

股票代碼：3149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G-TECH Optoelectronics Corporation

一〇二年度年報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19 日 刊印

本年報查詢網址：<http://www.gtoc.com.tw>
<http://mops.twse.com.tw>

本公司網站
公開資訊觀測站

一、本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資料：

發 言 人：邱火生
職 稱：董事長特助
電 話：037-236988
電子郵件信箱：ir@gtoc.com.tw

代理 發言人：林文山
職 稱：財務處副總經理
電 話：037-236988
電子郵件信箱：ir@gtoc.com.tw

二、總公司及工廠：

總公司地址：366 苗栗縣銅鑼鄉中平村中興路 99 號

工廠地址：

一廠：366 苗栗縣銅鑼鄉中平村中隆一路 168 號

二廠：366 苗栗縣銅鑼鄉中平村中興路 99 號

南科一廠：台南市善化區南科九路 10 號

南科二廠：台南市新市區環東路 2 段 6 號

電 話：037-236988

傳 真：037-236929

三、股票過戶機構：

名 稱：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104 台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一段 51 號 3 樓
電 話：02-25621658
網 址：<http://www.gfortune.com.tw>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姓 名：池世欽會計師、簡蒂暖會計師
名 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 址：110 台北市信義路五段 7 號 68 樓
電 話：02-81016666
網 址：<http://www.kpmg.com.tw>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公司網址：<http://www.gtoc.com.tw>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2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3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6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1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37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38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度曾 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38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 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39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40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 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41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42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48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48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48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48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50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52
八、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53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57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64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69
四、環保支出資訊	69
五、勞資關係	71
六、重要契約	72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並應註明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73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77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82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83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83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 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83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84
二、經營結果·····	85
三、現金流量·····	86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86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	87
六、分析評估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風險事項·····	88
七、其他重要事項·····	91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92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96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96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96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 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96
---	----

壹、致股東報告書

敬愛的各位股東：

2013 年受到觸控產業市場急遽變化、市場需求不如預期影響，造成正達業務及營收成長不理想，獲利也大幅下降以致虧損，惟正達依然持續堅持玻璃加工核心技術，並將鍍膜及成型技術擴展至汽車、建築等領域，以期平衡消費性電子產品需求大起大落之市場風險。

為提升獲利能力，2013 年正達已成功切入 3D 成型玻璃在汽車領域的應用，預計 2014 年開始出貨；同時 2013 年啟動的綠建築玻璃新產線，也將於 2014 年開始量產。

正達在玻璃加工領域穩居業界領先地位，3D 成型技術更獨步全球，獲得知名消費性電子品牌大廠與汽車大廠的肯定，相信未來 3D 成型玻璃將有機會逐漸在市場上普及，並擴及到更多電子以及其他領域應用；此外，正達也積極研發節能環保的綠建築玻璃產品，讓新世代的 Low-E 節能玻璃及創新產品水明鏡、易潔玻璃走入居家生活，體驗真正低耗電、健康無毒的綠能生活。

正達 2013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9,978,690 仟元，與 2012 年比較成長約 6%。

未來一年電子產業的挑戰依然相當嚴峻，正達甫切入汽車以及建築玻璃等新領域也仍待站穩腳步，但在正達全體經營團隊及員工的努力下，隨著新產能開出、新產品陸續上市，2014 年可望陸續嶄露佳績，也懇請股東繼續給予正達支持及鼓勵，正達將秉持核心技術，繼續扎穩根基、創新價值，創造更高獲利，以回報員工及股東的期待。

負責人

鍾志明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85 年 6 月 27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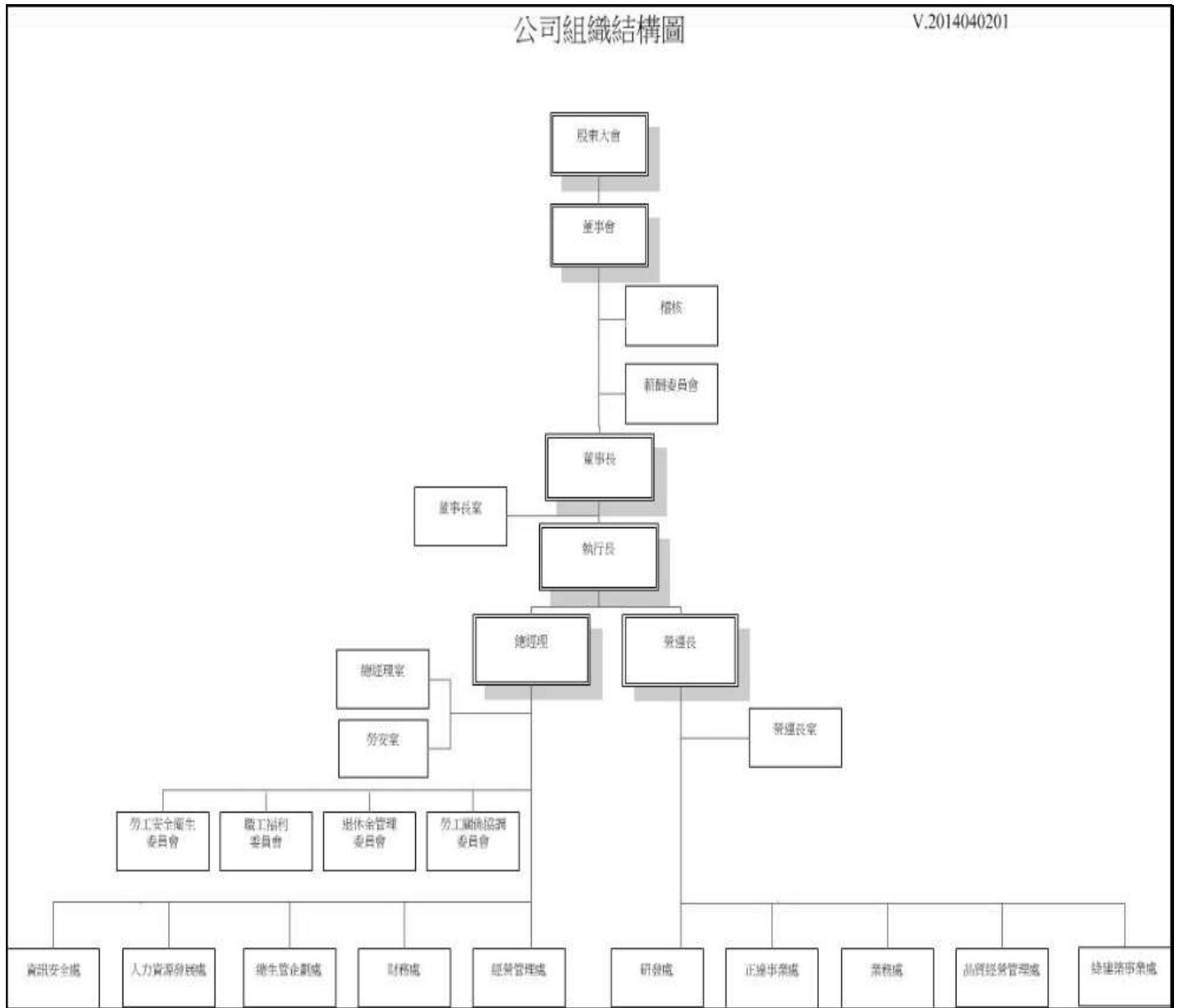
二、公司沿革

- 85 年 06 月 設立正達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資本額 2,600 萬元，由鍾榮華先生擔任第一屆董事長，從事傳統建築玻璃加工。
- 87 年 04 月 領先同業引進德國物理強化爐及義大利化學強化爐，從事光學玻璃強化業務。
- 88 年 12 月 因應平面顯示器市場之蓬勃發展，設置玻璃切割產線。
- 89 年 03 月 與銻德科技達成合資協議，雙方各持股 50%。
- 89 年 06 月 設置研磨機開始 STN 級玻璃基板加工試產。
- 89 年 07 月 更名為正達科技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並進行廠房擴建工程，同年 10 月新廠落成。
- 90 年 05 月 更名為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進行廠房擴建工程並擴充研磨拋光產能。
- 90 年 08 月 與國外合作研發大型薄板玻璃拋光技術。並規劃發展 TFT-LCD 光電玻璃切割及研磨生產技術。
- 90 年 11 月 取得 ISO-9001 2000 年版國際品保認證通過。
- 91 年 01 月 補辦股票公開發行。
- 91 年 07 月 TFT-LCD 光電玻璃切割產品/技術取得認證。
- 91 年 11 月 TV-LCD 保護板玻璃開始量產交貨。
- 91 年 12 月 TFT-LCD 光電玻璃研磨取得產品/技術認證。
- 93 年 05 月 股票登錄興櫃掛牌。
- 96 年 05 月 TFT PANEL 薄化產品開發成功。
- 96 年 08 月 通過業界開發產業技術計畫：LCD 面板薄化及韌化補強技術，委託研究機構為工研院材化所。
- 96 年 10 月 辦理私募普通股 7 億元，由鴻海集團應募投資，實收資本額達 12 億 7,229 萬元，鴻海集團持股比率占 42%。
- 96 年 12 月 TFT 玻璃薄化新廠完工。
- 97 年 01 月 透過第三地轉投資宏達光電玻璃(東莞)有限公司。
- 97 年 03 月 TFT-LCD 物理薄化製程導入。
- 97 年 05 月 導入強化玻璃製程。取得拋光墊修整工作環專利。
- 97 年 09 月 導入 TFT-LCD5 代面板拋光及素板玻璃裁切磨邊製程。
- 98 年 02 月 ITO 玻璃鍍膜新廠完工。
- 98 年 12 月 進駐南科，成立南科分公司。
- 99 年 10 月 取得 ISO 14001 環境管理系統認證通過及 OHSAS 18001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認證通過。
- 99 年 12 月 苗栗廠設置營運總部。大陸子公司睿志達(深圳)成立。
- 100 年 11 月 股票上市。
- 101 年 02 月 3D 成型玻璃產線裝機試產。大陸子公司睿志達(成都)成立。
- 101 年 03 月 抗反射(AR)鍍膜新產線裝機試產。
- 101 年 10 月 宣布 3D 成型玻璃跨足汽車市場。
- 102 年 03 月 成立綠建築事業，正達宣布重回建築玻璃市場。
- 102 年 07 月 苗栗三廠綠建築加工廠房動土。
- 103 年 01 月 與康寧策略聯盟，合作 3D 成型玻璃生產。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組織結構



(二)各主要部門業務

部 門	主 要 職 掌
董事長室	負責執行股東會/董事會決議事項及督導公司營運方針。
稽核室	負責稽核各規章制度之落實，提供董事會/監察人及管理階層改善意見等事宜。
勞安室	負責環安督導、勞工安全稽核及專案推行督促。
總經理室	訂定公司營運方針，綜理公司整體事業之規劃、控制、執行及組織內部之協調、管理等業務之達成。
營運長室	負責公司營運方針之規劃與執行，統整銷、產、研以達成營運目標。
經管處	計算各處級單位 KPI 達成率、追蹤及預測營收達成實績，並統計及控管各單位之預算費用動支狀況，串連業務詢單、研發製程設計、採購價格等資訊平台，並分析各類產品營收/成本/利潤資訊，監控各類物料單位耗用，用以管理製程狀態及控制生產成本，統合各事業處廠房、空間、設備生產資源規劃與分配，生產效率指標整合、分析及提升措施提出，並落實預算及專案編制與管理。
資訊安全處	建立、維護及管理本公司全球資訊系統，並建立安全管控及防火牆等相關機制；並負責本公司全球網路通訊系統連結及 ERP，EIP 及 CIM 等。
人力資源發展處	人力資源發展及庶務管理，推動企業文化及員工服務等制度，配合發展公司策略進行組織規劃並配置適當人力資源。
財務處	依公司整體需求，建構並維持良好的財務結構，發揮財務功能、建立海內外之財務信用、實現資金國際化、外匯及資金之規劃與管理、落實投資人關係維護，負責本公司一切會計帳務處理、股務作業及依法申報與公告事宜。
業務處	掌理行銷、市場價格策略及產品方向計畫之編擬、產品內外銷之推行、產品品質服務、價格、交貨意見等反應及市場調查，並蒐集整合全球市場資訊及開發，以達成年度營運計劃為目標，執行產品銷售與市場推廣計畫。
總生管企劃處	負責全球產能之控管與規劃，及公司採購管理並配合產業景氣做採購策略的調整篩選適當的供應、外包廠商，以合理的價格採購物料及外包產品，並維持適當的品質水準，及掌握準確之交期生產管理作業，執行原物料存量有效掌控及需求規劃。
品質經營管理處	建立公司品質管理系統並執行品質保證之管制作業，推動持續改善活動之進行並協調與負責客戶稽核，協助處理客訴及品質不良原因之確認及對策及執行集團內各廠區檢驗標準確認品質工作之管制，推行及管理各項 ISO9001 制度之建立與落實執行情形。

部 門	主 要 職 掌
正達事業處	負責全球產能與產品製程管制與管理，生產品質之控制與改善及生產計劃之執行與掌握進度，並提昇生產效率，擬定生產作業標準，掌握生產情況，降低異常發生，品質不良謀求改善辦法。
研發處	執行公司產品的研究與開發及籌備研發資源、擬定研發方向，並落實研發與生產製造進行整合為主要業務。
新產品開發事業處	制定新產品發展策略及方向，研究相關新興技術及化學材料之應用與發展。
綠建築事業處	負責建築玻璃產品之市場開發、生產製造、製程管理、品質之管制，生產計劃之執行與掌握進度，擬定生產作業標準，並提昇生產效率、掌握生產情況，降低異常發生，品質不良改善、售後服務及客戶關係維護。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及監察人

103 年 4 月 19 日，單位：股

職 稱	姓 名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董事長	金明玻璃有限公司				695,058	0.39%	695,058	0.26%	—	—	—	—	—	—	—	—	—
代表人	鍾志明(註1)	100.02.25	3 年	85.06.24	—	—	1,361,068	0.51%	1,640,428	0.61%	—	—	聯合技術學院光電科金明玻璃有限公司總經理、宏達光電玻璃(東莞)有限公司董事長之法人代表人	本公司執行長Fast Achievement Global Ltd 董事長之法人代表人、Brave Advance International Corp. 董事長之法人代表人、創邦光電(股)公司董事長之法人代表人	—	—	—
董 事	鴻元國際投資(股)公司				21,791,375	12.08%	24,857,989	9.25%	—	—	—	—	—	—	—	—	—
代表人	江嘉斌(註2)	100.02.25	3 年	98.02.16	—	—	700,923	0.26%	1,000	0.00%	—	—	交通大學研究所EMBA、台北科技大學冶金材料科、中國鋼鐵技術處課長、東和鋼鐵技術處課長、志聯工業 廠長	本公司總經理宏達光電玻璃(東莞)有限公司董事長之法人代表人Golden Start Global Corp 董事長之法人代表人Charmtex Global Corp 董事長之法人代表人	—	—	—

職 稱	姓 名	選(就)任 日 期	任期	初次選 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 (學) 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 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董 事	鴻元國際 投資(股) 公司	100.02.25	3 年	95.06.27	21,791,375	12.08%	24,857,989	9.25%	—	—	—	—	日本東京大學學院 工學系研究科合成化 學博士 富士康科技集團表(副 處理技委會主委(副 總經理)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 限公司 科技研發總處 集團技術長	—	—	—
	戴豐源 (註2)				—	—	40,000	0.01%	—	—	—	—	美國田納西大學物理 化學博士、曾任美國 polytronix LCD 公 司總經理、工研院電 子所副所長、宏碁 電腦公司副總經理、 明新科技大學工程 學院教授、新加坡 管理學院教授、總 經銷、經濟部辦公 室顧問、國產、國 立聯合大學玻璃材 料開發與應用研 究院/材化所顧問	平面顯示器產業聯誼 會會長、台灣先進光 源產研會理事、華宏 新技(股)公司獨立董 事、聯發科技(股)公 司董事、中華兩岸學 會常務理事	—	—	—
獨 立 董 事	林文彬	100.02.25	3 年	95.06.27	—	—	—	—	—	—	—	—	國立台灣大學會計 學研究所畢業 中華民國會計師高 考及格 台北市會計師公會、 計審委員會委員、 資誠會計師事務所 (股)公司監察人	位速科技(股)公司監 察人 利實業股份有限公 司董事 康儲國際(股)公司董 事 正誠電子股份有限公 司董事長 樂將樂股份有限公 司董事長	—	—	—
獨 立 董 事	黃國師	100.02.25	3 年	96.12.15	—	—	—	—	—	—	—	—	國立台灣大學會計 學研究所畢業 中華民國會計師高 考及格 台北市會計師公會、 計審委員會委員、 資誠會計師事務所 (股)公司監察人	位速科技(股)公司監 察人 利實業股份有限公 司董事 康儲國際(股)公司董 事 正誠電子股份有限公 司董事長 樂將樂股份有限公 司董事長	—	—	—

職 稱	姓 名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監察人	蕭仁亮	100.02.25	3 年	94.06.22	1,373,755	0.76%	1,520,078	0.57%	—	—	—	—	東海大學國貿系畢業	鐸泰鋼鐵(股)公司監察人、光亮金屬(股)公司董事、光亮紙業(股)公司董事	—	—	—
監察人	周志誠	100.02.25	3 年	96.12.19	—	—	—	—	—	—	—	—	國立政治大學會計研究所碩士、國立政治大學法律碩士、上海財經大學會計學博士、財團法人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董事、元智大學會計師公會理事、會計師公會理事長	誠品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所長、立德電子(股)公司獨立董事、艾訊(股)公司獨立董事、松翰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晶宏半導體(股)公司監察人、台北畜產運銷(股)公司監察人、臻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友霖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	—	—
監察人	王國鴻 (註3)	101.06.12	3 年	101.06.12	20,000	—	200,000	0.07%	—	—	—	—	William Rainey Harper College (商學院) 江門市美商環球鋁業有限公司董事長 財團法人石圍牆文教基金會董事 唐綢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振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	—	—

註1：金明玻璃有限公司改派代表人鍾志明並於101.04.30董事會選任為董事長。

註2：101年11月16日法人董事改派代表人。

註3：101年06月12日股東常會補選就任。

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3 年 4 月 19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鴻元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鴻海精密工業(股)公司 (100%)
金明玻璃有限公司	鍾榮華(10.7%) 鍾郭鳳美(28.2%) 鍾志忠(10%) 葉靜蘭(27.8%) 賴秀琪 (16%) 賴旭威(3.7%) 鍾又新(1.8%) 鍾力新(1.8%)

2. 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鴻海精密工業(股)公司 (註)	郭台銘 (12.35%) 花旗託管鴻海精密工業(股)公司存託憑證專戶(2.16%) 花旗託管新加坡政府投資專戶(2.01%) 大通託管沙烏地阿拉伯中央銀行投資專戶(1.77%) 渣打託管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專戶(1.54%) 摩根大通銀行託管阿布達比投資局投資專戶(1.34%) 摩根大通銀行託管 ABP 退休基金專戶(1.16%) 摩根大通銀行託管挪威中央銀行投資專戶(1.13%) 渣打託管富達清教信託:富達低價位股基金(1.07%)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信託財產(0.84%)

註：係為鴻海精密工業(股)公司 103 年 4 月 27 日停止過戶日之股東名簿資料。

3.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情形

條件 <

註 1：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2)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3) 非為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業、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3 年 4 月 19 日

職 稱	姓 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執行長	鍾志明	101.12.19	1,361,068	0.51%	1,640,428	0.61%	—	—	聯合技術學院光電科 金明玻璃有限公司總經理、 宏達光電玻璃(東莞)有限公司董事 長之法人代表人	本公司執行長 Fast Achievement Global Ltd 董事長之法人代表人、Brave Advance International Corp. 董事長之法人代表人、創邦光電 (股)公司董事長之法人代表人	—	—	—
總經理	江嘉斌	97.01.01	700,923	0.26%	1,000	0.00%	—	—	交通大學研究所EMBA 台北科技大學冶金材料科 中國鋼鐵技術處處長 東和鋼鐵技術處處長 志聯工業 廠長	本公司總經理 宏達光電玻璃(東莞)有限公司 董事長之法人代表人 Golden Start Global Corp 董事 長之法人代表人 Charmtex Global Corp 董事長之 法人代表人	—	—	—
營運長	周國輝	102.08.13	—	—	2,000	0.00%	—	—	中山大學材料系碩士 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經理 聯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廠長 展茂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聯相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	—	—	—
財務處副總經理 (會計主管/財 務主管)	林文山	91.05.01	214,754	0.08%	—	—	—	—	交通大學研究所EMBA 交通大學財務金融研究所畢 成功大學會計系 力太電子會計主管 遠東五金(大陸)財務經理	金昌工業(股)公司董事 宏達光電玻璃(東莞)有限公 司監察人法人代表人 睿志達光電(深圳)有限公司 監察人法人代表人 睿志達光電(成都)有限公司 監察人法人代表人	—	—	—
副總經理	黃敏書	92.06.09	123,241	0.05%	—	—	—	—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光電與材料科技 研究所 修平技術學院電機工程系 Epson 製程技術課長 久立光電技術部製程課長	—	—	—	—

職 稱	姓 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副總經理	鄭功輝	100.5.01	200,809	0.07%	—	—	—	—	明新科技大學動力機械科 亞崴科技採購經理 鴻友科技採購課長 東莞正達玻璃廠總經理	睿志達光電(深圳)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 睿志達光電(成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	—	—	—
副總經理	蔡岳勳	96.10.26	100,522	0.04%	52	0.00%	—	—	逢甲大學化工系 默克光電資深經理 信安高新業務處長	宏達光電玻璃(東莞)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	—	—	—
副總經理	呂秀章 (註1)	100.05.01	—	—	—	—	—	—	輔仁大學物理系畢 玉晶光電副總 利科電子副總	—	—	—	—
副總經理	徐榮彬 (註2)	101.01.03	42,000	0.02%	—	—	—	—	淡江大學物理系畢業、保勝光學研發部經理、美商柯達公司上海沖印設備總經理、美商柯達公司大中華區研發總監、普立爾科技光學事業部總經理	—	—	—	—
協理 (研發主管)	李岱華 (註3)	103.04.01	—	—	—	—	—	—	清華大學工業工程系 友達光電(股)公司專案經理	—	—	—	—
協理	林豐銘	100.05.01	—	—	—	—	—	—	中央大學地物系研究所 默克光電經理 群創光電資深經理	—	—	—	—
協理	李清銘	100.05.01	27,525	0.01%	—	—	—	—	交通大學資訊工程學系 碧悠國際光電處處長	宏達光電玻璃(東莞)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兼總經理 睿志達光電(深圳)有限公司董事長之法人代表人 睿志達光電(成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人	—	—	—
協理	黃永誠	102.02.01	5,400	0.00%	—	—	—	—	中央大學化工系 晉泰科技專案副理 恆耀顧問 專案經理	—	—	—	—

職 稱	姓 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協理	陳泰宏	96.04.01	34,872	0.01%	255,000	0.09%	—	—	美國聖路易大學 MBA 元富證券公司承銷副理 建華證券公司資本市場部經理 今港光學科技公司執行副總	巨庭機械(股)公司 獨立董事 睿志達光電(深圳)有限公司法 人董事代表人 睿志達光電(成都)有限公司董 事長之法人代表人	—	—	—
協理	徐憲義	97.03.07	160,911	0.06%	4,972	0.00%	—	—	元智大學電機所 默克光電生產、研發及技術部經 理	—	—	—	—
協理	陳欽典	100.05.01	2,398	0.00%	—	—	—	—	清華大學 EMBA 統寶電子廠長 技迪公司特助	—	—	—	—
協理	謝有信	102.02.01	—	—	—	—	—	—	清華大學工業工程研究所畢業 台積電電子東作業處製造部主管 富士康國際控股 Moto 事業群經管處 處長	—	—	—	—
董事長室特助	邱火生	100.05.01	39,000	0.01%	—	—	—	—	淡江大學 MBA 學分班結業 萬邦電子課長 太欣半導體協理	—	—	—	—
協理	唐文祥	102.02.01	10,000	0.00%	—	—	—	—	聖約翰科技大學工業工程科畢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公司 生管副理 世界先進積體電路(股)公司 生產企劃部經理 旭茂光電(股)公司(凌巨) 生產製造副總經理	—	—	—	—

職 稱	姓 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協理	李朝賢 (註4)	102.02.01	15,000	0.00%	—	—	—	—	四海工專機械科 泰山職訓師資班模具科 宜隆鋼鐵(組長) 昌帝鋼鐵(課長) 三軸企業(負責人) 富士康科技集團(資深經理)	—	—	—	—
協理	林幸樵	102.02.01	7,000	0.00%	—	—	—	—	元智大學機械所(畢) 宇辰光電資深研發處長 恆顯科技 技術副處長	—	—	—	—
協理	邱素紋	102.10.01	—	—	—	—	—	—	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碩士國際金融組(EMBA) 淡江大學會計系 擎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長 立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會處處長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帳部經理	—	—	—	—
協理	林國平	102.11.01	—	—	—	—	—	—	台灣科技大學企研所 可成科技(股)公司大陸區財務/關務協理 閩閩東科技(股)公司財務總監兼董事會秘書 中華映管(股)公司會計部經理、LCM營運中心財務處處長	—	—	—	—
資深部經理	王得各	100.05.01	518	0.00%	5,703	0.00%	—	—	交通大學工業工程與管理研究所 群創電子經營管理 華邦電子營運分析	—	—	—	—

職 稱	姓 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份率	股數	持股份率	股數	持股份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稽核主管	吳泰堃	101.02.17	—	—	—	—	—	—	美國夏威夷太平洋大學 MBA 長春人造樹脂廠(股)公司 國外部風險管理組、內部稽核	—	—	—	—

註 1：102 年 03 月 15 日離職。

註 2：103 年 03 月 31 日退休。

註 3：103 年 04 月 01 日新任。

註 4：102 年 08 月 18 日離職。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 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 稱	姓 名	董 事 酬 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註1)	退職退休金(B)		盈餘分配之酬勞(C)(註2)		業務執行費用(D)(註3)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盈餘分配員工紅利(G)(註6)		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H)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I)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	金明玻璃有限公司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無
代表人	鍾志明	79	0	0	0	0	0	3,572	0	0	0	0	0	790,000	790,000	無
董事	鴻元國際投資(股)公司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無
代表人	江嘉斌	79	0	0	0	0	0	2,974	0	0	0	0	0	512,000	512,000	無
代表人	戴豐源	79	0	0	0	0	30	0	0	0	0	0	0	0	0	無
獨立董事	林文彬	79	0	0	0	0	30	0	0	0	0	0	0	0	0	無
獨立董事	黃國師	79	0	0	0	0	40	0	0	0	0	0	0	0	0	無

註1：係指102年度支付董事之報酬。

註2：本公司102年度為稅後虧損，故不適用。

註3：係指102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

註4：係指102年度董事兼任員工之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

註5：係指102年度提撥至政府機關之金額。

註6：本公司102年度為稅後虧損，預計將不配發員工紅利。

2. 監察人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 及 C 等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註 1)		盈餘分配之酬勞 (B)(註 2)		業務執行費用(C) (註 3)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監察人	蕭仁亮	79	79	0	0	35	35	-0.01%	-0.01%	無
監察人	周志誠	79	79	0	0	30	30	-0.01%	-0.01%	無
監察人	王國鴻 (註 4)	79	79	0	0	35	35	-0.01%	-0.01%	無

註 1：係指 102 年度支付監察人之報酬。

註 2：本公司 102 年度為稅後虧損，故不適用。

註 3：係指 102 年度監察人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

註 4：王國鴻先生於 101.06.12 股東常會補選當選就任。

3.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股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註4)		獎金及特支費等(C)		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金額(D) (註5)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數額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執行長	鍾志明																
總經理	江嘉斌																
營運長	周國輝 (註1)																
副總經理	黃敏書																
副總經理	林文山	14,747	14,747	615	615	4,524	4,524	-	-	-	-	-1.85	-1.81	-	-	1,905,000	無
副總經理	鄭功輝																
副總經理	徐榮彬 (註2)																
副總經理	呂秀章 (註3)																
副總經理	蔡岳勳																

註1：102年08月13日就任。

註2：103年03月31日退休。

註3：102年03月15日離職。

註4：係指102年度提撥至政府機關之金額。

註5：本公司102年度為稅後虧損，預計將不配發員工紅利。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黃敏書、林文山、呂秀章、 蔡岳勳	黃敏書、林文山、呂秀章、 蔡岳勳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鍾志明、江嘉斌、周國輝、 鄭功輝、徐榮彬	鍾志明、江嘉斌、周國輝、 鄭功輝、徐榮彬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9 人	9 人

4. 最近年度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

本公司 102 年度為稅後虧損，無配發員工紅利之情形。

(四) 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101 年度		102 年度(註)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酬金總額	821	821	495	495
董事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0.12%	0.12%	-0.04%	-0.04%
監察人酬金總額	480	480	337	337
監察人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0.07%	0.07%	-0.03%	-0.03%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	43,730	45,324	19,886	19,886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6.61%	6.86%	-1.57%	-1.54%

註：102 年度資料係以 IFRSs 合併財務報告為依據。

2. 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董事、監察人

董事及監察人之酬金包含車馬費、業務執行費用及盈餘分配之酬勞，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依公司章程規定並經由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後，授權董事會依董事、監察人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貢獻價值暨同業水準後定之；盈餘分配之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分配標準係遵循公司章程，提報董事會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發放。

(2)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包含薪資、員工紅利、員工認股權憑證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薪資水準係依對公司貢獻暨參考同業水準；員工紅利的分派標準係遵循公司章程，皆經提報薪酬委員會審議後，交付董事會或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發放。員工認股權憑證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配發標準，係參酌其對公司貢獻及未來之發展性進行評定。101 年度及 102 年度支付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總額分別為 43,730 仟元及 19,886 仟元，占同年度稅後純益之比率分別為 6.61%及-1.57%。

綜上所述，本公司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之政策及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具有正向關聯性。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102)董事會開會 8 次 (A)，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 (B)	實際列席率(%) (B/A)	備註
董事長	金明玻璃有限公司 代表人：鍾志明	8	100%	
董事	鴻元國際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江嘉斌	8	100%	
董事	鴻元國際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戴豐源	6	75%	

職 稱	姓 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 (B)	實際列席率(%) (B / A)	備註
獨立董事	林文彬	6	75%	
獨立董事	黃國師	8	100%	
監察人	蕭仁亮	7	88%	
監察人	王國鴻	7	88%	
監察人	周志誠	6	75%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證交法第14 條之3 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1)102.8.13董事會

第三案：本公司「101年度董事、監察人酬勞及員工紅利」發放款案。

鍾志明董事長及江嘉斌董事因兼任本公司管理職務，於本案說明自身具利益關係，依公司法178條及206條之規定迴避行使表決權，本討論案經其他三位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2) 102.8.13董事會

第四案：擬訂一〇二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相關事宜。

鍾志明董事長及江嘉斌董事因兼任本公司管理職務，於本案說明自身具利益關係，依公司法178條及206條之規定迴避行使表決權，本討論案經其他三位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無。

(二)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101)董事會開會 8 次(A)，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實際出席率(%) (B / A)	備註
監察人	蕭仁亮	7	88%	
監察人	王國鴻	7	88%	
監察人	周志誠	6	75%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 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

監察人不定期視察各單位業務狀況，以及透過股東常會與員工及股東溝通。

(二) 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內部稽核人員定期及不定期向監察人提出稽核報告，會計師亦每年定期就查核情形及建議事項與監察人進行溝通。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項 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一、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之方式。 (二)公司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之情形。 (三)公司建立與關係企業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之方式。	(一)本公司日常股東業務委由專業之股務代理機構辦理，同時有專人負責處理相關事宜。 (二)本公司依停止過戶股東名簿確認主要股東並對主要股東為法人者，進一步揭露其主要股東。 (三)本公司已訂定「集團企業及關係人間交易作業辦法」及「對子公司監控作業辦法」。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二、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公司設置獨立董事之情形。 (二)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情形。	(一)本公司已選任二席獨立董事，並訂定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 (二)本公司之簽證會計師係由董事會決議聘任，簽證會計師之專業能力及獨立性質值得肯定。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三、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之情形	公司對往來金融機構、債權人皆提供充分之資訊，對於員工亦有順暢之溝通管道，並依相關法令規定將資訊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使利害關係人有足夠之資訊做判斷以維護其權益。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四、資訊公開 (一)公司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 (二)公司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一)本公司已依規定定期及不定期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申報各項財務及業務資訊，供股東及社會大眾等參考。 (二)公司設有中、英文網站，且有專人負責資訊之蒐集及揭露，並落實發言人制度。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五、公司設置提名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之運作情形。	公司已於100年5月10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設置薪酬委員會，並訂立「薪酬委員會組織規程」，成員最少3人，每年至少開會2次。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差異情形：無。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		

項 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	------	----------------------

險之情形等)：

- (一)除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及實施退休金制度外，並鼓勵員工參與國內外各項訓練課程與技術研討，規劃員工團體保險及安排定期健康檢查，重視勞工關係，提供平等就業機會。
- (二)本公司與客戶、供應商關係良好，溝通管道順暢。
- (三)本公司建立完整之發言體系並依相關法令規定公開公司資訊，以保障投資人之基本權益。
- (四)102年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進修是否符合規定(註)
法人董事代表人	鍾志明	102/10/25	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	企業社會責任的趨勢與發展	3	是
法人董事代表人	江嘉斌	102/09/18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企業誠信經營與社會責任座談會	3	是
法人董事代表人	戴豐源	102/03/18~102/03/19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事與監察人實務研習班	12	是
監察人	周志誠	102/04/18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研習班	3	是
監察人	蕭仁亮	102/11/28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第九屆台北公司治理論壇	6	是
監察人	王國鴻	102/10/25	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	企業社會責任的趨勢與發展	3	是
獨立董事	林文彬	102/08/2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從企業舞弊案例談董監法律風險-兼論司法偵審實務之運作	3	是
獨立董事	黃國師	102/08/01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評價報告及合理性意見	3	是

註：係指是否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所規定之進修時數、進修範圍、進修體系、進修之安排與資訊揭露。

- (五)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專注於本業，配合相關法規執行各項政策推動，以降低避免任何可能風險。
- (六)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與客戶間均有指定專人做為經常性的聯絡管道，隨時掌握客戶動態，透過良好協商機制，確保雙方之最大利益。
- (七)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已依規定為董事及監察人投保責任保險。

八、如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者，應敘明其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無。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本公司依規定於100年5月10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設置薪酬委員會，並訂立「薪酬委員會組織規程」，由二位獨立董事(林文彬、黃國師)及張清景先生三人組成。薪酬委員會履行下列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 一、評估與監督公司整體薪酬政策。
- 二、評估與核定董事/監察人之薪酬水準。

三、評估與核定公司經理人之薪酬水準。

四、依據公司目標、營運績效及競爭環境等因素不定期檢討董事/監察人及高階經理人之薪酬。

五、本公司之子公司其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薪資報酬事項，如依子公司分層負責執行事項須經本公司董事會核定者，應先經本委員會提出建議後，再提交董事會討論。

六、本組織規程所稱之薪資報酬，包括現金報酬、認股權、分紅入股、退休福利或離職給付、各項津貼及其他具有實質獎勵之措施；其範疇應與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中有關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酬金一致。

七、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1)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於100年05月10日成立，委員計3人。(2) 本屆委員任期：100年05月10日至103年02月24日，最近(102)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3 次。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註1)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薪資 報酬委員 會成員家 數	備註 (註3)
		商務、法 務、會計 或公司業 務所需相 關料系之 公私立大 專院校講 師以上	法官、檢 察官、律 師、會計 師或其他 與公司業 務所需之 國家考試 及格領有 證書之專 門職業及 技術人員	具有商務、 法務、會計 或公司業務 所需之工作 經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林文彬	✓			✓	✓	✓	✓	✓	✓	✓	✓	1	不適用
其他	張清景			✓	✓	✓	✓	✓	✓	✓	✓	✓	1	不適用
獨立董事	黃國師		✓		✓	✓	✓	✓	✓	✓	✓	✓	0	不適用

註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註3：若成員身分別係為董事，請說明是否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6條第5項之規定。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一、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二、本屆委員任期：100 年 5 月 10 日至 103 年 2 月 24 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3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註)	備註
召集人	林文彬	2	1	67%	薪酬委員會召集人
委員	張清景	3	0	100%	
委員	黃國師	3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項 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一、落實推動公司治理 (一) 公司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之情形。 (二) 公司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之運作情形。 (三) 公司定期舉辦董事、監察人與員工之企業倫理教育訓練及宣導事項，並將其與員工績效考核系統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之情形。	(一) 本公司雖未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但本公司持續實踐企業社會責任，未來亦會視情況訂定相關政策。 (二) 本公司雖未設立推動社會責任專職單位，但各部門皆依其職掌推動及實踐社會責任之運作。 (三) 本公司不定期宣導社會責任與企業公司治理及營運之關聯性及重要性。對相關推動之成效及缺失，予以獎勵及懲戒。	無重大差異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一) 公司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之情形。 (二) 公司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之情形。 (三) 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以維護環境之情形。 (四) 公司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之情形。	(一) 本公司遵守相關環保法令，響應資源回收並分類，同時也傳達給員工節能相關的觀念。 (二) 本公司已建立環安衛部門，致力遵守綠色環境政策，並已通過ISO 14001認證。 (三) 本公司推動無紙化作業及倡導節能減碳活動，並執行隨手關燈、節約用水的政策。 (四) 本公司中央空調由專人管理，在溫度未達一定溫度前減量使用，以達到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的政策目標。	無重大差異

項 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三、維護社會公益 (一) 公司遵守相關勞動法規及尊重國際公認基本勞動人權原則，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及雇用政策無差別待遇等，建立適當之管理方法、程序及落實之情形。 (二) 公司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之情形。 (三) 公司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以及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之情形。 (四) 公司制定並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以及對其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之情形。 (五) 公司與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提升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 (六) 公司藉由商業活動、實物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免費專業服務，參與社區發展及慈善公益團體相關活動之情形。	(一) 本公司依勞動法規規定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並制定符合法令的制度，同時不定期辦理各項活動，增加員工向心力及感情。 (二) 本公司提供員工一個整潔的環境，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上所需之安全防護設備，主管及工安單位不定期檢視工作環境及相關危害防範情況。本公司亦重視員工健康，以優於法令規定辦理員工健康檢查，公司對員工健康的照顧及推動不遺餘力。 (三) 本公司定期舉行員工大會宣導公司重要政策及目標。 (四) 本公司與客戶間保持良好之溝通管道，並對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客訴處理程序。 (五) 本公司要求供應商提供無有害的原物料，以提供客戶安全無害之產品，共同遵守企業社會責任。 (六) 公司目前企業社會責任投入慈善公益活動，對公益團體進行慈善捐款、捐物支援。(捐贈單位：聖方濟育幼院、廣亮慈善會、苗栗縣聾啞福利促進協會)。同時參與苗栗縣政府公益活動、學校單位愛心早餐捐款、學校活動捐物、縣內 10 餘所學校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補助。 同仁自發性組成志工隊，於下班之餘協助慈善公益團體辦理活動並於廠內進行募款、物資活動捐贈相關單位(協助單位：聖方濟育幼院、華山基金會、世界和平會、生命之愛文教基金會)。	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之方式。 (二) 公司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	(一) 本公司於本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說明書中揭露相關履行社會責任之資訊。 (二) 本公司尚未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未來將視情況考量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	無重大差異

項 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不適用。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 1. 本公司從事的事業生產過程中，所造成之廢水、噪音、廢棄物之污染，已有委託環保署認可的清除處理業者進行清除處理，並依規定上網申報，故無環境污染問題，各項污染防治工作皆在妥善管理下正常運作並定期至處理廠進行稽核以確認處理廠正常運作，目前亦已通過ISO14001環境管理系統認證工作，使污染問題更有效管理。推展研發產品製程導入綠色環保概念，如降低產品耗電量、減少包裝材料耗用以降低溫室氣體排放。向同仁宣導環保觀念，將環保融入生活及家庭中，一起愛護地球。 2. 為降低職業災害發生，確保員工安全與健康，公司致力於安全衛生管理制度改善及建立安全文化，除遵守國內相關安全衛生法規，並導入OHSAS18001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並通過認證，讓安全衛生管理工作更具系統化及有效落實，達到持續改善之要求。		
七、公司產品或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不適用。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落實誠信經營情形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承諾積極落實之情形。 (二) 公司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情形，以及方案內之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運作情形。 (三) 公司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時，對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行賄及收賄、提供非法政治獻金等措施之情形。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本公司雖未訂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但本公司遵循公司法、證券交易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依據誠信、及時、公平原則，對外公開相關經營政策及成果，未來亦會視情況訂定相關政策。 (二) 本公司為導引員工、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參照主管機關所定準則及相關規定，訂定「管理階層道德行為準則及「員工廉潔作業規範」。 (三) 本公司內部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監察人、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	無重大差異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商業活動應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並於商業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之情形。 (二) 公司設置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之運作情形，以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三) 公司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及提供適當陳述管道運作情形。 (四) 公司為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有效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之運作情形，以及內部稽核人員查核之情形。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本公司於評選供應商及客戶時，皆針對其過去是否有違誠信行為加以評估，並要求簽訂相關誠信交易承諾。 (二) 本公司擬設置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訂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三) 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的方式處理公務時，或是基於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三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本公司將特別注意前述之情事。本公司積極推動防止利益衝突及利益迴避相關措施，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四) 本公司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人員查核實行細則。	無重大差異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三、公司建立檢舉管道與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之運作情形。	三、本公司董監事或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應依據公司法、民法、或公司內部管理辦法等相關行為之措施處理之。對違反道德行為準則情事可向稽核人員、監察人及獨立董事申訴事由。以提供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救濟之途徑。	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架設網站，揭露誠信經營相關資訊情形。 (二) 公司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放置公司網站等）。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未來訂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將揭示於公司網站，公司治理專區項下。 (二) 本公司將指定專人負責揭露相關資訊，並及時更新於本公司網頁上。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不適用。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對商業往來廠商宣導公司誠信經營決心、政策及邀請其參與教育訓練、檢討修正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本公司於2011年制定「管理階層道德行為準則」，未來擬依公司治理規範及「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檢討並訂定之。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無。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無。

1. 公司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為建立本公司良好之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機制，避免資訊不當洩漏，並確保公司對外界發表資訊之一致性與正確性，本公司訂有「防範內線交易暨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並不定期檢討本作業程序以符合現行法令與實務管理需要，亦於內部文件管理系統公告，供內部人、經理人及員工隨時查閱，避免違反暨發生內線交易。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內部控制聲明書



股票代碼：3149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3年3月28日

本公司民國一百零二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及回應，3. 控制作業，4. 資訊及溝通，及5. 監督。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2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知悉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3年3月27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5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公司名稱：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鍾 志 明 簽章



總經理：江 嘉 斌 簽章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不適用。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最近年度(102)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重要決議：

股東會/ 董事會	日期	重要決議
董事會	102 年 3 月 21 日	1.通過本公司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通過一〇一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出具案。 3.通過擬解除本公司新任法人董事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4.通過投資節能建築玻璃計畫案。 5.通過修訂本公司組織結構圖案。 6.通過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案。 7.通過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8.通過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9.通過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管理辦法」案。 10.通過召開本公司一〇二年股東常會案。 11.通過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申請融資額度案。
董事會	102 年 4 月 30 日	1.通過本公司一〇一年度盈餘分配案。 2.通過本公司發行國內第一次及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 3.通過本公司擬於不超過伍仟萬股額度內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或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方式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乙案。 4.通過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5.通過擬發行一〇二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6.通過擬低於市場價格發行一〇二年度員工認股權憑證案。 7.通過本公司一〇二年股東常會議程修訂案。 8.通過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申請融資額度案。 9.通過本公司為直/間接持股 100%子公司背書保證案。 10.通過本公司投資真空濺鍍計畫案。
董事會	102 年 5 月 9 日	1.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報告案。 2.通過本公司間接轉投資德國 GPI 公司案。

股東會/ 董事會	日 期	重要決議
股東常會	102 年 6 月 14 日	1.承認本公司一〇一年度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案。 2.承認本公司一〇一年度盈餘分配案。 3.通過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4.通過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5.通過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管理辦法」案。 6.通過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7.通過發行一〇二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8.通過低於市場價格發行一〇二年度員工認股權憑證案。 9.通過解除本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10.通過本公司於不超過伍仟萬股額度內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或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方式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乙案。
董事會	102 年 6 月 14 日	1.通過本公司訂定現金股利發放相關事宜案。 2.通過本公司為 FG1 Project 需求，增購量測儀器案。 3.通過本公司修訂核決權限乙案。 4.通過本公司修訂組織結構圖案。
董事會	102 年 8 月 13 日	1.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報告案。 2.通過因應本公司業務量日益增多，為配合整體組織運作需求及統籌規劃，新聘任營運長；另為將經理人薪酬與公司營運績效結合，調整經理人薪資結構案。 3.通過本公司修訂核決權限乙案。 4.通過本公司「101 年度董事、監察人酬勞及員工紅利」發放款案。 5.通過一〇二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相關事宜。 6.通過一〇二年度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相關事宜。 7.通過修正本公司 102 年度財務預算案。
董事會	102 年 9 月 17 日	1.通過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2.通過擬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案。 3.通過本公司擬於不超過一億股額度內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或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方式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乙案。 4.通過本公司為引進策略性投資人，擬辦理私募普通股案。 5.通過召集 102 年第 1 次股東臨時會相關事宜。
股東臨時會	102 年 11 月 7 日	1.通過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2.通過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案。 3.通過本公司於不超過一億股額度內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或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方式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乙案。 4.通過本公司為引進策略性投資人，辦理私募普通股案。

股東會/ 董事會	日 期	重要決議
董事會	102 年 11 月 12 日	1.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報告案。 2. 通過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申請融資額度案。
董事會	102 年 12 月 17 日	1. 通過 103 年度營運計畫案。 2. 通過 103 年度稽核計畫案。 3. 通過訂定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 102 年度第 4 季度換發新股增資基準日案。 4. 通過本公司聘任經營管理處協理及財務處協理各乙名，並核定其薪資報酬案。 5. 通過本公司 102 年度年終獎金預計發放金額案。 6. 通過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申請融資及金融商品交易額度案。 7. 通過本公司為直接持股 100% 子公司申請為其背書保證案。
董事會	103 年 3 月 27 日	1. 通過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2. 通過一〇二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出具案。 3. 通過本公司配合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輪調，變更財務報告查核簽證會計師案。 4. 通過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5. 通過擬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案。 6. 通過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7. 通過修訂本公司「一〇二年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部分條文案。 8. 通過本公司擬於不超過一億股額度內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或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方式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乙案。 9. 通過本公司一〇三年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改選案。 10. 通過董事會提名之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名單。 11. 通過擬解除本公司一〇三年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12. 通過召開本公司一〇三年股東常會案。 13. 通過本公司研發主管人事異動案。 14. 通過本公司申請新增對 100% 持股子公司；睿志達光電(成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額度案。 15. 通過本公司申請新增及撤銷對 100% 持股子公司；睿志達光電(成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額度案。 16. 通過本公司申請新增對 100% 持股子公司；睿志達光電(成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額度案。 17. 通過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申請融資及金融商品額度案。

股東會/ 董事會	日 期	重要決議
董事會	103 年 4 月 30 日	1.通過本公司一〇二年虧損撥補案。 2.通過審核股東提名/提案及董事會提名董/監候選人資格案。 3.通過修訂本公司一〇三年股東常會議程案。 4.通過本公司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及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 5.通過修訂本公司「固定資產管理辦法」。
董事會	103 年 5 月 7 日	1.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報告案。 2.通過修正本公司一〇二年虧損撥補案。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公司有關人士辭職解任情形彙總表

103 年 5 月 19 日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研發主管	徐榮彬	101.01.03	103.03.31	退休

(十四)本公司與財務資訊透明有關人員，取得主管機關指明之相關證照情形：

證照名稱	人數	
	稽核	財務會計
中華民國會計師 CPA	1	
國際內部稽核師 CIA	1	
股務人員專業能力測驗		2
銀行內部控制與內部稽核測驗		1
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能力測驗		1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公費資訊級距表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 註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池世欽	簡蒂暖	102.01.01~102.12.31	

單位：新臺幣千元

金額級距 \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 計
1	低於 2,000 千元	-	481	-
2	2,000 千元（含）～4,000 千元	-	-	-
3	4,000 千元（含）～6,000 千元	-	-	-
4	6,000 千元（含）～8,000 千元	6,075	-	6,556
5	8,000 千元（含）～10,000 千元	-	-	-
6	10,000 千元（含）以上	-	-	-

（一）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之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無。

會計師公費資訊(自願性揭露)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查核期間	備 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註2)	小計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池世欽	6,075	-	38	-	443	481	102.01.01 ～ 102.12.31	1.保稅廠盤點及報表查核：80 仟元 2.募資案件複核意見公費：340 仟元 3.文具用品等：23 仟元。
	簡蒂暖								

註1：本年度本公司若有更換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者，應請分別列示查核期間，及於備註欄說明更換原因，並依序揭露所支付之審計與非審計公費等資訊。

註2：非審計公費請按服務項目分別列示，若非審計公費之「其他」達非審計公費合計金額25%者，應於備註欄列示其服務內容。

（二）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

（三）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本公司民國 103 年第 1 季會計師異動原因為配合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職務輪調所致。

(一)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換日期	民國 103 年 3 月 27 日董事會通過		
更換原因及說明	配合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職務輪調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事人 情況	會計師	委任人
	主動終止委任	不適用。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無。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他
	無	√	
	說明		
其他揭露事項(本準則第十條第五款第一目第四點應加以揭露者)	無。		

(二)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池世欽、張淑瑩
委任之日期	民國 103 年 3 月 27 日董事會通過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無。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無。

(三) 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 10 條第 5 款第 1 目及第 2 目之 3 事項之復函：無。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度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無。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 稱	姓 名	102 年度		103 年度截至 4 月 19 日止	
		持有股數增 (減) 數	質押股數增 (減) 數	持有股數增 (減) 數	質押股數增 (減) 數
董 事 長	金明玻璃有限公司	-	-	-	-
	代表人：鍾志明	-	-	-	-
董 事	鴻元國際投資(股)公司	-	-	-	-
	代表人：江嘉斌	(9,000)	-	-	-
	代表人：戴豐源	-	-	-	-
獨立董事	林文彬	-	-	-	-
獨立董事	黃國師	-	-	-	-
監察人	蕭仁亮	-	1,500,000	-	-
監察人	王國鴻	140,000	-	-	-
監察人	周志誠	-	-	-	-
總經理	江嘉斌	(9,000)	-	-	-
營運長	周國輝(註1)	-	-	-	-
副總經理(會計主管)	林文山	(111,000)	(104,000)	-	-
副總經理	黃敏書	84,400	-	-	-
副總經理	鄭功輝	(12,000)	-	-	-
副總經理	蔡岳勳	(40,000)	-	-	-
副總經理	徐榮彬(註2)	-	-	-	-
協理	林豐銘	(16,000)	-	-	-
協理	李清銘	26,000	-	-	-
協理	黃永誠(註3)	(3,000)	-	-	-
協理	陳泰宏	(19,000)	-	-	-
協理	徐憲義	-	-	-	-
協理	陳欽典	(20,000)	-	-	-
協理	謝有信(註3)	-	-	-	-
董事長室特助	邱火生	-	-	-	-
協理	唐文祥(註3)	-	-	-	-
協理	林幸樵(註3)	7,000	-	-	-
協理	邱素紋(註4)	-	-	-	-
協理	林國平(註5)	-	-	-	-
資深部經理	王得各	(83,000)	-	-	-
協理	李岱華(註6)	-	-	-	-

註1：102年08月13日就任。

註2：103年03月31日退休。

註3：102年02月01日就任。

註4：102年10月01日就任。

註5：102年11月01日就任。

註6：103年04月01日新任。

(二)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資訊：無。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103 年 04 月 19 日

姓 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 (或姓名)	關係	-
鴻元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4,857,989	9.25%	-	-	-	-	寶鑫國際投資(股)公司 、鴻棋國際投資(股)公司 、鴻揚創業投資(股)公司 、群怡投資(股)公司	註 1	-
代表人：黃秋蓮	-	-	-	-	-	-	寶鑫國際投資(股)公司 、鴻棋國際投資(股)公司	同一 代表人	-
寶鑫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7,262,493	6.42%	-	-	-	-	鴻元國際投資(股)公司 、鴻棋國際投資(股)公司 、鴻揚創業投資(股)公司 、群怡投資(股)公司	註 1	-
代表人：黃秋蓮	-	-	-	-	-	-	鴻元國際投資(股)公司 、鴻棋國際投資(股)公司	同一 代表人	-
鴻揚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5,881,493	5.91%	-	-	-	-	寶鑫國際投資(股)公司 、鴻棋國際投資(股)公司 、鴻元國際投資(股)公司 、群怡投資(股)公司	註 1	-
代表人：黃德才	-	-	-	-	-	-	-	註2	-
兆豐國際商銀託管商領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15,740,456	5.86%	-	-	-	-	不適用	-	-
鴻棋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5,126,692	5.63%	-	-	-	-	寶鑫國際投資(股)公司 、鴻元國際投資(股)公司 、鴻揚創業投資(股)公司 、群怡投資(股)公司	註 1	-
代表人：黃秋蓮	-	-	-	-	-	-	寶鑫國際投資(股)公司 、鴻元國際投資(股)公司	同一 代表人	-
群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311,734	2.35%	-	-	-	-	寶鑫國際投資(股)公司 、鴻棋國際投資(股)公司 、鴻揚創業投資(股)公司 、鴻元國際投資(股)公司	註 3	-
代表人：蕭志弘	-	-	-	-	-	-	-	-	-
鐸泰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3,140,000	1.17%	-	-	-	-	不適用	-	-
代表人：蕭國奉	195,795	0.07%	-	-	-	-	-	-	-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信託財產專戶	3,000,000	1.12%	-	-	-	-	不適用	-	-

姓 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鍾榮華	2,535,151	0.94%	-	-	-	-	-	-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047,000	0.76%	-	-	-	-	不適用	-

註1：同為鴻海精密工業(股)公司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其母公司與群怡投資(股)公司母公司為實質關係人。

註2：本公司監察人，於101.06.11辭任。

註3：其母公司與寶鑫國際投資(股)公司、鴻棋國際投資(股)公司、鴻揚創業投資(股)公司、鴻元國際投資(股)公司之母公司為實質關係人；群怡投資(股)公司101年12月01日與群誠投資(股)公司合併並以群怡投資(股)公司為存續公司。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綜合持股比例

103年4月30日，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Fast Achievement Global Ltd.	24,320,000	100%	-	-	24,320,000	100%
Brave Advance Intemational Corp.	24,280,000	100%	-	-	24,280,000	100%
創邦光電有限公司	500,000	100%	-	-	500,000	100%
宏達光電玻璃(東莞)有限公司	23,740,000	100%	-	-	23,740,000	100%
Golden Start Global Corp.	112,353,602	100%	-	-	112,353,602	100%
Charmtex Global Corp.	112,333,602	100%	-	-	112,333,602	100%
睿志達光電(深圳)有限公司	50,000,000	100%	-	-	50,000,000	100%
睿志達光電(成都)有限公司	50,000,000	100%	-	-	50,000,000	100%
GPIInnovation GmbH	13,000	52%	-	-	13,000	52%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1. 股本形成經過

單位：股；新台幣：元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註1)
85.06	10	2,600	26,000,000	2,600	26,000,000	設立股本	—	—
88.11	10	5,200	52,000,000	5,200	52,000,000	現金增資 26,000,000	—	註1
89.04	10	9,900	99,000,000	9,900	99,000,000	現金增資 47,000,000	—	註2
89.07	10	15,260	152,600,000	15,260	152,600,000	現金增資 53,600,000	—	註3
89.11	29.5	30,000,000	300,000,000	19,990,000	199,900,000	現金增資 47,300,000	—	註4
90.01	15	70,000,000	700,000,000	33,330,000	333,300,000	現金增資 133,400,000	—	註5
92.07	13.5	70,000,000	700,000,000	39,830,000	398,300,000	現金增資 65,000,000	—	註6
93.01	17	70,000,000	700,000,000	46,830,000	468,300,000	現金增資 70,000,000	—	註7
93.06	17.6	70,000,000	700,000,000	52,830,000	528,300,000	現金增資 60,000,000	—	註8
96.04	11	70,000,000	700,000,000	55,830,000	558,300,000	現金增資 30,000,000	—	註9
96.09	12	70,000,000	700,000,000	57,229,000	572,290,000	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 13,990,000	—	註10
96.10	15	160,000,000	1,600,000,000	127,229,000	1,272,290,000	私募普通股 700,000,000	—	註11
97.08	10	160,000,000	1,600,000,000	133,375,543	1,333,755,430	資本公積轉增資 42,000,000 盈餘轉增資 19,465,430	—	註12
98.08	10	160,000,000	1,600,000,000	135,136,543	1,351,365,430	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 17,610,000	—	註13
98.10	10	160,000,000	1,600,000,000	135,206,543	1,352,065,430	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 700,000	—	註14
99.01	14.2	160,000,000	1,600,000,000	137,200,343	1,372,003,430	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 19,938,000	—	註15
99.01	22	160,000,000	1,600,000,000	150,800,343	1,508,003,430	現金增資 136,000,000	—	註16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註1)
99.10	30	360,000,000	3,600,000,000	178,870,709	1,788,707,090	現金增資 278,629,660 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 2,074,000	—	註17
100.01	14.2	360,000,000	3,600,000,000	180,118,709	1,801,187,090	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 12,480,000	—	註18
100.01	14.2	360,000,000	3,600,000,000	181,203,109	1,812,031,090	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 10,844,000	—	註19
100.06	70	360,000,000	3,600,000,000	211,203,109	2,112,031,090	現金增資 300,000,000	—	註20
100.9	14.2	360,000,000	3,600,000,000	211,277,909	2,112,779,090	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 748,000	—	註21
100.12	60	360,000,000	3,600,000,000	234,806,909	2,348,069,090	現金增資 235,290,000	—	註22
101.1	14.2	360,000,000	3,600,000,000	235,525,509	2,355,255,090	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 7,186,000	—	註23
101.10	84	360,000,000	3,600,000,000	265,525,509	2,655,255,090	現金增資 300,000,000	—	註24
102.9	15	360,000,000	3,600,000,000	268,525,509	2,685,255,090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30,000,000	—	註25
103.12	13.6	360,000,000	3,600,000,000	268,838,909	2,688,389,090	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 3,134,000	—	註26

註：1. 88.12.09 經(088)中字第 491343 號。

2. 89.05.20 經(089)中字第 428804 號。

3. 89.08.15 經(089)商字第 129061 號。

4. 89.11.01 經(089)商字第 140721 號。

5. 90.01.29 經(090)商字第 102838 號。

6. 92 年 7 月 29 日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台財證一字第 0920134296 號函核准。

7. 93 年 1 月 12 日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台財證一字第 0920162821 號函核准。

8. 93 年 6 月 18 日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台財證一字第 0930127233 號函核准。

9. 96 年 4 月 11 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一字第 0960015388 號函核准。

10. 96 年 9 月 29 日經授商字第 09601236510 號。

11. 96 年 10 月 31 日經授商字第 09601266580 號。

12. 97 年 8 月 13 日經授商字第 09701196370 號。

13. 98 年 8 月 4 日經授商字第 09801172610 號。

14. 98 年 10 月 20 日經授商字第 09801241010 號。

15. 99 年 1 月 20 日經授商字第 09901013580 號。

16. 99 年 3 月 16 日經授商字第 09901050060 號。
17. 99 年 10 月 19 日經授商字第 09901235310 號。
18. 100 年 1 月 17 日經授商字第 10001007830 號。
19. 100 年 4 月 11 日經授商字第 10001067970 號。
20. 100 年 3 月 21 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00010164 號函核准；100 年 6 月 15 日經授商字第 10001120220 號。
21. 100 年 8 月 30 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00040118 號函核准；100 年 9 月 15 日經授商字第 10001214540 號。
22. 100 年 12 月 6 日經授商字第 10001276290 號。
23. 101 年 1 月 17 日經授商字第 10101008830 號。
24. 101 年 8 月 30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10037345 號函核准；101 年 11 月 1 日經授商字第 10101225330 號。
25. 102 年 7 月 31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20029855 號函核准；102 年 9 月 6 日經授商字第 10201183260 號。
26. 103 年 1 月 3 日經授商字第 10201268260 號。

2. 股份種類

103 年 5 月 19 日，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 定 股 本			備 註
	流通在外股份(註)	未 發 行 股 份	合 計	
記名普通股	268,838,909	91,161,091	360,000,000	-

3.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無。

(二)股東結構

103 年 4 月 19 日，單位：股

股東結構 數量	政 府 機 構	金 融 機 構	其 他 法 人	外 國 機 構 及外國人	個 人	合 計
人 數	2	9	72	97	20,617	20,797
持 有 股 數	113,000	6,482,874	91,184,126	27,855,757	143,203,152	268,838,909
持 股 比 例	0.04%	2.41%	33.92%	10.36%	53.27%	100.00%

註：陸資持股比例為 0%

(三)股數分散情形

1. 普通股

103 年 4 月 19 日

持 股 分 級	股 東 人 數	持 有 股 數	持股比例 (%)
1 至 999	782	214,473	0.08
1,000 至 5,000	15,243	32,728,024	12.17
5,001 至 10,000	2,478	20,017,871	7.45
10,001 至 15,000	718	9,230,837	3.43
15,001 至 20,000	479	8,827,819	3.28

持 股 分 級	股 東 人 數	持 有 股 數	持股比例 (%)
20,001 至 30,000	405	10,445,761	3.89
30,001 至 40,000	208	7,509,116	2.79
40,001 至 50,000	118	5,538,187	2.06
50,001 至 100,000	203	14,847,778	5.52
100,001 至 200,000	79	11,477,506	4.27
200,001 至 400,000	37	10,164,523	3.78
400,001 至 600,000	13	6,709,110	2.50
600,001 至 800,000	10	6,659,040	2.48
800,001 至 1,000,000	5	4,668,580	1.74
1,000,001 以上	19	119,800,284	44.56
合 計	20,797	268,838,909	100.00

2. 特別股股權分散情形：不適用。

(四) 主要股東名單

股權比例達5%以上之股東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103 年 4 月 19 日

主要 股東名稱	股份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
鴻元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4,857,989	9.25
寶鑫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7,262,493	6.42
鴻揚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5,881,493	5.91
兆豐國際商銀託管商領股份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15,740,456	5.86
鴻棋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5,126,692	5.63
群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311,734	2.35
鐸泰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3,140,000	1.17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信託財產	3,000,000	1.12
鍾榮華	2,535,151	0.94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047,000	0.76
合計	105,903,008	39.41

(五)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仟股

年 度		101 年	102 年	當 年 度 截 至 103 年 5 月 19 日 (註 8)
每股 市價 (註1)	最 高	108.50	75.80	44.15
	最 低	61.40	30.00	33.65
	平 均	85.11	57.65	38.82
每股淨值 (註2)	分 配 前	38.52	33.21	31.67
	分 配 後	37.52	33.21	-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243,026	268,839	268,839
	每 股 盈 餘 (註3)	2.72	-4.74	-1.57
每股 股利	現 金 股 利	1.0	0	-
	無 償	盈餘配股	-	-
	配股	資本公積配股	-	-
	累積未付股利		-	-
投資報酬 分析	本益比 (註5)		31.29	-12.16
	本利比 (註6)		85.11	-
	現金股利殖利率 (註7)		1.17%	-

註 1：列示各年度普通股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 2：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本公司董事會於民國 102 年 4 月 30 日決議通過盈餘分派，俟民國 102 年 6 月 14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生效。

註 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 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 5：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6：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7：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8：每股淨值、每股盈餘係為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資料；其餘欄位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情況

1. 公司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決算純益，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1)撥補虧損。
- (2)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3)其他依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4)仟分之一為董監事酬勞，百分之八為員工紅利，員工分配股票紅利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相關辦法授權董事會制定之。
- (5)其餘由董事會依本條第二項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派案。

本公司目前屬成長階段，未來將配合業務發展擴充，盈餘之分派應考慮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方案，經股東會決議後分配。惟股東股利之分配應就當年度所分配之股利中，以現金股利為主，股票股利發放不得超過二分之一。

2.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本次股東會並無擬議之股利分配案。

3. 預期股利政策將有重大變動之說明：無此情形。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本次股東會並無擬議之無償配股，故不適用。

(八)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年度決算純益，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1)撥補虧損。
- (2)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3)其他依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4)仟分之一為董監事酬勞，百分之八為員工紅利，員工分配股票紅利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相關辦法授權董事會制定之。
- (5)其餘由董事會依本條第二項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派案。

本公司目前屬成長階段，未來將配合業務發展擴充，盈餘之分派應考慮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方案，經股東會決議後分配。惟股東股利之分配，不低於本期稅後盈餘或本期可供分配盈餘取低者之百分之二十，當年度所分配之股利中，以現金股利為主，股票股利發放不得超過二分之一。

2. 本期估列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股利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因本公司102年度營運虧損，故不適用。

3. 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分紅等資訊：

(1)配發員工現金紅利、股票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以及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因本公司102年度營運虧損，無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故不適用。

(2)擬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金額及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紅利總額合計數之比例：因本公司102年度營運虧損，無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故不適用。

(3)考慮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因本公司102年度營運虧損，無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故不適用。

4. 前一年度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包括配發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民國101年度配發之員工紅利47,642千元及董監酬勞金額595千元，實際配發情形與民國101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一)本公司尚未屆期之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103年4月30日

員工認股權憑證種類	第四次 員工認股權憑證	
申報生效日期	102.07.11	
發行（辦理）日期	102.08.13	
發行單位數	3,000,000	
發行得認購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1.12%	
認股存續期間	104.08.13~108.08.12	
履約方式	以本公司發行新股交付	
限制認股期間及比率（%）	<u>認股權憑證授予期間</u>	<u>可行使認股權比例（累計）</u>
	屆滿2年	20%
	屆滿3年	60%
	屆滿4年	100%

已執行取得股數	0
已執行認股金額	0
未執行認股數量	3,000,000
未執行認股者其每股認購價格	37.50
未執行認股數量占 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1.12%
對股東權益影響	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數量少，僅佔已發行股本 1.12%，且有執行比例及期間限制，對股東權益影響不大。

(二) 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

103 年 4 月 30 日

	職稱	姓名	取得認股數量	取得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已執行				未執行			
					已執行認股數量	已執行認股價格	已執行認股金額	已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未執行認股數量	未執行認股價格	未執行認股金額	未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經理人員					無							
員工	副理	李世合	224,000	0.08%	0	-	-	-	224,000	37.5	8,400,000	0.08%
	副理	吳文巧										
	副理	簡志良										
	副理	郭紫育										
	經理	徐玉招										
	課長	彭港煌										
	副理	彭道男										
	業務經理	蔡忻穎										
	經理	黃正偉										
	副理	鄭凱仁										
	經理	熊建發										
	副理	黃君平										

註：此職稱為本年報刊印日止之職稱。

六、(一)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103 年 4 月 30 日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種類	第 1 次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申報生效日期	102.07.31
發行日期	102.08.21
已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3,000,000 股
發行價格	新台幣 15 元整
已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1.12%
員工限制權利新股之既得條件	員工依本辦法認購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自增資基準日起，於下列各既得期限屆滿仍在職，同時歷年符合年度績效考核 B 等級以上，且未曾有違反法令、員工廉潔作業規範、道德行為準則及獎懲管理辦法等相關規範及約定之情事，可分別達成既得條件之股份比例如下： 屆滿 1 年： 15% 屆滿 2 年： 15% 屆滿 3 年： 30% 屆滿 4 年： 40%
員工限制權利新股之受限制權利	1. 員工認購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2. 員工認購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除前述權利受限外，其權利義務(包括參與配股、配息、股東會表決權、選舉權及現金增資認股等)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3. 員工於既得期間獲配之配股配息不需交付信託保管。 4. 既得條件未成就前，員工違反第八條的規定終止或解除本公司之代理授權，本公司向員工無償收回。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保管情形	股票交付信託保管
員工獲配或認購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之處理方式	1. 於既得期間內自願離職、解雇、資遣、退休、辦理留職停薪、轉調關係企業者，於事實發生日起喪失其尚未既得權利，之前認購尚未既得之股份，本公司將以發行價格向員工收買。 2. 於既得期間四年內當年度考績未達B以上者，其當年度尚未既得之股份，本公司將以發行價格向員工收買。
已收回或收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2,000 股

已解除限制權利新股之股數	0
未解除限制權利新股之股數	2,998,000 股
未解除限制權利新股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1.12%
對股東權益影響	限制權利新股發行數量少，僅佔已發行股本 1.12%，且有既得條件之執行比例及期間限制，對股東權益影響不大。

(二)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經理人及取得前十大之員工姓名、取得情形

103 年 4 月 30 日

	職稱 (註 1)	姓名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數量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已解除限制權利				未解除限制權利			
					已解除限制之股數	發行價格	發行金額	已解除限制之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未解除限制之股數	發行價格	發行金額	未解除限制之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經理人	執行長	鍾志明	2,475,000	0.92%	0	-	-	-	2,475,000	15	37,125,000	0.92%
	總經理	江嘉斌										
	營運長	周國輝										
	副總經理	鄭功輝										
	副總經理	林文山										
	副總經理	黃敏書										
	副總經理	蔡岳勳										
	協理	徐憲義										
	協理	陳泰宏										
	協理	陳欽典										
	協理	李清銘										
	特助	邱火生										
	協理	唐文祥										

	協理	謝有信										
	協理	黃永誠										
	協理	林幸樵										
	協理	林豐銘										
	協理	林國平										
	經理	王得各										
員	經理	高秀琍	480,000	0.18%	0	-	-	-	480,000	15	7,200,000	0.18%
	資深部經理	蔡宗典										
	技術協理	洪育德										
	技術協理	古洪鈺										
	協理	陳大順										
	協理	張晉誠										
	資深部經理	龔政年										
	協理	王石仁										
	資深經理	李玟君										
	技術經理	劉昱辰										
	經理	林源峰										
工	經理	林俊杰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本公司前各次現金增資計畫實際完成日距申報時未逾三年者，茲說明各次計畫內容、執行情形及效益分析如下：

(一) 一〇〇年度第一次現金增資

1. 計畫內容

(1)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100.03.21 金管證發字第 1000010164 號。

(2) 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2,100,000 仟元。

(3) 資金來源：增資發行新股 30,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每股以新台幣 70 元溢價發行，募集資金總額為新台幣 2,100,000 仟元。

(4) 計畫項目及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0 年 第 1 季	100 年 第 2 季	100 年 第 3 季	100 年 第 4 季
償還銀行借款	100 年第 4 季	1,400,000	-	615,000	675,000	110,000
充實營運資金	100 年第 2 季	700,000	-	700,000	-	-

2. 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執行狀況		
償還銀行借款	支用金額	預定	1,400,000
		實際	1,400,00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
		實際	100%
充實營運資金	支用金額	預定	700,000
		實際	700,00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
		實際	100%
合計	支用金額	預定	2,100,000
		實際	2,100,00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
		實際	100%

3. 執行效益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負債比	流動比	利息保障倍數	營業收入	每股盈餘
99 年度	45.47%	171.91%	37.67	2,580,926	3.07
100 年度	30.24%	266.55%	27.37	7,020,090	4.11

100 年度本公司因投資及擴大生產設備加上營收與獲利大幅成長，而舉債所產生之利息支出增加幅度較大，致負債比、利息保障倍數皆低於 99 年度；100 年度營業收入達 7,020,090 仟元，較去年同期大幅成長 172%，致每股盈餘由 99 年度 3.07 元大幅成長至 100 年度 4.11 元，顯示效益已逐漸發酵。

(二) 一〇〇年度第二次現金增資

1. 計畫內容

(1)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100.08.30 金管證發字第 1000040118 號。

(2) 本次計劃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1,882,320 仟元。

(3) 資金來源：增資發行新股 23,529,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每股以新台幣 60 元溢價發行，募集資金總額為新台幣 1,882,320 仟元。

(4) 計畫項目及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0 年 第 4 季	101 年 第 1 季	101 年 第 2 季	101 年 第 3 季
償還銀行借款	101 年第 1 季	950,000	600,000	350,000	-	-
充實營運資金	100 年第 4 季	932,320	932,320	-	-	-

2. 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執行狀況		
償還銀行借款	支用金額	預定	950,000
		實際	950,000(註)
	執行進度(%)	預定	100%
		實際	100%
充實營運資金	支用金額	預定	932,320
		實際	932,32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
		實際	100%
合計	支用金額	預定	1,882,320
		實際	1,882,32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
		實際	100%

註：依據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之 100 年第四季資金支用明細，截至 100 年第四季止，累計償還銀行借款 950,000 仟元，除依計劃償還銀行借款 600,000 仟元，並提前完成原預定於 101 年第一季償還之銀行借款 350,000 仟元，故資金執行進度為 100%，全數執行完畢，該公司係考量營運狀況良好，公司資金較為充裕，故提前完成償還銀行借款計畫。綜上，該公司該計劃之資金執行進度尚屬合理。

3. 執行效益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負債比	流動比	利息保障 倍數	營業收入	每股盈餘
99 年度	45.47%	171.91%	37.67	2,580,926	3.07
100 年度	30.24%	266.55%	27.37	7,020,090	4.11

100 年度本公司因投資及擴大生產設備加上營收與獲利大幅成長，而舉債所產生之利息支出增加幅度較大，致負債比、利息保障倍數皆低於 99 年度；100 年度營業收入達 7,020,090 仟元，較去年同期大幅成長 172%，致每股盈餘由 99 年度 3.07 元大幅成長至 100 年度 4.11 元，顯示效益已逐漸發酵。

(三) 一〇一年度第一次現金增資

1. 計畫內容

- (1)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101.08.30 金管證發字第 1010037345 號函核准。
- (2) 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3,348,083 仟元。
- (3) 資金來源：增資發行新股 30,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每股以新台幣 84 元溢價發行，募集資金總額為新台幣 2,520,000 仟元。
- (4) 計畫項目及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 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購置機器設備	102 年第一季	1,258,083	95,211	84,121	630,550	102,088	194,689	151,424
充實營運資金	101 年第三季	2,090,000	-	-	-	2,090,000	-	-
合 計		3,348,083	95,211	84,121	630,550	2,192,088	194,689	151,424

註 1：本次購置機器設備款項已由自有資金先支付 825,442 仟元，並預計以自有資金 2,641 仟元及增資款項 430,000 仟元支應後續相關設備尾款。

2. 執行情形

計畫項目	執行狀況			進度超前或落後原因及改進計畫
充實營運資金	支用金額	預定	2,090,000	預計以2,090,000仟元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因資金實際募集完成時間較原定時程為晚，故實際完成時間亦較預定落後一季，惟已全數執行完畢。
		實際	2,090,00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	
		實際	100%	
購置機器設備	支用金額	預定	1,258,083	購置機器設備項目較原預計時程落後，主係因所購買機器設備之付款時間較預計為晚所致。
		實際	1,258,083	
	執行進度(%)	預定	100%	
		實際	100%	
合計	支用金額	預定	3,348,083	本公司資金運用計畫雖有小部分延遲，惟已於102年第三季全數執行完畢，尚無重大計畫變更之情事。
		實際	3,348,083	
	執行進度(%)	預定	100%	
		實際	100%	

3. 執行效益分析

(1) 購置機器設備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期間	生產量	銷售量	銷售值	營業毛利	營業淨利
101 年度	PC 用鍍膜玻璃	全年預估數	1,741	1,741	2,057,862	308,679	185,208
		實際數	1,582	1,582	2,019,185	527,501	484,319
		達成率	90.87%	90.87%	98.12%	170.89%	261.50%
102 年	PC 用鍍膜玻璃	全年預估數	3,552	3,552	3,566,208	463,607	249,635
		實際數	3,360	3,044	1,986,665	(412,223)	(489,252)
		達成率	94.60%	85.69%	55.71%	(88.92)%	(195.99)%
103 年度 第一季	PC 用鍍膜玻璃	全年預估數	3,396	3,396	3,069,984	368,398	184,199
		實際數	822	815	518,567	(230,774)	(245,696)
		達成率	24.19%	23.99%	16.89%	(62.64)%	(133.39)%

本公司 101 年實際產銷量值較預計數略低，係因配合客戶訂單時程延後生產所致，另自 8 月起產品售價調升，故產品毛利率較原預估數為高，使 101 年度營業毛利及營業淨利達成情形較預計數為高，故公司預定效益與實際達成情形並無異常之情事。截至 102 年第 3 季，生產量及銷售量達成情形良好，惟銷售值、營業毛利及營業淨利較原預計收為低。

(2) 充實營運資金

本次募集資金中，計 2,090,000 仟元已全數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其可節省已執行金額相關之利息支出。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本公司以提供玻璃加工生產服務為主，從過去的掃描器、影印機以至於 TN/STN 以及 TFT LCD 顯示器用玻璃加工生產，提供服務包括玻璃裁切、拋光、薄化、強化以及鍍膜等服務，主要產品包括薄化玻璃、強化玻璃、鍍膜玻璃、保護玻璃，以及 3D 成型玻璃(3D Forming Glass)，在光電玻璃領域，憑藉最齊備的玻璃加工產能及服務，具備最佳製造及量產能力，正達已成為台灣光電玻璃加工服務的專家。

繼光電玻璃領域確立領先地位之後，2013 年初正達宣布成立綠建築玻璃事業，將重回建築玻璃市場，除推廣建築外裝使用之 Low-E 節能鍍膜玻璃，並將電子鍍膜技術應用到內裝建材市場，在 2013 年第 25 屆國際建築建材展以「水明鏡」勇奪「產品實用創新獎」。

1. 業務範圍

(1) 公司所營業務

- A. 觸控感測玻璃加工及買賣：提供觸控面板用的玻璃裁切、拋光、強化以及薄化等製程服務。
- B. 光學鍍膜玻璃加工及買賣：提供觸控面板用玻璃鍍膜服務。
- C. 薄化玻璃加工及買賣：提供 TFT LCD 等顯示器面板薄化等服務。
- D. 其他

(2) 公司主要產品及其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產品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 3 月 31 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觸控感測玻璃	1,893,744	20.20	1,189,784	11.92	53,934	3.11
光學鍍膜玻璃	2,742,834	29.26	3,194,982	32.02	586,360	33.83
薄化玻璃	467,212	4.98	347,386	3.48	55,872	3.22
保護玻璃	4,216,188	44.98	5,123,930	51.34	884,811	51.06
其他(貿易)	53,890	0.58	122,608	1.24	152,052	8.78
合計	9,373,868	100.00	9,978,690	100.00	1,733,029	100.00

(3) 公司目前之商品

本公司目前的商品有以下幾項

- A. 光電玻璃加工
- B. 光學玻璃零組件生產
- C. 薄化玻璃

(4)公司開發之新產品

本公司將持續從事玻璃材料及玻璃材料相關應用端之改良研究。新研發項目如下：

- A. 5 代以上玻璃薄化及 6 代以上玻璃強化技術
- B. 各種電子及非電子產品應用之 3D 成型玻璃開發
- C. 下一世代觸控面板相關製程開發
- D. 抗反射(AR)、防髒汙(AS)等表面處理及 ITO 鍍膜結合之製程

2. 產業概況

(1)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A. 薄化玻璃

薄化製程可優化玻璃表面品質，提高 TFT LCD 面板以及鍍膜玻璃的生產良率，在保護玻璃產品加工過程中，薄化製程通常也是必備的項目。

為了提升量產規模及經濟效益，TFT LCD 面板廠大量利用 5 代以上面板生產線，生產手機、平板電腦等中小尺寸面板，由於 5 代以上基板尺寸過大，不利於採用薄板玻璃，使得 5 代以及 5 代以上面板生產後再進行薄化的需求增加。

■ 玻璃減薄市場規模

Year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USD\$(Million)	642	844	1045	1166	1241
YoY		31%	24%	12%	6%

資料來源：中國行業研究網, Jun/13'

B. 鍍膜玻璃

公司於 2008 年建置銦錫氧化物(ITO)鍍膜導電玻璃生產線，其機台設備引進德國最新、最先進的設計，最大生產尺寸可達 7.5 代 (1950mm x 2250mm)，為台灣同業中最大規模的單一生產線。

該鍍膜產線除了生產 ITO 導電玻璃外，也開發出抗反射(AR)、防汙抗指紋(AS)以及防眩光(AG)等特殊玻璃表面處理技術，正達在此一領域已成為產能及技術上的領先者。

C. 觸控感測玻璃／化學強化玻璃

玻璃投射式電容觸控面板應用方面，其觸控感測器的玻璃基材為常見的鈉鈣玻璃(Soda lime glass)，為確保玻璃強度及安全性，其基材多使用經過化學作用強化的玻璃，俾使其在遭受外在強力撞擊下破碎後，不會形成容易傷人的尖銳切口，避免貼身使用可攜式產品的消費者受傷。

在大尺寸應用方面，觸控在筆記型電腦的滲透率不如預期，是造成 2013 年觸控產能過剩，觸控感測玻璃／化學強化需求不振的主因之一。依據 NPD DisplaySearch 預估，2014 年整體觸控模組出貨量亦將保持成長動能，由 2013 年近 17.5 億片成長至 2014 年 18.7 億片。

D. 保護玻璃 (Cover Glass)

2013 年起手機及平板市場主推中低階產品，應用技術逐漸導向薄膜導電層(ITO Film)及其它替代性材料，整體而言，除了 OGS 外其餘觸控面板架構仍需要使用到保護玻璃。此外，OGS 因製程造成強度下降故多需經過兩次強化，故在手機及平板應用，為客戶採用仍存在顧慮。

E. 玻璃保護貼 (Screen Protector Glass)

根據市場資訊，預估 2015 年全球手機配件市場可達到 842 億美金，其中手機螢幕保護貼市場因為手機平均螢幕尺寸逐年變大，約可佔配件市場 7~10%。

保護貼的功能主要是保護螢幕，尤其以手機觸控技術為 OGS 的機種，更有使用之必要性，因為螢幕表面玻璃若破裂觸控功能可能會無法使用，後續維修費用將十分可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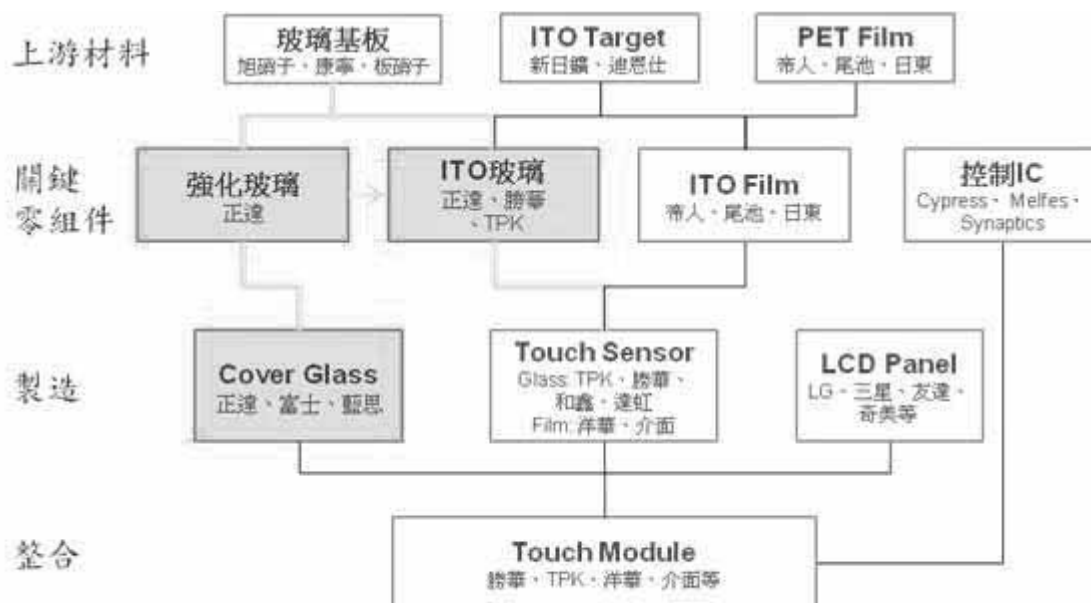
正達結合鋁矽酸鹽強化玻璃與玻璃表面處理技術，及供貨一線大廠的品質，開發高規格玻璃保護貼厚度僅 0.3mm，具備抗指紋、觸感滑順並考慮安全性貼附防爆膜，強度更有別於一般玻璃保護貼，使用上不會影響到觸控靈敏度。

(2)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A. 觸控感測玻璃加工製程及產業鏈

觸控感測玻璃上游為母板玻璃熔爐業者，如旭硝子、板硝子等，其所生產的母玻璃，須經過精密切割/研磨成一定尺寸和平坦度的微薄玻璃，依客戶指定進行化學強化，再經鍍膜成為導電玻璃，之後交給觸控模組業者製造成面板，供手機或平板電腦等最終產品之組裝。

詳如下圖所示：



註：底色標記為正達產品線，粗灰線為玻璃投射電容產品流程

B. 光學鍍膜及保護玻璃產業鏈

由於手機、NB、平板電腦、以及液晶電視對保護玻璃的需求崛起，近年來上游玻璃供應商包括康寧、旭硝子等，均投入保護玻璃用的原材料鋁矽酸玻璃擴產。

而鋁矽酸玻璃依據各種終端應用的需求，經過切割、磨邊、鑽孔、拋光、減薄、強化、印刷、雷射雕刻以及鍍膜等各種製程，在玻璃形狀、機構以及強度上，依據客戶設計不同，而有不同程度的加工過程，其製程工序多達十數道，為高度客製化的加工服務，其後再出貨給觸控模組或系統組裝業者。

保護玻璃基本加工製程如下：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A.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現今3C產品朝向輕、薄、短小以及時尚簡潔設計發展，顯示螢幕則是越來越大，全平面以及窄邊框設計日趨普及；在輸入介面方面，機械式鍵盤更已逐漸為觸控面板所替代。在此發展下，各種手持式裝置使用玻璃的面積越來越大，甚至有進一步整合、替代金屬或塑料機殼的趨勢，為此，玻璃加工製程需求也更為多樣化及客製化，需因應客戶產品設計不同，進行多元產能及製程的調配。

B. 競爭情形

正達成立十多年來，產能及產品線與時並進、甚至領先產業佈局，從玻璃切割、薄化、強化、鍍膜，到近年來投入擴產建置的3D成型製程，提供客戶一系列多元整合的玻璃加工生產服務。

其中在玻璃切割、薄化、強化及鍍膜個別領域，雖然均有競爭者，但是在整合性服務方面，正達仍是台灣、乃至全球唯一可提供多元製程整合性生產的業者，此為正達在玻璃加工服務領域最大優勢之一。

其次，正達領先同業投入3D成型玻璃技術研發及量產，並積極切入汽車內裝零組件、民生用品等相關玻璃材料的創新應用，而正達是市場上唯一已投入3D成型玻璃量產的供應商，並與策略夥伴玻璃大廠Corning技術合作，將3D成型玻璃應用到消費性電子應用。

3. 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研究發展概況：

本公司為光電玻璃專業加工服務以及玻璃關鍵零組件供應商，以玻璃切割、拋光、鍍膜、強化等為公司核心技術，並積極朝精密切割、高效率拋光、多功能鍍膜以及超大尺寸基板強化為產品開發方向。此外，更積極開發結合公司各項核心技術的整合型應用，以滿足終端產品高度客製化的需求，其包括既有核心技術的持續發展，或是現有技術因應客製化、各種應用趨勢的整合，均為本公司研發單位的開發重心。

在終端應用方面，本公司產品以玻璃為基材，提供各種加工服務，應用於各種顯示器以及電子裝置上，小尺寸產品包括智慧型手機、多媒體播放器等；中尺寸產品包括平板電腦、遊戲機、電子書閱讀器、衛星定位導航系統等等；大尺寸則包括一體成型電腦(All In One PC)、筆記型電腦、液晶監視器、液晶電視等等。除平面玻璃應用外，更包括特殊造型玻璃產品的技術研發，以因應下一世代電子裝置保護玻璃的應用需求。

為研究開發新製程新技術，本公司於 2010 年特別成立研發中心，在廠內設置實驗線及實驗室，每年並持續投注研發經費，用於上述公司重要核心技術的精進及整合性開發，隨著市場的成長與消費性電子產品求新、求變，對新功能、新造型、新材料的應用需求，3D 成型玻璃具有相當大的發展潛力，因此本公司在 2012 年開始開發 3D 成型技術及冷加工技術。

(2) 研究發展人員與其學經歷

103 年 4 月 30 日

學歷	人數	所佔比例(%)	任職於本公司 平均年資(年)
博士	0	0	0
碩士	29	44.62	2.64
大學	23	35.38	2.74
專科	3	4.62	2.68
高中職	10	15.38	3.87
合計	65	100	2.89

(3) 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第一季
研發費用	69,589	72,560	96,869	398,548	567,336	150,084
營業收入淨額	995,406	2,773,798	7,340,644	9,373,868	9,978,690	1,733,029
研發費用占	7%	3%	1%	4%	6%	9%

(4) 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度	研發成果內容	主要效益(特性說明)
97	1. TFT LCD Glass OEM(G5)專案	取代無鹼玻璃增加產品運用。
	2. NB Grinding Yield>99%	提升公司 NB 良率。
	3. 光罩回收專案	增加公司石英玻璃研磨製程。
	4. 奈米強化材料及塗佈製程專案	可提升基板強度達 2~3 倍。
	5. 藍寶石玻璃拋光	增加公司藍寶石玻璃研磨新製程。
	6. Chemical Tempered Glass 專案	成功導入新製程，並轉量產成功。
98	1. TFT LCD Glass OEM(G5)專案	取代無鹼玻璃增加產品運用。
	2. 網版印刷專案	增加公司新製程。
	3. AS 抗污保護板專案	提供玻璃抗污的效果以減少保養擦拭時間。
	4. AG 抗眩光鍍膜專案	提供玻璃抗眩的效果可降低眩光效果。
	5. LCD 面板薄化及強化補強技術	自主開發物理薄化相關技術。
	6. Cover Glass 專案	增加公司新製程。
99	1. TV Cover Glass Tempering 專案	增加 G6 大尺寸玻璃加工製程。
	2. TV Cover Glass Printing 專案	增加 G6 大尺寸玻璃加工製程。
	3. Cover Glass 實驗線	模擬生產製程以提升良率。
100	1. Cover Glass	提升 Cover Glass 製程良率及技術。
	2. ST 製程增加玻璃強度	增加玻璃強度。
	3. 蝕刻成型技術	取得蝕刻成型技術能力。
101	1. 熱成型製程能力分析與改善	熱成型製程能力分析與改善。
	2. CNC 優化	CNC 治具優化、製程優化，CNC 前鑽石線預切割。
	3. CNC 製程能力分析與改善	CNC 製程能力分析與改善。
	4. 化學強化優化	化學強化前後尺寸變異分析改善。
102	1. CNC 磨邊定位治具優化	改善加工精度與提升良率
	2. CNC 磨邊鑽石刀具優化	改善刀具壽命與提升良率
	3. 3D 玻璃裝飾貼合	提升 3D 玻璃將上立體紋路裝飾效果
	4. ST 製程對 3D 玻璃觸感改善	提升 3D 玻璃製程良率及技術。
	5. 印刷定位治具優化	改善加工精度與提升良率
	6. AS 溼製程開發	降低機台設備費用與成本
	7. 建築用噴塗製程開發	開發新市場、建築用產品
	8. 模具結構改善	改善熱成型良率
103 年 度截至 3 月底	1. 曲面拋光治具優化	改善拋光品質與提升良率
	2. 特殊曲面玻璃外型設計	改善生產成本與提升良率
	3. 整合型 glass 半成品加工	整合自身 Cover glass / ITO 產品提供客戶高強度玻璃製作觸控模組
	4. AG 蝕刻技術開發	建立 AG 蝕刻製程的技術
	5. 噴塗製具優化	改善噴塗品質與提升良率
	6. 建築用智能玻璃開發	開發新市場、建築用產品
	7. 模具表面技術開發	建立玻璃面粗糙度技術

(5) 競爭策略

本公司立基於顯示玻璃加工之相關技術，已有十多年的研發及生產經驗累積，並擁有台灣同業中最齊全、最具規模、高度製程整合以及對應產業趨勢的應變能力，相對其他競爭者規模較小，或是屬於新進入者，本公司已穩居技術及產能領先地位，深具競爭優勢。

同時本公司亦以世界級全方位光學玻璃加工服務供應商為目標，未來將掌握市場趨勢脈動，持續投注研發資源，並維持產能擴充的速度及效率，創造更高的成長動能以及獲利能力。

4.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1) 本公司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 A. 營運策略：佈局智慧型手機以及平板電腦等市場具高成長性產品，並積極拓展電子產品週邊配件市場，加速拓展建築玻璃市場。
- B. 生產策略：依據客戶需求快速建置產能，並在最短時間達成量產以及生產效率，達成公司獲利以及客戶利益雙贏。
- C. 行銷策略：擴大客戶基礎以及延伸核心能力相關產品應用，落實速度、服務、成本以及品質的目標。

(2) 本公司中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 A. 營運策略：提升技術與製程能力、產能規模，拉大與競爭者之間的差距，維持產業競爭力以及高獲利能力。
- B. 生產策略：加強新產品以及具成本優勢的新材料研發，提升公司長期競爭力。
- C. 供應鏈上下整合：電子玻璃基板採購及加工技術，透過與世界大廠康寧的深入合作，更具備優勢。建築玻璃則與旭硝子攜手，開創台灣建築玻璃市場新局面
- D. 行銷策略：通過 TS16949 品質系統認證，新跨足車用市場領域，結合客戶需求布局新產品及新客戶。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1. 市場分析

(1) 主要商品銷售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銷售區域 \ 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第一季	
	銷售金額	比率	銷售金額	比率	銷售金額	比率
臺灣	2,514,621	26.83%	1,626,399	16.3%	128,006	7.39%
美國	4,593,360	49.00%	5,694,208	57.06%	884,419	51.03%
大陸	2,195,993	23.43%	2,651,509	26.57%	540,415	31.18%
日本	46,507	0.50%	170	0.00%	-	0.00%
德國	23,387	0.25%	4,778	0.05%	1,145	0.07%
荷蘭	-	0.00%	1,626	0.02%	-	0.00%
香港	-	0.00%	-	0.00%	179,044	10.33%
合計	9,373,868	100.00%	9,978,690	100.00%	1,733,029	100.00%

註：係以合併財務報告為依據。

(2) 市場佔有率

本公司之主要服務為觸控感測玻璃、光學鍍膜玻璃、薄化玻璃等各項產品之加工及各種玻璃經銷。其中觸控感測玻璃、光學鍍膜玻璃、薄化玻璃領域，因技術領先，且此一領域缺乏具規模的專業加工服務供應商，加上客製化程度高，公司為台灣唯一可提供以上製程整合服務的業者。

由於玻璃加工服務使用於終端產品，其應用相當多元化，在產品應用分散，且市場尚缺乏相對應的競爭者情況下，市佔比率較難以估算。以主要加工服務產能以及產品而言，依照市場預估以及公司各產品營收規模估算，正達為台灣最大的玻璃薄化及拋光專業廠商，也是全球最大的觸控用強化玻璃供應商。

在保護玻璃領域，隨著 2012 年成都廠建置完成，正達平板電腦用保護玻璃年產能可達 3,000 萬片規模，為全球主要保護玻璃供應商之一。以 Witsview 預估 2014 年全球平板電腦市場約達 2.28 億台的規模推算，正達在全球平板電腦保護玻璃的市佔率約 13%。

(3)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近年來玻璃在電子裝置的應用越來越廣，從 2007 年起，隨著手機大舉採用全螢幕觸控，使得觸控感測玻璃、保護玻璃需求快速成長；2010 年平板電腦推出，不僅百分之百搭配全螢幕觸控，同時螢幕尺寸更由手機的 3.5 吋放大到 10 吋，利用的玻璃面積更大，對玻璃加工服務廠商來說，市場規模可說是連年倍數成長。

2012 年以後，儘管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需求在連年升高之後，逐漸邁入緩成長期，但其趨勢依然維持向上，包括智慧型手機主流尺寸由 3.5 吋放大至 5 吋；平板電腦也有 7 吋、8 吋等不同產品搶市。

其中，在 2D 手機及平板電腦保護玻璃方面，由於近兩年市場投入佈建產能的廠商眾多，使得 2013 年起將逐漸浮現供過於求的疑慮。

惟正達的玻璃加工服務也將從過去量的成長，轉變為追求更多差異化的多元設計，而具備多元化製程服務的正達，在抗反射(AR)高精密鍍膜及 3D 成型等高變化性不同曲度加工方面，均為獨步市場的領先者，也是市場上唯一供應商，仍有助於推升公司業務持續發展。

由於觸控面板市場需求正處於初升階段，保護玻璃應用也剛開始起步，隨著觸控在終端應用急速擴增，以及平板電腦等中大尺寸應用需求快速成長，加上 NB、液晶電視等機構外觀設計陸續導入保護玻璃使用，未來幾年內，電子產品終端裝置對強化玻璃以及保護玻璃的需求可望開始起飛。

(4)競爭利基

- A. 堅強的專業經營團隊，優異的研發能力。
- B. 直接與品牌大廠合作開發，掌握市場一手資訊。
- C. 技術門檻較高，產品垂直整合，缺乏全面性的競爭對手。
- D. 採用最新自動化鍍膜設備，技術領先、生產效率高。
- E. 3D 成型玻璃為領先市場之獨家量產廠商。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 有利因素：

- a. 擁有業界最完整的玻璃加工生產線及產能。

由於正達具備切割、研磨、薄化、蝕刻、拋光、強化、以及鍍膜等全產線加工服務製程，可因應品牌客戶對玻璃的高度客製化需求，並提供一站購足（one stop shopping）服務。

- b. 具備全球最大的觸控用玻璃強化爐產能。

在觸控面板用強化玻璃產能方面，由於正達佈局較早，且近兩年來積極擴充產能，為目前全球最大的化學強化玻璃的供應商。

- c. 切入一線品牌大廠供應鏈，有助於鞏固地位、擴展市場。

由於具備完整的玻璃加工服務生產線，可滿足一線品牌客戶需求，且通過國際大廠認證，也確立正達在玻璃加工領域的領導地位。

- d. 技術領先，佈局創新光學鍍膜及 3D 成型玻璃等新技術。

正達深耕玻璃技術多年，具備高階技術研發能力，並在此一領域深具敏銳嗅覺以及市場靈敏度，繼快速切入觸控強化玻璃以及保護玻璃市場之後，目前正積極開發次世代產品，包括 6 代觸控感測玻璃的強化、創新光學鍍膜技術，以及 3D 成型玻璃產品，均已達到可量產階段。

B. 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 a. 觸控模組廠及面板廠向上整合，新競爭者增加。

由於保護玻璃市場快速成長，加上市場上產能供應吃緊，包括面板廠及觸控模組廠均有意向上整合，切入保護玻璃領域，以掌握貨源。

因應對策：結合上游玻璃基板廠，強化策略聯盟關係。

- b. 中國低價觸控面板的崛起

中國觸控面板供應商削價競爭，讓觸控面板廠對供應商議價要求幅度更大，以期產品更具備價格競爭力。

因應對策：正達針對客戶報價皆進行審慎評估，並從品質，物料及製程中尋求更有效的生產方式滿足客戶需求。

c. 觸控主流技術變化快速，替代材料興起

WitWitsview 預期平板電腦使用 G/G 觸控技術架構比例由 2012 年 46.3% 減少到 2014 年 6.8%。在中小尺寸應用觸控技術，將著重於 in/on cell，造成觸控感測器強化玻璃使用需求減少。

因應對策：強化爐的產能利用可轉向保護玻璃及 3D 成型玻璃產品。

2.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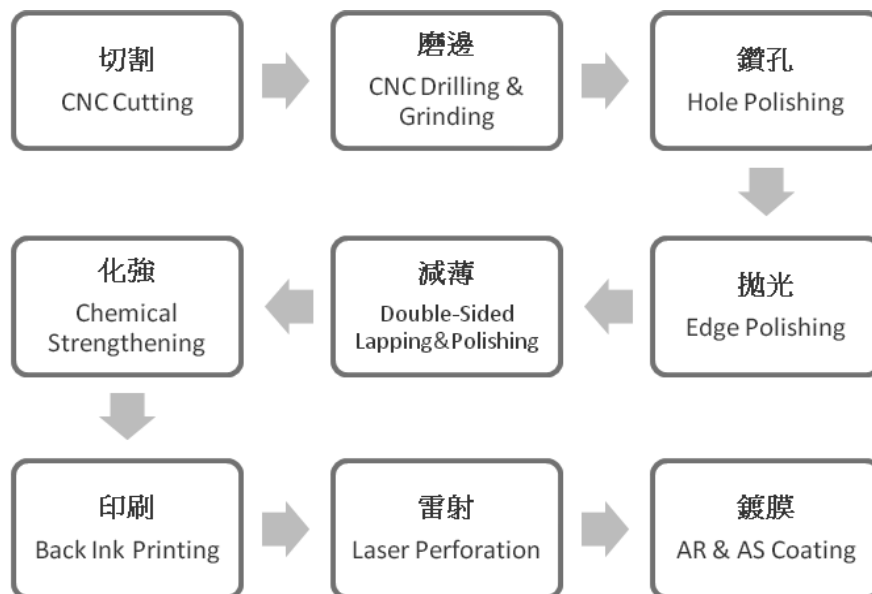
(1)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本公司產品主要應用於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筆記型電腦、可攜式導航系統、遊戲機、多媒體播放器、液晶監視器以及液晶電視等平面顯示器以及配備觸控面板之裝置。

(2) 主要產品之製造過程：

a. 強化、鍍膜及 2D 保護玻璃

基本玻璃加工製程如下：



b. 3D 成型玻璃

3D 成型玻璃是以平板玻璃母板先進行各種需求形狀的成型製程，然後再進行上圖所列示之基本玻璃加工製程。

3.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主要原料名稱	主要供應商	供貨狀況
玻璃基板	E 供應商、康寧	品質及貨源穩定，長期合作，供應情形良好

4. 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別或部門別毛利率重大變化之說明

(1) 毛利率較前一年度變動達百分之二十者，應分析造成價量變化之關鍵因素及對毛利率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營業收入淨額	營業成本	營業毛利	毛利率	毛利率變動比率
101 年	9,373,868	7,437,538	1,936,330	20.66%	-7.85%
102 年	9,978,690	9,914,062	64,628	0.65%	-96.85%

(2) 價量分析：

主要銷售產品為觸控感測玻璃、光學鍍膜玻璃、薄化玻璃基板加工研磨：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主要產品	銷售價格差	成本價差
觸控感測玻璃、光學鍍膜玻璃、薄化玻璃	604,822	2,476,524

102 年度因 iMac 產品已達量產規模，出貨量增加致使收入及成本同步增加。然，102 年下半年度市場需求不如預期，造成稼動率不足，導致閒置損失增加。

5. 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佔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及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及比率，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A. 進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名次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第一季度(註)			
	供應商名稱	金額	占全年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供應商名稱	金額	占全年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供應商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A 供應商-JP	1,556,960	34.91%	無	E 供應商	1,411,456	41.24%	無	E 供應商	550,744	66.18%	無
2	康寧	1,316,677	29.53%	無	康寧	494,437	14.45%	無	康寧	70,571	8.48%	無
3	A 供應商-TH	522,880	11.72%	無	A 供應商-JP	366,112	10.70%	無	A 供應商-TH	4,430	0.53%	無

4	-	-	-	-	A 供應商-TH	174,394	5.10%	無	-	-	-	-
5	-	-	-	-	-	-	-	-	-	-	-	-
6	其他	1,063,059	23.84%	無	其他	975,832	28.51%	無	其他	206,396	24.81%	無
	進貨淨額	4,459,576	100%		進貨淨額	3,422,231	100%		進貨淨額	832,141	100%	

增減變動原因說明：本公司因交易廠商變更，新增 E 供應商。

B. 銷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第一季度(註 1)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己	4,555,268	49	無	己	5,641,672	57	無	己	884,420	51	無
2	群創	1,455,618	16	註 1	群創	689,806	7	註 1	伯恩	259,705	15	無
3	-	-	-	-	-	-	-	-	藍思(香港)	165,919	10	無
4	其他	3,362,982	35	-	其他	3,647,212	36	-	其他	422,985	24	-
	營收淨額	9,373,868	100	-	營收淨額	9,978,690	100	-	營收淨額	1,733,029	100	-

註 1：原奇美電子(股)公司於 101.12 更名為群創光電(股)公司。董事與本公司相同，為本公司之實質關係人。

增減變動原因說明：

本公司 102 年度營收較 101 年度成長 4.48%，主要係擴充產品線及產能增加所致。

6. 最近二年生產量值及變動分析

單位：PCS(K)；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生產量值 主要商品	101 年度			102 年度		
	產能(註)	產量	產值	產能(註)	產量	產值
觸控感測玻璃	18,276	3,694	1,074,843	53,197	25,557	6,123,749
光學鍍膜玻璃	4,783	4,646	2,508,233	8,836	4,862	3,099,186
薄化玻璃	2,343	574	473,604	1,111	774	440,527
合 計	25,402	8,914	4,056,680	63,144	31,193	9,663,462

(註)：1. 產能係指公司經衡量必要停工、假日等因素後，利用現有生產設備，在正常運作下所能生產之數量。

2. 各產品之生產具有可替代性者，得合併計算產能，並附註說明。

生產量值變動分析說明：

102 年度產值較 101 年度成長近一倍，係受惠於光學鍍膜南科廠已達量產規模。

7.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及變動分析

單位：PCS(K)；新台幣仟元

銷售量值 主要商品	101 年度		102 年度	
	內 銷		外 銷	
	量	值	量	值
觸控感測玻璃	466	92,583	4,562	1,393,051
光學鍍膜玻璃	343	75,556	3,970	2,672,540
薄化玻璃	202	86,671	364	380,684
其他	21	6,041	13,602	4,666,742
合 計	1,032	260,851	22,498	9,113,017

銷售量值變動分析說明：

本公司102年度銷售量較101年度增加4.48%，主要係擴充產品線及產能增加所致。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103 年 4 月 30 日

項目/年度		101 度	102 度	當年度截至 103 年 4 月 30 日止
員工人數	間 接 人 員	1,848	2,173	1,533
	直 接 人 員	7,527	6,056	5,229
	合 計	9,375	8,229	6,762
平均年齡		28.50	29.10	29.33
平均服務年資		2.21	2.48	2.64
學歷分布 比率(%)	博 士	0.03%	0.07%	-
	碩 士	2.24%	2.51%	2.96%
	大 學(專)	26.82%	28.21%	34.30%
	高中職(含)以下	70.91%	69.21%	62.74%

四、環保支出資訊

1. 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

項目	設置要求	核可字號	通過時間
水污染防治法 (苗栗二廠)	水污染防治措施許可	苗縣環排許字第 00409-01 號	99.12.08
	專責人員	郭沛渝(90)環署訓證字 GB410332 號	--
水污染防治法 (苗栗一廠)	水污染防治措施許可	苗縣環貯許字第 00412-00 號	97.06.05

水污染防治法 (南科二廠)	水污染防治措施許可	南科環水許字第 D0098-02 號	102.02.08
	專責人員	陳衣凡府環水字第 0990274162 號	99.10.28
水污染防治法 (南科一廠)	水污染防治措施許可	南科環水許字第 R0090-00 號	99.03.15
廢棄物管理(苗栗一廠)	廢棄物清理計畫書	府環廢字第 1007801028 號	100.05.12
廢棄物管理(苗栗二廠)	廢棄物清理計畫書	府環廢字第 0987801793 號	98.09.01
廢棄物管理(南科一廠)	廢棄物清理計畫書	南環字第 1010016242 號	101.07.05
廢棄物管理(南科二廠)	廢棄物清理計畫書	南環字第 1010021265 號	101.08.27
空氣污染防制法 (南科二廠)	固定污染源設置許可證	南科空設證字第 D0131-00 號	100.04.21

2. 對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設備名稱	數量	取得日期	投資金額	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的效益	備註
廢污水處理工程	1	99.09.01	35,983	廢水處理	廠房承租既有設備
廢污水處理工程	1	99.07.17	710	廢水處理	
廢氣活性碳吸附處理系統	1	93.02.02	200	廢氣處理	廠房承租既有設備
廢汙水處理工程	1	93.02.02	1,500	廢水處理	廠房承租既有設備
廢汙水處理設施	1	97.04.01	3,465	廢水處理	
廢汙水處理設施	1	90.03.30	2,750	廢水回收處理	

3.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並應說明其處理經過：無。

4. 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處分之總額，並揭露其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103.3.21 接獲環保局裁處書，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第 18 條暨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 50 條規定，設置之廢水收集、前處理、迴流、排放等管線及處理單元，未清楚標示其名稱與管線內流體名稱及流向，繳納行政罰鍰新台幣 10,000 元並與環境講習 1 小時。

未來因應對策：已立即改善並將加強巡檢，避免相同狀況再發生。

5. 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無重大影響。

五、勞資關係

(一)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 員工福利措施

(1)公司福利：勞保、健保、團保：對象為員工本人，保險內容為意外險等項目。

(2)職工福利：福利輔助(結婚、生育、喪葬、生日)、教育獎助(職工及職工子女)、年節慰問(春節、五一勞動節、端午節、中秋節)、文康活動、休閒旅遊、急難救助。

2. 進修與教育訓練：

員工教育訓練依職位、職能實施訓練，訓練課程區分為：管理、專業、通識及勞安法規四大類別，並依實際需求數實施內、外訓。2014 年度教育訓練計畫與執行總表：

項目	課程類別 (課程數)					訓練方式 (課程數)			預算
	專業別 (職能別)	階層別	通識別 (含勞安通識)	勞安法規	小計	內訓	外訓	小計	
合計	139	5	33	11	188	89	99	188	\$4,448,380



3. 退休制度：

本公司已設立勞工退休專戶，係按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及管理辦法規定，以每月薪資總額之2%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原中央信託局於九十六年間併入台灣銀行）之專戶；民國94年7月1日開始，經全體員工自願選擇適用勞退新制，由本公司按每月薪資之6%提繳退休金，存入員工個人退休金專戶。

4. 勞資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訂定各項與員工相關之管理辦法皆依據勞基法相關條款規定，以保障員工應有權益，同時公司重視員工意見，提供反應意見之多種管道，本公司並不定期召開勞資會議採雙向溝通方式，以謀求最佳解決方式，以促進勞資雙方之良性溝通，共同維護良好之勞資關係。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及因應措施：

102. 11. 29南科管理局來函，違反勞動基準法第24條規定，繳納罰鍰新台幣20,000元；

103. 3. 29南科管理局來函，違反勞動基準法第32條第2項規定，繳納罰鍰新台幣26,000元；此違規部分為延長工時過長之情況，故針對工作量、工時分配部分，已協請各相關單位立即改善，並再次對各單位之主管進行法令政策規定之宣導，避免違規情事發生。

六、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產學合作	國立聯合大學材料科學工程學系	2012/6/1~2015/5/31	聯大產學合作計畫意願書-第二年	-
授權	國立聯合大學化學工程學系	-	【聯大硝酸鉀回收純化專案】技術授權合約書	-
採購合約	欣弘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6月15日前交機	G5 化強後清洗機	-
委外加工合約	長瀨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12/31	委外加工合約書	-
採購合約	群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2014/1/31 前	顯影乾燥爐, 裁切機等	-
委外加工	勝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2/8/24~103/6/26	委外加工合約書	-
採購合約	Micro-Tec Co., Ltd	2014/1/31 前交機	網印機 MTP-1100TVC	-
採購合約	鍾鼎機械工程有限公司	2014/5/31 前交機	高壓釜	-
長期借款	第一銀行	99.11.10~ 106.11.10	機械設備擔保借款	無
長期借款	第一銀行	100.09.05~ 107.09.05	機械設備擔保借款	無
長期借款	第一銀行	102.03.28~ 107.03.25	機械設備擔保借款	無
長期借款	第一銀行	102.07.10~ 107.07.10	機械設備擔保借款	無
長期借款	第一銀行	102.11.28~ 107.11.28	機械設備擔保借款	無
長期借款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99.05.27~106.05.27	機械設備擔保借款	無
長期借款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101.12.28~106.12.28	機械設備擔保借款	無
長期借款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101.12.28~108.12.28	機械設備擔保借款	無
長期借款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102.12.31~107.12.31	機械設備擔保借款	無
長期借款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102.12.31~109.12.31	機械設備擔保借款	無
長期借款	台灣工業銀行	103.02.17~ 106.02.15	信用借款	無
長期借款	台灣銀行	102.08.16~117.08.16	土地廠房擔保借款	無
長期借款	台灣銀行	102.10.15~112.10.15	土地廠房擔保借款	無
長期借款	台灣銀行	103.01.15~113.01.15	土地廠房擔保借款	無
長期借款	日盛銀行	103.03.25~106.03.25	信用借款	無
長期借款	彰化銀行	103.03.26~ 110.03.26	信用借款	無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並應註明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一) 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資料

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103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 (註1)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流動資產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9,947,389	6,419,504	5,880,65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9,650,323	11,080,775	10,940,683
無形資產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81,683	332,191	326,745
其他資產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1,314	26,424	22,062
資產總額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0,010,709	17,858,894	17,170,141
流動負債	分配前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5,951,063	4,770,788	4,350,591
	分配後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6,216,589	不適用	不適用
非流動負債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707,688	4,035,361	4,185,314
負債總額	分配前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9,658,751	8,806,149	8,535,905
	分配後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9,924,277	不適用	不適用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0,215,218	8,927,547	8,513,346
股本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655,255	2,688,389	2,688,389
資本公積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6,274,008	6,364,089	6,365,606
保留盈餘	分配前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242,214	-288,846	-709,699
	分配後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976,688	不適用	不適用
其他權益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43,741	163,915	169,050
庫藏股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	-
非控制權益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36,740	125,198	120,890
權益總額	分配前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0,351,958	9,052,745	8,634,236
	分配後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0,086,432	不適用	不適用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下表(2)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1：103年第一季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核閱。

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當 年 度 截 至 103 年 3 月 31 日 財 務 資 料 (註 1)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營 業 收 入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9,373,868	9,978,690	1,733,029
營 業 毛 利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936,330	64,628	-59,728
營 業 損 益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871,516	-1,238,086	-382,99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9,390	-4,167	-44,931
稅 前 淨 利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862,126	-1,242,253	-427,926
繼 續 營 業 單 位 本 期 淨 利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670,384	-1,289,992	-427,926
停 業 單 位 損 失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本期淨利（損）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670,384	-1,289,992	-427,92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85,619	193,110	-1,55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584,765	-1,096,882	-429,477
淨 利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671,192	-1,265,534	-420,853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 益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808	-24,458	-7,07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585,563	-1,076,109	-425,169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 非 控 制 權 益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798	-20,773	-4,308
每 股 盈 餘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76	-4.74	-1.57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下表（2）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 1：103 年第一季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核閱。

(二)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資料-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流動資產		838,925	2,699,615	5,575,497	6,598,968	不適用
基金及投資		619,318	1,032,320	2,803,724	3,520,791	不適用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2,884	7,354	4,399	3,251	不適用
固定資產		1,262,781	1,820,030	2,344,192	3,481,186	不適用
其他資產		15,037	60,232	85,390	114,205	不適用
資產總額		2,738,945	5,619,551	10,813,202	13,718,401	不適用
流動負債	分配前	468,404	1,574,314	2,091,726	2,624,876	不適用
	分配後	468,404	1,574,314	2,515,573	2,890,402	不適用
長期負債		818,311	957,331	1,111,244	779,112	不適用
其他負債		1,552	23,825	66,736	85,500	不適用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288,267	2,555,470	3,269,706	3,489,488	不適用
	分配後	1,288,267	2,555,470	2,845,759	3,223,962	不適用
股本(含待分配股票股利)		1,372,003	1,801,187	2,355,255	2,655,255	不適用
資本公積		321,913	1,048,245	4,040,708	6,274,008	不適用
保留盈餘 (累積虧損)	分配前	(258,745)	218,450	1,018,163	1,255,909	不適用
	分配後	(258,745)	218,450	547,111	990,383	不適用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	-	-	不適用
累積換算調整數		16,712	(3,801)	129,370	43,741	不適用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1,205)	-	-	-	不適用
股東權益 總 額	分配前	1,450,678	3,064,081	7,543,496	10,228,913	不適用
	分配後	1,450,678	3,064,081	7,119,549	9,963,387	不適用

註 1：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簡明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 1)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營 業 收 入	633,485	2,580,926	7,020,090	9,045,702	不適用
營 業 毛 利	(2,106)	728,827	1,299,497	1,523,298	不適用
營 業 損 益	(143,442)	492,586	838,849	899,939	不適用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17,406	65,211	173,601	137,198	不適用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28,695	67,379	62,560	195,984	不適用
繼 續 營 業 部 門 稅 前 損 益	(154,731)	490,418	949,890	841,153	不適用
繼 續 營 業 部 門 損 益	(156,788)	477,195	841,954	661,692	不適用
停 業 部 門 損 益	-	-	-	-	不適用
非 常 損 益	-	-	-	-	不適用
會 計 原 則 變 動 之 累 積 影 響 數	-	-	-	-	不適用
本 期 損 益	(156,788)	477,195	841,954	661,692	不適用
每股盈餘(虧損) (元)	(1.17)	3.07	4.11	2.72	不適用

註 1：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 度	簽證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查核意見
98 年度	曾國禔、簡蒂暖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99 年度	曾國禔、簡蒂暖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100 年度	曾國禔、簡蒂暖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101 年度	池世欽、簡蒂暖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102 年度	池世欽、簡蒂暖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 財務分析

年 度 分析項目（註2）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 103年3月31日 （註1）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48.27	49.31	49.7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44.27	116.99	116.07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67.15	134.56	135.17
	速動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33.00	122.80	119.56
	利息保障倍數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82	-6.63	-4.82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72	4.20	4.02
	平均收現日數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98.16	86.96	90.83
	存貨週轉率（次）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5.84	7.80	12.60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7.18	11.29	11.73
	平均銷貨日數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62.47	46.80	28.9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27	0.96	0.63
	總資產週轉率（次）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57	0.53	0.40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4.47	-6.10	-1.01
	權益報酬率（%）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7.56	-13.48	-19.30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不適用	不適用	32.82	-46.05	-14.25
	稅前純益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2.47	-46.21	-15.92
現金流量	純益率（%）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7.15	-12.93	-24.28
	每股盈餘（元）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76	-4.74	-1.57
	現金流量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43	29.54	8.28
槓桿度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47	13.62	16.56
	現金再投資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83	7.37	2.32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82	-1.06	-1.08
	財務槓桿度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0	0.88	0.84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1. 利息保帳倍數：102 年因觸控面板景氣低迷致營業虧損，利息保倍數較去年降低。
2. 存貨週轉、平均售貨日數：102 年因觸控面板景氣低迷，備料減少且存貨控制得宜，存貨減少，因此週轉率提高，平均售貨日數降低。
3. 應付款項週轉率：102 年因觸控面板景氣低迷，備料減少，應付款項減少，因此週轉率提高。
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因 101 及 102 擴充產能及新產品線，因此固定資產增加，惟因 102 年因觸控面板景氣低迷，產能利用率不足，因此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降低。
5. 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102 年因觸控面板景氣低迷致營業虧損，因此報酬率降低。
6.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純益率及每股盈餘：102 年因觸控面板景氣低迷致營業虧損，因此利益率及每股盈餘降低。
7. 現金流量比率、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102 年因觸控面板景氣低迷致營業虧損，惟本公司因資本密集，102 年折舊費用高，因此 102 年營業活動現金流入較 101 年高，因此比率提高。
8. 營運槓桿度及財務槓桿度：102 年因觸控面板景氣低迷致營業虧損，因此營運槓桿度及財務槓桿度降低。

*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 5 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下表 (2) 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 1：103 年第一季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核閱。。

註 2：財務分析之計算公式：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2)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4) 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 4)

5. 現金流量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註 5)

6. 槓桿度：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註 6)。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2) 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分析項目 (註2)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註1)				
			98年度	99年度	100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47.04	45.47	30.24	25.44	不適用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179.80	220.95	369.20	316.21	不適用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79.10	171.91	266.55	251.40	不適用
	速動比率(%)		163.38	156.09	258.44	217.47	不適用
	利息保障倍數		(26.39)	37.67	27.37	75.75	不適用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2.33	2.75	3.74	3.74	不適用
	平均收現日數		156.65	132.73	97.58	97.51	不適用
	存貨週轉率(次)		10.63	11.86	28.39	14.23	不適用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3.94	4.09	6.29	6.38	不適用
	平均銷貨日數		34.33	30.78	12.85	25.64	不適用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0.51	1.67	3.37	3.11	不適用
	總資產週轉率(次)		0.25	0.62	0.85	0.74	不適用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6.06)	11.68	10.61	5.47	不適用
	股東權益報酬率(%)		(10.36)	21.14	15.87	7.45	不適用
	佔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10.45)	27.35	35.62	33.89	不適用
		稅前純益	(11.28)	27.23	40.33	31.68	不適用
	純益率(%)		(24.75)	18.49	11.99	7.31	不適用
	每股盈餘(元)		(1.17)	3.07	4.11	2.72	不適用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8.56	42.87	9.59	不適用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3.67	7.56	18.89	13.57	不適用
	現金再投資比率(%)		-	-	9.41	-1.47	不適用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3.23)	3.80	6.08	6.32	不適用
	財務槓桿度		0.96	1.03	1.04	1.01	不適用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說明如下：不適用							

註1:各年度財務資料皆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財務分析項目之計算公式：

1. 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長期負債）／固定資產淨額。

2. 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 (6)固定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固定資產淨額。
-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 (2)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 (4)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 現金流量

-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

6. 槓桿度：

-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池世欽會計師及簡蒂暖會計師查核完竣，認為足以允當表達公司之財務狀況、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之情形。連同營業報告書及虧損撥補之議案，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一〇三年股東常會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蕭 仁 亮



監察人：周 志 誠



監察人：王 國 鴻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四 月 三 十 日

四、 最近年度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第 97~152 頁。

五、 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第
153~216 頁

六、 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此情形。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財務狀況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2 年度	101 度	差 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6,419,504	9,947,389	-3,527,885	-35.47%
固定資產	11,080,775	9,650,323	1,430,452	14.82%
無形資產	332,191	381,683	-49,492	-12.97%
其他資產	26,424	31,314	-4,890	-15.62%
資產總額	17,858,894	20,010,709	-2,151,815	-10.75%
流動負債	4,770,788	5,951,063	-1,180,275	-19.83%
長期負債	4,035,361	3,707,688	327,673	8.84%
負債總額	8,806,149	9,658,751	-852,602	-8.83%
股本	2,688,389	2,655,255	33,134	1.25%
資本公積	6,364,089	6,274,008	90,081	1.44%
保留盈餘	-288,846	1,242,214	-1,531,060	-123.25%
累積換算調整數	163,915	43,741	120,174	274.74%
股東權益總額	8,927,547	10,215,218	-1,287,671	-12.61%
1. 重大變動項目說明：（前後期變動達20%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者）				
（1）流動資產減少：102年因觸控面板景氣低迷，造成應收帳款及存貨減少，因此流動資產減少。				
（2）保留盈餘減少：102年因觸控面板景氣低迷致營業虧損及101年盈餘分配所致。				
（3）. 累積換算調整數增加主要因國外營運機購外幣投資兌換損益。				
2. 重大變動之影響：無。				

二、經營結果

(一)經營結果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02 年度		101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
	小 計	合 計	小 計	合 計		
營業收入總額	10,428,534		9,525,475		903,059	9.48%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449,844		151,607		298,237	196.72%
營業收入淨額		9,978,690		9,373,868	604,822	6.45%
營業成本		9,914,062		7,437,538	2,476,524	33.30%
減：聯屬公司間未實現 銷貨毛利		0		0	0	
營業毛利		64,628		1,936,330	-1,871,702	-96.66%
營業費用		1,302,714		1,064,814	237,900	22.34%
營業利益		-1,238,086		871,516	-2,109,602	-242.06%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158,568		70,290	88,278	125.59%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162,735		-79,680	-83,055	104.24%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1,242,253		862,126	-2,104,379	-244.09%
減：所得稅費用		47,739		191,742	-144,003	-75.10%
繼續營業部門稅後淨利		-1,289,992		670,384	-1,960,376	-292.43%
重大變動項目說明：（前後期變動達20%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壹仟萬元者） (1)銷貨退回及折讓：新產品線製程管控及良率未如預期，因此銷貨退回及折讓金額提高。 (2)營業成本：102年擴充新產品線因此營業額增加，成本增加。 (3)銷貨毛利、營業利益及稅後淨利：102年觸控面板景氣低迷，加上新產品線製程管控及良率未如預期，故毛利降低。 (4)營業費用：102年因擴充新產品線因此營業費用增加。 (5)營業外收入及利益：主要因外幣兌換利益及其他補助款增加所致。 (6)營業外費用及損失：主要因為子公司廠房融資租賃利息費用增加所致。 (7)所得稅費用：102年因觸控面板景氣低迷致營業虧損，因此所得稅費用較去年減少。						

(二)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本公司未來一年度隨著觸控面板市場需求攀升及本公司持續擴充產能規模下，預計銷售量將較往年仍然持續成長，有助公司營收及獲利之增加。

三、現金流量

(一)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 現金餘額 (1)	全年來自營業 活動淨現金流量 (2)	全年投資活動暨 融資活動現金流入 (出)量(3)	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1)+(2)+(3)	現金不足額之 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4,544,600	1,409,421	(2,695,951)	3,258,070	-	-
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 營業活動：102 年因觸控面板景氣低迷致營業虧損，惟本公司因資本密集，102 年折舊費用高，因此 102 年營業活動現金流入為 1,409,421 仟元。					
2. 投資活動：102 年因建置苗栗三廠及成都廠，因此投資活動現金流出 2,096,276 仟元。					
3. 融資活動：102 年本公司因償還銀行借款、發放現金股利，因此融資活動現金流出 669,741 仟元。					

(二)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本公司未有流動性不足之情形。

(三)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 現金餘額 (1)	全年來自營業 活動淨現金流量 (2)	全年投資活動暨 融資活動現金流入 (出)量(3)	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1)+(2)+(3)	現金不足額之 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3,258,070	(119,257)	(117,170)	3,021,643	-	-
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 營業活動：本公司預計未來一年營收持續成長，在預期訂單增加與提高備料的情況下，預計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出 119,257 仟元。					
2. 投資活動：本公司為因應未來一年營業收入之增長，擬擴大資本支出，預計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 1,246,322 仟元。					
3. 融資活動：本公司為因應未來一年增購設備、原物料、銀行借款到期之需求，擬增加銀行借款與發行可轉換公司債，預計融資活動淨現金流入 1,129,152 仟元。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一)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資金來源：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實際或預計完成 日期	所需資金總 額	實際或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102年度	103年度
興建廠房、 購置機器設備、 償還銀行借款等	104年第2季	1,634,265	2,112,523	1,497,772

(二)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本公司已新建置苗栗三廠，增建置機器設備及廠務設備將逐漸產生效益，對公司財務業務有正面的助益並償還短期過渡性借款後，預期可強化本公司財務結構、改善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一)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本公司於96年12月於開曼群島設立100%持股子公司 Fast Achievement Global Ltd，由其100%轉投資 Brave Advance International Corp.，再由其投資大陸宏達光電玻璃(東莞)有限公司與創邦光電有限公司。宏達光電玻璃(東莞)有限公司因化強產品需求上升，獲利狀況由101年的新台幣34,180仟元提升至102年的新台幣95,376元。

另外，本公司於99年於薩摩亞設立100%持股子公司 Golden Start Global Corp，由其100%轉投資 Charmtex Global Corp.，再由其轉投資睿志達光電(深圳)有限公司、睿志達光電(成都)有限公司與 GPIInnovation Gmbh，而上述子公司因受產品景氣循環、市場需求不足影響，於102年度則分別虧損新台幣9,903仟元、782,489仟元與26,498仟元。

(二)改善計畫：

為配合公司長期發展策略進行投資佈局，將持續監督管理既有之轉投資公司，以強化整體投資績效。

(三)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基於就近服務客戶，並提升產品競爭力與市占率，未來一年投資計畫，係依據公司經營方針、產品事業發展及客戶之需求進行投資，以提升全球供貨能力，加強整體運籌體系及規劃公司長遠之發展，並結合AGC在建築市場的基礎，規劃投資節能建築玻璃，以因應市場需求，搶食節能商機。

單位：新台幣仟元

轉投資 公 司	持股 比例	認列投資損益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Fast Achievement Global Ltd.	100%	160,991	8,613	122,288
Brave Advance International Corp.	100%	158,716	45,593	90,707
創邦光電有限公司	100%	(9,274)	11,442	(4,669)
宏達光電玻璃(東莞)有限公司	100%	168,016	34,180	95,376
Golden Start Global Corp.	100%	(85,069)	(150,295)	(844,791)
Charmtex Global Corp.	100%	(83,796)	(147,146)	(844,885)
睿志達光電(香港)有限公司(註1)	100%	1,543	(29)	-
睿志達光電(深圳)有限公司	100%	(61,882)	127,631	(9,903)
睿志達光電(東莞)有限公司(註1)	100%	(23,309)	(494)	506
睿志達光電(成都)有限公司	100%	-	(231,739)	(782,489)
GPIInnovation Gmbh	52%	-	(871)	(26,498)

註1：102年2月註銷。

六、分析評估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風險事項

(一)最近年度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利率變動：

由於目前借款之利率較低且無明顯變動，故於利息負擔方面並無重大影響。因本公司近年持續擴大資本支出，主要資金來源為負債融資及權益融資。未來公司仍會努力維持健全財務結構，並與往來銀行保持良好關係，以利爭取相對優惠之融資利率。

2. 匯率變動：

本公司係為外銷導向之公司，匯率之變動將對本公司損益造成顯著影響。為因應匯率變動風險，本公司將採取以下因應措施：

A. 遠期外匯避險交易

與主要往來銀行保持密切聯繫，隨時監控外匯市場變化，以充分掌握匯率走勢，並視資金收支情況，適度調節外幣部位。相關風險管理人員除會密切關注匯率市場動態，另依外幣部位曝險狀況變化來承作遠期外匯以降低匯率風險。於承作遠期外匯避險交易時，均依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處理。

B. 自然避險方式

供應商進貨之付款幣別及對客戶銷貨之收款幣別盡量採用同一種幣別，以達自然避險之效用，規避匯率波動之影響。

C. 提供業務(採購)作為銷售報價(採購價格)之依據

於業務及採購單位對外報價前，先對未來匯率走勢及影響匯率等因素做綜合考量與評估後，提供其適當合理之對外報價，以避免因匯率波動，對公司營收及獲利產生不利之影響。

3. 通貨膨脹：

本公司為製造業，為因應原物料、能源等生產要素受通貨膨脹導致生產成本增加之情況，本公司致力於節能、減耗及提升良率等降低各項成本之措施。另與原物料供應商建立長期策略合作關係，以降低通貨膨脹對公司損益之影響。未來將繼續致力於各項成本的降低措施，並注意原物料價格之變化，適時採取相對應之措施。

。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財務操作以保守、穩健為原則，並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截至目前僅對子公司從事資金貸與、背書保證及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本公司已制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管理辦法」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並經審慎評估後依照內控程序及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 未來研發計畫

- (1) 建築用噴塗產線周邊設置 3D 成型爐新設備
- (2) 3D 新 CNC 設備(自動化相關治具與設備開發)
- (3) 3D 玻璃產品應用及技術開發(貼合技術開發)

2. 預計投入研發費用

因應玻璃加工高度客製化，以及應用市場快速變化，本公司101年研發費用39,855萬元，102年研發費用56,733萬元，103年預計研發費用25,244萬元，未來一年，配合消費性電子產品主流需求，本公司將致力於研發及創新。

(四)最近年度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日常營運均遵照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辦理，對本公司無重大影響。本公司隨時關注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可能之變動，並評估其對公司財務業務可能影響，於事前採取適當因應措施。

(五)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將持續密切觀察及掌握市場資訊，提前投注資源加強研發，並與上下游客戶進行深度合作，以隨時依市場脈動進行生產線、產品開發以及公司資源投注之調整，做好相關因應措施，掌握市場需求以及獲利商機。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一向秉持誠信、專業的經營原則，落實社會責任，提升品質及績效，致力維持企業形象，遵守相關法令之規定。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未發生足以影響企業形象之情事，未來本公司在追求股東權益最大化之同時，亦將善盡企業之社會責任。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截至目前為止，本公司並無併購之規劃。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由於可攜式裝置及觸控面板採用玻璃產品的趨勢快速成長，為因應客戶需求遽增，與配合客戶開發新產品的策略，本公司近年來積極進行擴產，以滿足訂單及客戶需求，並擴大公司規模及鞏固市場領導地位。對於擴廠計畫本公司均進行審慎及穩健的效益評估，同時也於擴產後加強內部管理以及生產線效能提升，並積極開發不同客源及產品應用領域，以最短時間內獲利為公司最大目標。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目前本公司主要原料均積極尋求並已建立第二供應商機制，以避免進貨過度集中之情事。本公司透過產品多樣化、客戶多元化來避免銷貨集中風險，如化學

強化及ITO透明導電玻璃產品，並開發化學強化及ITO透明導電玻璃產品新客戶。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不適用。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

1. 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使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
2. 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以上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使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
3. 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以上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無。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1. 保護玻璃應用產品廣泛，觸控面板廠向上整合搶食商機

全平面觸控面板趨勢帶動保護玻璃市場需求，面板廠為了鞏固貨源，紛紛與保護玻璃廠商進行策略聯盟，或整合廠商資源自行擴產投入保護玻璃領域。本公司透過加速提昇生產良率，持續擴大產能規模，以品質及成本優勢打破疆界，爭取新客戶訂單以因應產業競爭。

2. 內嵌式觸控面板新技術，主流電子產品外觀設計改變

內嵌式多點觸控面板目前導入量產主要以小尺寸應用為主，良率尚處於不穩定且主要產能由品牌手機大廠掌控，對於內嵌式多點觸控面板效能滿意度也尚待市場考驗，預估2013年智慧型手機市場仍使用外掛式電容式觸控為主。

內嵌式多點觸控面板滲透對玻璃加工廠最大影響來自化強玻璃及ITO鍍膜玻璃的需求量降低，但總體對公司而言並無太大威脅，原因如下：

A. 內嵌式多點觸控面板滲透率仍低

B. 內嵌式多點觸控面板應用於手機市場

公司ITO鍍膜玻璃需求主要來自中大尺寸應用。

C. 市場對保護玻璃及觸控強化玻璃基板的需求提高

由於內嵌式多點觸控面板雖具成本及輕薄優勢，但量產良率低，使內嵌式成本似乎仍不具實質之競爭力，且面板產線規格化，不合乎觸控面板少量多樣化之客製需求，故短期仍以外掛式投射電容觸控為主。內嵌式多點觸控面板是否具競爭力，未來需視市場是否朝標準化產品發展而定。另外本公司所積極投入發展保護玻璃產品並已導入量產，多樣化的產品種類，內嵌式多點觸控面板未來如在觸控面板市場如佔一席之地對本公司之影響仍屬有限。

對於觸控面板出貨量及產值在未來兩年將保持成長，主要來自於平板電腦出貨量規模擴增，觸控面板應用普及率持續提升。且目前仍以外掛式投射電容觸控為主。所以針對外掛式投射電容觸控，所需之ITO產能需求仍強。

3. 高度資本技術密集產業，長期資金需求大

由於光學玻璃切割、磨邊、拋光、強化及減薄之製程需要大量精密生產設備。在化強、研磨等製程中需要經過預熱、離子交換、多段研磨等多道製程，製程時間長，需透過大規模量產設備與良好稼動率，才可達到經濟規模，並滿足消費性電子產品龐大而急迫利基市場需求。目前面臨下游市場的需求成長刺激下須進行擴廠佈局，從而導致本公司對長期資金來源之需求增加。本公司透過與金融機構進行長、短期融資，並搭配未來於資本市場籌資，以因應長、短期資金需求。

4. 消費性電子產品市場需求變化快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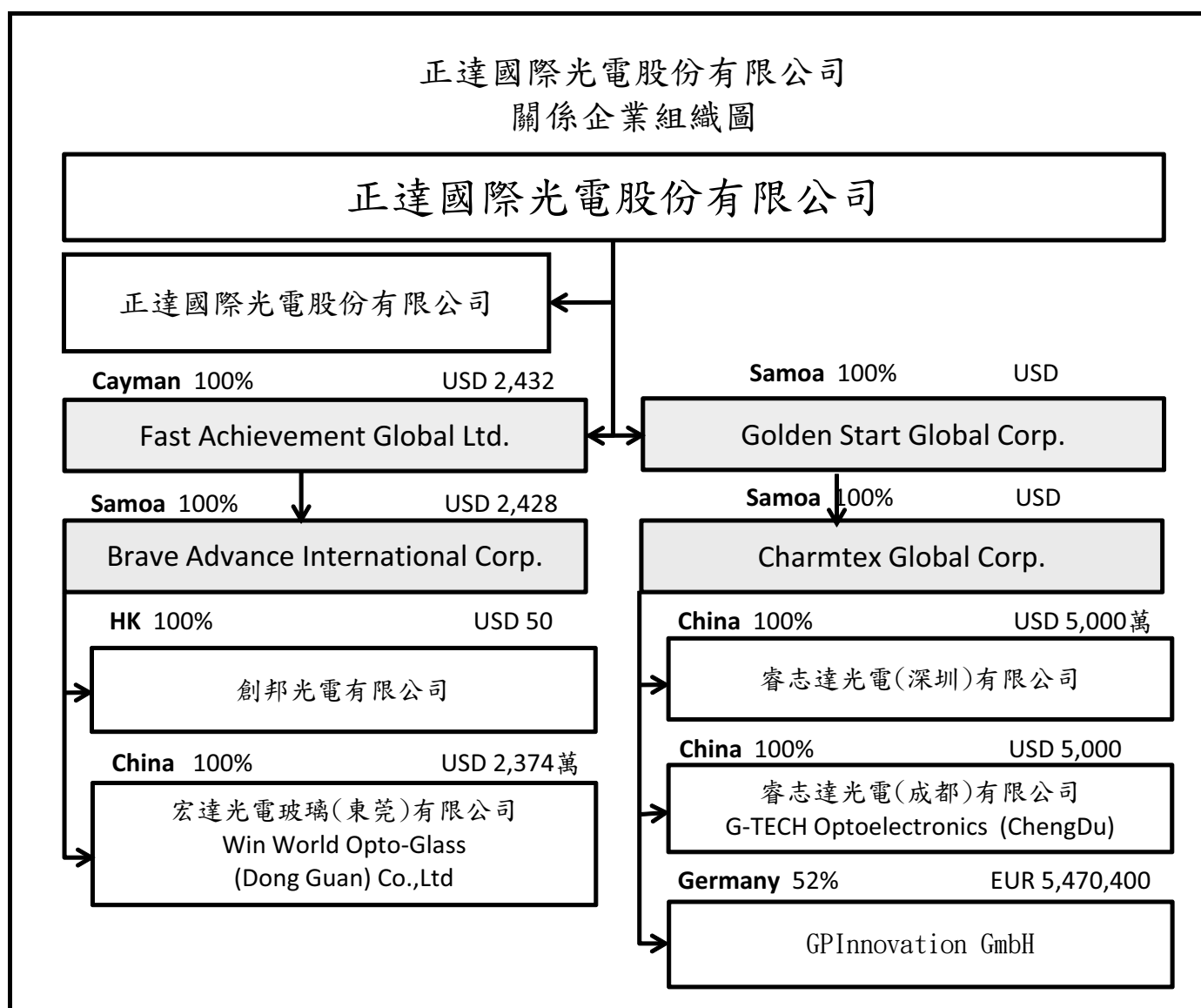
隨著蘋果、諾基亞及宏達電等相繼採用全平面式觸控面板的智慧型手機，保護玻璃的需求更是從小尺寸擴大到中尺寸，智慧型手機以及平板電腦發燒，帶動保護玻璃需求大增，造成供不應求狀況，為因應消費性電子產品市場快速成長，必需擴增產能提升產量，爭取市場先機。但由於消費性電子產品生命週期較短，市場供需情形變化快速，將可能對公司產能規劃與調配產生衝擊。本公司目前已投入開發新世代大尺寸的玻璃生產製程，跨入大尺寸電視保護玻璃，並著手新產品開發(如特殊造型玻璃)，增加產品多元性，避免單一產品市場供需失衡所造成公司營運衝擊。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組織圖



(二)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項目
Fast Achievement Global Ltd.	96.12.26	開曼	USD 2,432 萬元	控股
Brave Advance International Corp.	96.12.26	薩摩亞	USD 2,428 萬元	控股
宏達光電玻璃(東莞)有限公司	97.01.14	中國東莞	USD 2,374 萬元	生產及銷售TFT-LCD 平板顯示屏材料
創邦光電有限公司	97.02.20	香港	USD50 萬元	國際貿易
Golden Start Global Corp.	99.05.14	薩摩亞	USD11,043.6 萬元	控股
Charmtex Global Corp.	99.05.14	薩摩亞	USD11,041.6 萬元	控股
睿志達光電(深圳)有限公司	99.09.28	中國深圳	USD5,000 萬元	生產及銷售TFT-LCD 平板顯示屏材料
睿志達光電(成都)有限公司	100.05.11	中國成都	USD5,000 萬元	生產經營 TFT-LCD 平板顯示屏及材料
GPIInnovation GmbH	98.12.29	德國	EUR2.5 萬元	研發

(三)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

(四)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行業與往來分工情形：

1. 本公司所經營業務涵蓋：TN、STN、TFT、ITO、化強、薄板玻璃加工製造及銷售業務。
2. 各關係企業所經營業務分工情形：宏達光電玻璃(東莞)有限公司、睿志達光電(深圳)有限公司與睿志達光電(成都)有限公司負責拓展當地業務，建立完整製造及銷售據點，並提供售後服務。

(五)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Fast Achievement Global Ltd.	董事	正達國際光電(股)公司 代表人：鍾志明	24,320,000	100%
Brave Advance International Corp.	董事	Fast Achievement Global Ltd. 代表人：鍾志明	24,280,000	100%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宏達光電玻璃(東莞)有限公司	董事長	Brave Advance International Corp. 代表人：江嘉斌	23,740,000	100%
	董事	Brave Advance International Corp. 代表人：蔡岳勳		
	監察人	Brave Advance International Corp. 代表人：林文山		
	董事兼總經理	Brave Advance International Corp. 代表人：李清銘		
創邦光電有限公司	董事	Brave Advance International Corp. 代表人：鍾志明	500,000	100%
Golden Start Global Corp.	董事	正達國際光電(股)公司 代表人：江嘉斌	112,353,601.78	100%
Charmtex Global Corp.	董事	Golden Start Global Corp. 代表人：江嘉斌	112,333,601.78	100%
睿志達光電(深圳)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總經理	Charmtex Global Corp. 代表人：李清銘	50,000,000	100%
	董事	Charmtex Global Corp. 代表人：鄭功輝		
	董事	Charmtex Global Corp. 代表人：陳泰宏		
	監察人	Charmtex Global Corp. 代表人：林文山		
睿志達光電(成都)有限公司	董事長	Charmtex Global Corp. 代表人：鄭功輝	50,000,000	100%
	董事	Charmtex Global Corp. 代表人：黃敏書		
	董事兼總經理	Charmtex Global Corp. 代表人：李清銘		
	監察人	Charmtex Global Corp. 代表人：林文山		
GPInnovation GmbH	董事兼總經理	Charmtex Global Corp. 代表人：徐榮彬	13,000	52%
	董事兼總經理	Ulrich Kriems	8,750	35%

(六)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102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值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 (稅後)	每股 盈餘 (元) (稅後)
Fast Achievement Global Ltd.	724,858	1,087,135	0	1,087,135	0	-156	90,355	-
Brave Advance International Corp.	723,665	1,087,102	0	1,087,102	0	-17	90,510	-
宏達光電玻璃 (東莞)有限公司	805,285	1,718,892	641,283	1,077,609	2,654,296	90,383	95,379	-
創邦光電有限 公司	14,903	104,520	96,387	8,133	413,708	-13,601	-4,665	-
Golden Start Global Corp.	3,348,699	2,424,187	0	2,424,187	0	-23	-845,151	-
Charmtex Global Corp.	3,348,103	2,865,464	441,769	2,423,695	305,480	7,666	-845,130	-
睿志達光電(深圳) 有限公司	1,600,473	2,701,593	1,051,279	1,650,314	3,383,383	24,722	-10,653	-
睿志達光電(成都) 有限公司	1,550,347	5,255,754	4,746,409	509,345	2,063,353	-688,539	-782,684	-
GPIInnovation GmbH	1,027	21,759	20,127	1,632	16,956	-10,266	-9,414	-

註：關係企業為外國公司，相關數字以報表日換算為新台幣列示。

(七)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請參閱第153頁至第216頁。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此情形。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此情形。

會計師查核報告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邱世欽



簡夢廷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20000737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2.12.31			101.12.31			101.1.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及(十八))	\$ 2,133,421	17		3,036,141	22		2,898,183	2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1,099	-		1,150	-	
(附註六(二)及(十八))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及(十八))	1,713,781	15		2,271,888	18		1,387,351	12	
1180 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十八)及七)	87,768	1		328,284	2		847,810	8	
130X 存貨(附註六(四))	271,584	2		908,819	7		173,681	2	
1220 當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三))	81,072	1		-	-		-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三)、(十八)、七及八)	63,080	1		32,937	-		211,175	2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47,536	-		29,677	-		54,280	1	
	4,398,242	37		6,608,845	49		5,573,630	52	
非流動資產：									
155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3,456,282	28		3,466,714	25		2,671,395	2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及八)	4,300,888	35		3,524,333	26		2,387,536	22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七))	18,396	-		32,168	-		11,42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三))	11,131	-		14,921	-		21,649	-	
1960 預付投資款	-	-		-	-		98,202	1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十八))	3,975	-		3,251	-		4,399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六(十二))	8,412	-		8,324	-		8,180	-	
	7,799,084	63		7,049,711	51		5,202,785	48	
資產總計	\$ 12,197,326	100		13,658,556	100		10,776,415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八)及(十八))	2100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2120								
(附註六(二)及(十八))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六(十八))	2170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六(十八)及七)	2180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八)及七)	2200								
2213 應付工程及設備款(附註六(十八)及七)	2213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2230								
負債準備-流動	225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九)、(十八)及八)	2322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399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九)、(十八)及八)	2540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2550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三))	2570								
負債總計									
權益(附註六(十四))：									
股本	3100								
資本公積	3200								
保留盈餘	3300								
其他權益	3400								
權益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2,197,326	100		13,658,556	100		10,776,415	100	



董事長：



經理人：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2年度		101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七)	\$ 9,451,030	100	9,045,70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七)	9,507,675	101	7,491,210	83
5910 減：未實現銷貨損益	(31,194)	-	31,194	-
營業毛(損)利	(25,451)	(1)	1,523,298	17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75,835	1	81,148	1
6200 管理費用	341,831	4	326,733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00,053	2	203,121	2
6300 營業費用合計	617,719	7	611,002	7
營業(淨損)淨利	(643,170)	(8)	912,296	1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十七))	8,369	-	8,131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十七))	111,004	1	73,289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七))	(9,837)	-	(11,253)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722,503)	(8)	(131,810)	(1)
790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損)淨利	(1,256,137)	(15)	850,653	10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三))	9,397	-	179,461	2
本期(淨損)淨利	(1,265,534)	(15)	671,192	8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189,425	2	(97,201)	(1)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	-	11,572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89,425	2	(85,629)	(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076,109)</u>	<u>(13)</u>	<u>585,563</u>	<u>7</u>
每股(虧損)盈餘(附註六(十六))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4.74)		2.76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2.75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一〇年及一〇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民國一〇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其他權益項目									
	股 本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權益總計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合計	其他	合計	
本期淨利	2,355,255	4,040,708	29,129	965,839	994,968	129,370	-	129,370	-	7,520,30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671,192	671,192	-	-	-	-	671,19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85,629)	-	(85,629)	-	(85,629)
民國一〇一〇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1)	-	-	-	671,192	671,192	(85,629)	-	(85,629)	-	585,56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84,195	(84,195)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423,946)	(423,946)	-	-	-	-	(423,946)
現金增資	300,000	2,215,000	-	-	-	-	-	-	-	2,515,000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之酬勞成本	-	18,300	-	-	-	-	-	-	-	18,300
民國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655,255	6,274,008	113,324	1,128,890	1,242,214	43,741	-	43,741	-	10,215,218
本期淨損	-	-	-	(1,265,534)	(1,265,534)	-	-	-	-	(1,265,53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89,425	-	189,425	-	189,42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265,534)	(1,265,534)	189,425	-	189,425	-	(1,076,109)
民國一〇一〇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2)	-	-	66,169	(66,169)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265,526)	(265,526)	-	-	-	-	(265,526)
普通股現金股利	3,134	3,461	-	-	-	-	-	-	-	6,595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30,000	86,620	-	-	-	-	(69,251)	(69,251)	-	47,369
發行限制型員工股票	-	-	-	-	-	-	-	-	-	-
民國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688,389	6,364,089	179,493	(468,339)	(288,846)	233,166	(69,251)	163,915	-	8,927,547

註1：董監酬勞758千元及員工紅利60,621千元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註2：董監酬勞596千元及員工紅利47,642千元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董事長：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2年度	10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利	\$ (1,256,137)	850,653
調整項目：		
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409,140	237,530
攤銷費用	20,989	10,788
呆帳費用轉列收入數	(371)	(12,72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53,169	(38,605)
利息費用	9,836	11,253
利息收入	(8,369)	(8,131)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6,509	18,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722,503	131,81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5,325)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1,840	407
聯屬公司間(已)未實現利益	(3,971)	29,822
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215,950	380,45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44,789)	38,656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558,479	(883,465)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	240,516	531,182
存貨減少(增加)	637,235	(735,138)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7,860)	24,603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增加)減少	(30,142)	178,237
其他資產增加	(88)	(14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343,351	(846,06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771,411)	440,054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421,380	(289,809)
負債準備增加	80,277	1,228
其他應付款減少	(24,601)	(35,522)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33,941)	35,84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28,296)	151,79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015,055	(694,27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974,868	536,831
收取之利息	8,369	8,131
支付之利息	(9,790)	(25,742)
支付之所得稅	(204,452)	(134,96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68,995	384,25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650,223)	(955,949)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清算退回股款	126,033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74,406)	(1,556,29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5,818	367,162
取得無形資產	(7,217)	(31,532)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減少	(724)	1,14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740,719)	(2,175,46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120,100	1,298,824
短期借款減少	(1,140,100)	(1,288,824)
舉借長期借款	1,908,600	322,840
償還長期借款	(1,603,332)	(494,733)
發放現金股利	(265,526)	(423,946)
現金增資	-	2,515,0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49,262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9,004	1,929,16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902,720)	137,95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036,141	2,898,18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133,421	\$ 3,036,141

董事長：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八十五年六月二十七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苗栗縣銅鑼鄉中興路九十九號。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玻璃及玻璃製品、電子零組件製造及國際貿易業務等，請詳附註十四。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二十七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尚未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稱理事會)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生效日為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理事會於一〇〇〇年十二月將準則生效日延後至一〇〇四年一月一日，復於一〇〇二年十一月宣布刪除一〇〇四年一月一日為強制生效日之規定，以使財務報表編製者能有更充足之時間轉換至新規定，且尚未決定新生效日)。該準則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惟企業不得提前採用，應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金融工具」二〇〇九年版本之規定，且截至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止尚未公布生效日。若本公司開始適用該準則，預期將會改變對個體財務報告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衡量。

(二)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經理事會新發布及修訂且對本公司可能攸關，惟截至報導日止尚未經金管會認可及公布生效日之準則及解釋：

發布日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及可能影響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2011.5.12 2012.6.28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單獨財務報表」之修正 -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	2011.5.12發布一系列與合併、關聯企業及合資投資相關之新準則及修正條文，新準則提供單一控制模式以判斷及分析是否對被投資者(包括特殊目的個體)具控制能力。惟合併程序仍維持原規定及作法。另將聯合協議分為聯合營運(整合原聯合控制資產及聯合控制營運之概念)及合資(類似原聯合控制個體)，並刪除比例合併法。 2012.6.28發布修訂條文闡明該等準則之過渡規定 若採用上述規定，可能會改變對部分被投資公司是否具控制之判斷，且預期將增加對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權益之揭露資訊。	2013.1.1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發布日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及可能影響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2011.5.1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該準則將取代其他準則對金融及非金融項目公允價值衡量之規範，以整合為單一準則。本公司可能須進一步分析，若採用前述規定，對哪些資產或負債之衡量將造成影響。另此修正亦可能增加公允價值之揭露資訊。	2013.1.1
2011.6.16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之修正	應分別表達可重分類至損益及不可重分類至損益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若採用前述規定，將改變綜合損益表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7.1
2011.6.16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之修正	主要係刪除緩衝區法，取消現行準則允許企業將所有確定福利義務及計畫資產變動立即認列於損益之選擇，另規定前期服務成本不再攤銷而應立即認列於損益。若採用前述規定，將改變預付退休金及精算損益之衡量及表達。	2013.1.1
2013.5.29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修正	現行準則規定，當企業商譽或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之金額具重大性時，須揭露各受攤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此規定修正為，僅於提列或迴轉減損損失時，始應揭露該資訊。此外，新增以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為基礎計算可回收金額者，應揭露其公允價值等級及關鍵評價假設(第二或第三等級)之規定。經評估對本公司無重大影響。	2014.1.1，得提前適用
2013.11.21	•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之修正	2011生效之修正版本規定所有與服務有關且明定於計畫正式條款之員工提撥應歸屬於各服務期間作為負給付。本修正條文允許(但未要求)符合特定條件者，得於服務提供期間將該提撥作為服務成本之減少。若採用前述規定，將改變員工福利之衡量之表達。	2014.7.1，得提前適用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發布日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及可能影響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2013.12.12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修正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股份基礎給付」之修正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之修正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8號「營運部門」之修正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修正 - 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之修正 - 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關係人揭露」之修正 -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性不動產」之修正	發布「2010-2012及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主要修正： - 釐清股份基礎給付「既得條件」（包括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之定義 - 釐清企業合併或有對價之分類及衡量 - 明訂應揭露管理階層於適用彙總條件時所作之判斷 - 釐清以淨額基礎衡量公允價值金融工具合約之範圍 - 釐清關係人包括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KMP service)予報導個體或集團之管理個體(management entity) - 明訂取得投資性不動產時應評估其是否構成一項業務 若採用上述規定，將改變財務報表中揭露資訊。	2014.7.1，得提前適用
2010.5.28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修正	增修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分類及衡量之新規範，並將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之規範納入。經評估對本公司無重大影響。	尚未確定，得提前適用
2011.12.16	-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表達」之修正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揭露」之修正	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規定(提供更多判斷之指引)及相關揭露事項。經評估對本公司無重大影響。	2014.1.1(表達規定) 2013.1.1(揭露規定)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發布日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及可能影響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2011.12.16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揭露」之修正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修正	修正強制開始適用日(將準則生效日由2013.1.1延後至2015.1.1)及過渡揭露規定。惟理事會已於2013年11月宣布刪除2015.1.1為強制生效日之規定，以使財務報表編製者能有更充足之時間轉換至新規定。	尚未確定，得提前適用
2012.5.17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修正 •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之修正 •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修正 •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表達」之修正 • 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之修正	發布「2009-2011年國際財務報導年度改善」，主要闡明財務報表比較資訊之最低要求及期中財務報導對部門資產總額之揭露規定等。若採用上述規定，將改變財務報表揭露資訊。	2013.1.1
2012.10.31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之修正 •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單獨財務報表」之修正 •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	符合條件之投資個體對受控制之被投資者應採用公允價值會計，而非合併該投資。經評估對本公司無重大影響。	2014.1.1，得提前適用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及為轉換至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目的所編製之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初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資產負債表。

(一)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之首份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二)編製基礎

1.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及
- (2)確定福利資產，係依退休基金資產加計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與未認列精算損失，減除未認列精算利益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外幣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息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非貨幣性之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或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其餘係認列為損益。

2.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除高度通貨膨脹經濟者外，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本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本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本公司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包括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原始到期日在三個月以內之銀行定期存款，係為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故列報於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係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1.金融資產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以外之金融資產，本公司於下列情況之一，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消除或重大減少因採用不同基礎衡量資產或負債並認列相關之利益及損失，而產生之衡量或認列不一致。

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基礎評估績效。

混合工具含嵌入式衍生工具。

此類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此類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投資，則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利息收入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收入項目。

(3)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個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

針對應收帳款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當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時，若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連結至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投資於減損迴轉日之帳面金額不得大於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應收帳款之呆帳損失及回升係列報於管理費用。應收帳款以外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及回升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4)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當非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本公司以移轉日各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至因持續參與而持續認列之部分及除列之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中分攤予除列部分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係依其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予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2)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此類金融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以外之金融負債，本公司於下列情況之一，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消除或重大減少因採用不同基礎衡量資產或負債並認列相關之利益及損失，而產生之衡量或認列不一致。

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基礎評估績效。

混合工具含嵌入式衍生工具。

此類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利息支出)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3)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長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4)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5)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七)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八)投資子公司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對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係採權益法評價。在權益法下，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自建資產成本包含原料及直接人工、任何其他使資產達預計用途之可使用狀態的直接可歸屬成本、拆卸與移除該項目及復原所在地點之成本，以及符合要件資產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此外，成本亦包含因外幣計價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採購，屬現金流量避險有效而自權益轉入之部分。為整合相關設備功能而購入之軟體亦資本化為該設備之一部分。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2. 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3. 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各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租賃資產之折舊若可合理確認合併公司將於租賃期間屆滿時取得所有權，則依其耐用年限提列；其餘租賃資產係依租賃期間及其耐用年限兩者較短者提列。

土地無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房屋及建築及租賃改良	5~25年
(2)機器設備	3~10年
(3)其他設備	3~14年

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係於每個財務年度結束日加以檢視，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租 賃

依租賃條件，當本公司承擔了幾乎所有之所有權風險與報酬者，分類為融資租賃。原始認列時，該租賃資產依公允價值及最低租賃給付現值孰低衡量，續後，則依該資產相關之會計政策處理。

其他租賃係屬營業租賃，該等租賃資產未認列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

營業租賃之租金給付(不包括保險及維護等服務成本)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由出租人提供為達成租賃安排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支出之減少。

(十一)無形資產

1.其他無形資產

本公司取得其他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衡量之。

2.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的未來經濟效益時，方可將其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包括內部發展之商譽及品牌。

3.攤 銷

攤銷時係以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金額為可攤銷金額。

除商譽及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外，無形資產自達可供使用狀態起，依下列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1)電腦軟體 3年

(2)其他無形資產 3年

每年至少於財務年度結束日時檢視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若有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十二)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存貨、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員工福利產生之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本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商譽、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並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金額之部分，認列減損損失。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企業合併取得之商譽應分攤至本公司預期可自合併綜效而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若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就已分攤至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減少其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各資產之帳面金額等比例分攤至各資產。已認列之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十三)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本公司未來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負債準備係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評估之稅前折現率予以折現，折現之攤銷則認列為利息費用。

1.復原

依照適用之合約，本公司對部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負有拆卸、移除或復原所在地點義務，故依拆除、移除或復原所在地點預期產生之成本現值認列為負債準備。

2.銷貨退回及折讓

係依經驗值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於產品出售當年度列為銷貨收入之減項，屬於過去事件之所產生之現時義務，其金額及時點均具有不確定性，因而列為負債準備。

(十四)收入認列

正常活動中銷售商品所產生之收入，係考量退回、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收入係俟具說服力之證據存在(通常為已簽訂銷售協議)、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買方、價款很有可能收回、相關成本與可能之商品退回能可靠估計、不持續參與商品之管理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加以認列。若折扣很有可能發生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則於銷售認列時予以認列作為收入之減項。

(十五)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 確定福利計畫

非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福利計畫為確定福利計畫。本公司在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下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任何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及各項計畫資產的公允價值均予以減除。折現率係以到期日與本公司淨義務期限接近，且計價幣別與預期支付福利金相同之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於財務報導日之利率為主。

企業淨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本公司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任何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及未來得以從該計畫退還之資金或減少未來對該計畫之提撥等方式所可獲得經濟效益現值之總額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應考量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任何計畫之最低資金提撥需求。一項效益若能在計畫期間內或計畫負債清償時實現，對本公司而言，即具有經濟效益。

當計畫內容之福利改善，因員工過去服務使福利增加之部分以直線法於福利之平均既得期間認列為損益。如福利立即既得，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當期損益。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轉換日，所有精算損益皆認列於保留盈餘。本公司所有確定福利計畫續後產生之精算損益，其超過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或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如果有)兩者較高之10%的部分，以參加該計畫之員工預期平均剩餘服務年限予以攤銷認列於損益中。

本公司於縮減或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縮減或清償損益。縮減或清償損益包括任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任何先前未認列之相關精算損益及前期服務成本。

3.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本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六)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給與員工之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員工達到可無條件取得報酬之期間內，認列酬勞成本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為基礎衡量。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之非既得條件，已反映於股份基礎給付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且預期與實際結果間之差異無須作核實調整。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七)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的調整。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 3.商譽之原始認列。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本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十八)企業合併

1.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含)以後之收購

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含)以後之收購，本公司依收購日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包括歸屬於被收購方任何非控制權益之金額，減除所取得之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淨額(通常為公允價值)來衡量商譽。若減除後之餘額為負數，則本公司重新評估是否已正確辨認所有取得之資產及所有承擔之負債後，始將廉價購買利益認列於損益。

本公司係依逐筆交易基礎，選擇對非控制權益按收購日之公允價值，或以可辨認淨資產按非控制權益之比例衡量之。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於分階段達成之企業合併中，本公司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重新衡量其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若因而產生任何利益或損失，則認列為損益。對於被收購者權益價值之變動於收購日前已於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應依本公司若直接處分其先前已持有權益之相同方式處理，若處分該權益時宜將其重分類至損益，則該金額係重分類至損益。

若企業合併之原始會計處理於合併交易發生之報導期間結束日前尚未完成，本公司得對於尚未完成會計處理項目以暫定金額報導，該暫定金額於衡量期間內應予以追溯調整之，或認列額外之資產或負債，以反映於衡量期間所取得有關於收購日已存在事實與情況之新資訊。衡量期間自收購日起不超過一年。

除與發行債務或權益工具相關者外，與企業合併相關之交易成本均應於發生時立即認列為本公司之費用。

2.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以前之收購

於轉換至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本公司選擇僅重編發生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含)以後之企業合併，對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以前之收購，商譽之金額係依金管會民國九十八年一月十日發布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公佈之各號財務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以下簡稱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認列。

(十九)每股盈餘

本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

本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得以股票發放之員工紅利與員工之股票選擇權。

(二十)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體財務報告不揭露部門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當局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對於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未來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請詳下列附註：

(一)附註六(三)，應收帳款減損評估

(二)附註六(四)，存貨之評價

(三)附註六(七)，無形資產之減損評估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附註六(十三)，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五)附註六(十二)，確定福利義務之衡量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2.12.31	101.12.31	101.1.1
現金及零用金	\$ 845	719	1,537
活期存款	1,736,471	1,836,460	2,196,603
支票存款	40	64	43
定期存款	396,065	1,198,898	700,000
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 2,133,421</u>	<u>3,036,141</u>	<u>2,898,183</u>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十八)。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102.12.31	101.12.31	101.1.1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負債)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			
遠期外匯合約	<u>\$ (7,281)</u>	<u>1,099</u>	<u>1,150</u>

從事衍生金融工具交易係用以規避因營業活動所暴露之匯率風險，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因未適用避險會計列報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負債)之衍生工具明細如下：

遠期外匯合約：

	102.12.31		
	合約金額(千元)	幣別	到期日
賣出遠期外匯	<u>USD 24,000</u>	美元兌台幣	103.01.06~103.02.06
	101.12.31		
	合約金額(千元)	幣別	到期日
賣出遠期外匯	<u>USD 58,400</u>	美元兌台幣	102.01.03~102.02.19
	101.1.1		
	合約金額(千元)	幣別	到期日
賣出遠期外匯	<u>USD 15,000</u>	美元兌台幣	101.01.02~101.02.03

(三)應收據票、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02.12.31	101.12.31	101.1.1
應收票據	\$ 4,219	484	680
應收帳款	1,713,109	2,274,812	1,391,152
其他應收款	1,720	3,718	10,008
減：備抵呆帳	(3,589)	(5,955)	(4,481)
	<u>\$ 1,715,459</u>	<u>2,273,059</u>	<u>1,397,359</u>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2.12.31	101.12.31	101.1.1
逾期60天以下	\$ 313,281	297,381	18,243
逾期61~90天	129	367	-
逾期91~120天	-	2,309	-
逾期120天以上	-	4	-
	<u>\$ 313,410</u>	<u>300,061</u>	<u>18,243</u>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組合評估之減損損失	
	102年度	101年度
1月1日餘額	\$ 5,955	4,481
認列之減損損失	181	2,547
認列應收帳款之減損迴轉	(2,547)	(1,073)
12月31日餘額	<u>\$ 3,589</u>	<u>5,955</u>

備抵呆帳評估所認列之減損為應收帳款帳面價值與預期清算回收之差額。本公司對該等餘額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本公司之應收款項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四)存 貨

	102.12.31	101.12.31	101.1.1
原料及物料	\$ 123,640	260,871	92,008
在製品	14,191	173,760	25,952
製成品	133,753	474,188	55,721
	<u>\$ 271,584</u>	<u>908,819</u>	<u>173,681</u>

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認列為銷貨成本及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9,507,675千元及7,491,210千元。民國一〇二年度因存貨自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而認列存貨跌價損失為201,519千元，並已列報為銷貨成本。另民國一〇一年度因出售部分淨變現價值低於成本之存貨，故存貨沖減迴轉4,354千元。

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本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102.12.31	101.12.31	101.1.1
子公司	<u>\$ 3,456,282</u>	<u>3,466,713</u>	<u>2,671,395</u>

請參閱民國一〇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本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及 建築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租賃改良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	\$ 337,422	738,526	1,297,235	237,274	301,273	1,321,061	4,232,791
增 添	4,759	23,270	248,629	63,365	35,390	872,615	1,248,028
處分及報廢	-	(315)	(130,406)	(33,167)	-	-	(163,888)
重 分 類	211,761	136,225	847,984	21,942	139,231	(1,359,015)	(1,872)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553,942</u>	<u>897,706</u>	<u>2,263,442</u>	<u>289,414</u>	<u>475,894</u>	<u>834,661</u>	<u>5,315,059</u>
民國101年1月1日餘額	\$ 161,710	663,922	1,200,414	145,237	256,767	446,362	2,874,412
增 添	175,650	48,270	364,824	80,509	33,901	1,038,748	1,741,902
處分及報廢	-	-	(383,073)	-	-	-	(383,073)
重 分 類	62	26,334	115,070	11,528	10,605	(164,049)	(450)
民國101年12月31日餘額	<u>\$ 337,422</u>	<u>738,526</u>	<u>1,297,235</u>	<u>237,274</u>	<u>301,273</u>	<u>1,321,061</u>	<u>4,232,791</u>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	\$ -	139,616	441,346	90,388	37,108	-	708,458
本年度折舊	-	34,253	282,545	54,514	37,828	-	409,140
處分及報廢	-	(315)	(70,019)	(33,061)	-	-	(103,395)
重 分 類	-	-	-	(32)	-	-	(32)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173,554</u>	<u>653,872</u>	<u>111,809</u>	<u>74,936</u>	<u>-</u>	<u>1,014,171</u>
民國101年1月1日餘額	\$ -	109,594	317,739	48,935	10,608	-	486,876
本年度折舊	-	30,022	139,512	41,496	26,500	-	237,530
處分及報廢	-	-	(15,905)	-	-	-	(15,905)
重 分 類	-	-	-	(43)	-	-	(43)
民國101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139,616</u>	<u>441,346</u>	<u>90,388</u>	<u>37,108</u>	<u>-</u>	<u>708,458</u>
帳面價值：							
民國102年12月31日	<u>\$ 553,942</u>	<u>724,152</u>	<u>1,609,570</u>	<u>177,605</u>	<u>400,958</u>	<u>834,661</u>	<u>4,300,888</u>
民國101年12月31日	<u>\$ 337,422</u>	<u>598,910</u>	<u>855,889</u>	<u>146,886</u>	<u>264,165</u>	<u>1,321,061</u>	<u>3,524,333</u>
民國101年1月1日	<u>\$ 161,710</u>	<u>554,328</u>	<u>882,675</u>	<u>96,302</u>	<u>246,159</u>	<u>446,362</u>	<u>2,387,536</u>

1.建造中之廠房及設備資本化之借款成本及利率區間：

	102年度	101年度
資本化金額	<u>\$ 15,639</u>	<u>14,304</u>
資本化利率區間	<u>1.62%~1.72%</u>	<u>1.71%</u>

2.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已提供部份予金融機構作為抵押擔保，請詳附註八。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無形資產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無形資產之成本、攤銷及減損損失明細如下：

	電腦軟體	其他 無形資產	總 計
成 本：			
民國102年1月1日 餘額	\$ 32,053	20,914	52,967
新增	2,860	4,357	7,217
民國102年12月31日 餘額	\$ 34,913	25,271	60,184
民國101年1月1日 餘額	\$ 15,995	5,440	21,435
新增	16,058	15,474	31,532
民國101年12月31日 餘額	\$ 32,053	20,914	52,967
攤銷及減損損失：			
民國102年1月1日 餘額	\$ 14,591	6,208	20,799
本期攤銷	12,926	8,063	20,989
民國102年12月31日 餘額	\$ 27,517	14,271	41,788
民國101年1月1日 餘額	\$ 6,740	3,271	10,011
本期攤銷	7,851	2,937	10,788
民國101年12月31日 餘額	\$ 14,591	6,208	20,799
帳面價值：			
民國102年12月31日 餘額	\$ 7,396	11,000	18,396
民國101年12月31日 餘額	\$ 17,462	14,706	32,168
民國101年1月1日	\$ 9,255	2,169	11,424

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本公司之無形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八)短期借款

本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102.12.31	101.12.31	101.1.1
無擔保銀行借款	\$ 50,000	70,000	60,000
尚未使用額度	\$ 6,040,000	4,220,000	3,348,283
利率區間	1.00%~1.78%	1.26%~1.78%	1.27%~1.77%

有關本公司利率、外幣及流動性風險之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十八)。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長期借款

本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條件與條款如下：

	102.12.31	101.12.31	101.1.1
無擔保銀行借款	\$ 590,167	378,500	535,000
擔保銀行借款	1,046,390	952,789	968,182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433,848)	(552,177)	(391,938)
合 計	<u>\$ 1,202,709</u>	<u>779,112</u>	<u>1,111,244</u>
尚未使用額度	<u>\$ 1,281,000</u>	<u>607,500</u>	<u>600,000</u>
利率區間	<u>1.00%~1.78%</u>	<u>1.00%~1.97%</u>	<u>1.60%~2.25%</u>

1.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本公司以部分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2.聯合授信借款合同

依聯合授信合約規定，本公司自民國九十八年底起於授信存續期間至全部債務清償前，應維持下列之財務比率及限制規定，另本公司業與銀行團簽訂第一次增補合約，下列財務比例自民國九十九年底起適用：

- (1)流動比率：維持於100%以上。
- (2)負債比率：不得高於70%。
- (3)利息保障倍數：不得低於300%。
- (4)有形淨值：維持於新台幣17億元以上。

上述比率與標準以經管理銀行同意之借款人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該年度合併財務查核報告為準；若違反上述財務比率之一，則應自借款人依主管機關規定公告其合併財務報告後次一曆月之應付息日起至借款人改善達符合上述約定之所有財務標準之日止，按原約定適用之利率再加碼年利率0.25%計息。另，授信銀行團得視實際情況以多數決議暫停本授信案之後續動用或宣告本授信案下之債務全部即日提前到期。

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財務報表業已符合上述聯貸契約規定。另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本公司已提前全數清償上述聯貸借款。

3.有關本公司利率、外幣及流動性風險之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十八)。

(十)應付公司債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四月三十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發行國內第一次及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並於民國一〇二年五月二十八日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1020017986號函核准，並於民國一〇二年八月二十七日經金管會金管證發字第1020035302號函核准延長募集期間至民國一〇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惟近期國內資本市場波動較大，自本公司取得申報生效函至今尚無合適之發行時點；為符合股東權益並因應資本市場之波動，並考量公司整體及股東之最大權益下，業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二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1020049872號函同意撤銷前已申報生效之國內第請一次及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一)營業租賃

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的應付租金付款情形如下：

	102.12.31	101.12.31	101.1.1
一年內	\$ 82,692	103,788	103,788
一年至五年	330,768	311,364	415,152
	<u>\$ 413,460</u>	<u>415,152</u>	<u>518,940</u>

本公司租用廠房、土地及倉庫等係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協議，大部份租賃協議，可於租期結束時按市場價格續約。本公司對租賃土地並無優惠承購權。

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營業租賃列報於損益之費用分別為96,759千元及101,276千元。

(十二)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2.12.31	101.12.31	101.1.1
義務現值總計	\$ (24,351)	(26,507)	(23,935)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32,841	32,426	32,115
計畫剩餘	8,490	5,919	8,180
精算損益未攤銷餘額	(78)	2,405	-
已認列之確定福利義務資產	<u>\$ 8,412</u>	<u>8,324</u>	<u>8,180</u>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該專戶經苗栗縣政府勞工局核准，自民國一〇〇年九月至一〇二年九月止暫停提撥。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以下簡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報導日，本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32,841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網站公布之資訊。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26,507	23,935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398	418
精算損(益)	(2,554)	2,154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u>\$ 24,351</u>	<u>26,507</u>

(3)計畫資產公允現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現值之變動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32,426	32,115
計畫資產預計報酬	486	562
精算(損)益	(71)	(251)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32,841</u>	<u>32,426</u>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認列為損益之費用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利息成本	\$ 398	418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486)	(562)
	<u>\$ (88)</u>	<u>(144)</u>

費用係認列於綜合損益表內之下列項目：

	102年度	101年度
管理費用	<u>\$ (88)</u>	<u>(144)</u>
計畫資產實際報酬	<u>\$ 415</u>	<u>311</u>

(5)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累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精算損益均為零元。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6)精算假設

本公司於衡量日所使用之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12月31日折現率	1.875%	1.50%
1月1日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2.00%	1.50%
未來薪資增加	2.00%	1.50%

預期長期資產報酬率係以整體投資組合為基礎，而非加總個別資產類別之報酬。此一報酬率純粹以歷史報酬率為基礎，不作調整。

(7)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

	102.12.31	101.12.31	101.1.1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24,351	26,507	23,935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32,841)	(32,426)	(32,115)
確定福利義務淨(資產)	<u>\$ (8,490)</u>	<u>(5,919)</u>	<u>(8,180)</u>
確定福利計畫現值金額之經驗調整	<u>\$ (3,101)</u>	<u>2,154</u>	<u>-</u>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金額之經驗調整	<u>\$ 71</u>	<u>251</u>	<u>-</u>

本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二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零元。

(8)計算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時，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相關精算假設，包含員工離職率及未來薪資變動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重大影響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民國一〇二年度報導日，本公司預付退休金之帳面金額為8,412千元，當採用之折現率增減變動0.25%時，本公司認列之預付退休金將分別增加925千元或減少973千元。

2.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00%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37,372千元及33,068千元，已分別提撥35,254千元及31,508千元於勞工保險局。

3.短期帶薪假負債

	102.12.31	101.12.31	101.1.1
短期帶薪假負債	<u>\$ 4,220</u>	<u>3,354</u>	<u>3,354</u>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所得稅

1.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度之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	149,858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107)	(7,056)
未分配盈餘加徵10%	-	33,381
	<u>(107)</u>	<u>176,183</u>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10,442	3,278
未認列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之變動	(938)	-
	<u>9,504</u>	<u>3,278</u>
所得稅費用	<u><u>\$ 9,397</u></u>	<u><u>179,461</u></u>

2.本公司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損)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稅前淨(損)利	\$ (1,256,137)	850,653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213,543)	144,611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變動	226,179	24,202
投資抵減	-	(10,960)
前期低(高)估	(107)	(7,056)
未分配盈餘加徵10%	-	33,381
其他	(3,132)	(4,717)
	<u><u>\$ 9,397</u></u>	<u><u>179,461</u></u>

3.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暫時性差異因本公司控制該項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確信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故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其相關金額如下：

	102.12.31	101.12.31	101.1.1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暫時性差異彙總金額	\$ 90,114	-	-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之金額	<u><u>\$ 90,114</u></u>	<u>-</u>	<u>-</u>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本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102.12.31	101.12.31	101.1.1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136,791	-	-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暫時性差異彙總金額	166,755	40,232	16,030
課稅損失	52,979	-	-
	\$ 356,525	40,232	16,030

課稅損失係依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該等項目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因本公司於未來並非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

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尚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課稅損失，其扣除期限如下：

虧損年度	尚未扣除之虧損	得扣除之最後年度
民國一〇二年度	\$ 311,639	民國一〇二年度

(3)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投資 抵減	未實現 銷貨毛利	遞延出 售利益	其他	合計
民國102年1月1日	\$ -	5,303	4,126	5,492	14,921
(借記)貸記損益表	-	(5,303)	4,628	(3,115)	(3,790)
民國102年12月31日	\$ -	-	8,754	2,377	11,131
民國101年1月1日	\$ 10,960	-	4,359	6,330	21,649
(借記)貸記損益表	(10,960)	5,303	(233)	(838)	(6,728)
民國101年12月31日	\$ -	5,303	4,126	5,492	14,921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 兌換利益	未實現 評價利益	累積換算 調整數	合計
民國102年1月1日	\$ -	187	6,616	6,803
借記(貸記)損益表	6,839	(187)	-	6,652
民國102年12月31日	\$ 6,839	-	6,616	13,455
民國101年1月1日	\$ 3,637	-	18,188	21,825
借記(貸記)損益表	(3,637)	187	-	(3,450)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	-	(11,572)	(11,572)
民國101年12月31日	\$ -	187	6,616	6,803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4.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〇年度。

5.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102.12.31	101.12.31	101.1.1
屬民國八十六年度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 -	-	-
屬民國八十七年度以後之未分配盈餘	(468,339)	1,128,890	965,839
	<u>\$ (468,339)</u>	<u>1,128,890</u>	<u>965,839</u>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158,317</u>	<u>101,353</u>	<u>17,167</u>

	102年度(預計)	101年度(實際)
對中華民國居住者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 %</u>	<u>19.50 %</u>

前述兩稅合一相關資訊係依據財政部民國一〇二年十月十七日台財稅第10204562810號函規定處理之金額。

(十四)資本及其他權益

1.普通股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3,6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均為360,000千股。前述額定股本總額均為普通股，已發行股份分別為普通股268,839千股、265,526千股、及235,526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流通在外股數調節表如下：

(以千股表達)

	普 通 股	
	102年度	101年度
1月1日期初餘額	265,526	235,526
現金增資	-	30,000
員工認股權執行	313	-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3,000	-
12月31日期末餘額	<u>268,839</u>	<u>265,526</u>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七月三十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現金增資發行新股30,000千股，每股面額10元，發行價格為每股84元，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字第1010037345號函核准在案。現金增資日訂為民國一〇一年十月十五日，並已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一月一日完成法定變更登記程序。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因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購權而發行新股313千股，以面額，發行總金額為3,134千元，已辦妥法定登記程序。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四日經股東常會決議以現金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3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計3,000千股，每股發行價格15元。此項增資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並以民國一〇二年八月二十一日為增資基準日，所有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且相關法定登記程序已辦理完竣，並分類於權益項下。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四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擬於不超過伍仟萬股額度內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或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方式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另本公司復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一月七日經股東臨時決議通過一億股額度內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或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方式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及通過為引進策略性投資人擬以不超過二仟玖佰伍拾萬股內辦理私募普通股，截至出具查核報告日止，皆尚未募集發行。

2. 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02.12.31	101.12.31	101.1.1
發行股票溢價	\$ 6,248,513	6,247,385	4,032,385
員工認股權	28,956	26,623	8,323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86,620	-	-
	<u>\$ 6,364,089</u>	<u>6,274,008</u>	<u>4,040,708</u>

依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3. 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完納稅捐，再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1)撥補虧損
- (2)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3)其他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4)千分之一為董監事酬勞金，百分之八為員工紅利，員工分配股票紅利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相關辦法授權董事會制定之。
- (5)其餘加計前期未分配盈餘後為可供分配盈餘，由董事會依第二項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派案。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目前屬成長階段，未來將配合業務發展擴充，盈餘之分派應考慮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方案，經股東會決議後分配。惟股東股利之分配，不低於本期稅後盈餘或本期可供分配盈餘取低者之百分之二十，當年度所分配之股利中，以現金股利為主，股票股利發放不得超過二分之一。

(1)法定盈餘公積

依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3)盈餘分配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員工紅利估列金額為47,642千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估列金額為595千元，係以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之稅後淨利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分配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〇一年度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另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為虧損，故無須估列員工紅利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估列之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分別為61,737千元及772千元與實際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分別為60,621千元及758千元差異分別為1,116千元及14千元，已列為民國一〇一年度之損益。民國一〇一年度之員工紅利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實際配發情形與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四日及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二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之股利如下：

	101年度		100年度	
	配股率(元)	金額	配股率(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 1.00	<u>265,526</u>	1.80	<u>423,946</u>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4.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 員工未賺 得酬勞	合計
民國102年1月1日	\$ 43,741	-	43,741
員工未賺得酬勞：			
本公司	-	(69,251)	(69,251)
清算完結重分類為損益：			
子公司	(5,514)	-	(5,514)
外幣換算差異(稅後淨額)：			
子公司	194,939	-	194,939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233,166</u>	<u>(69,251)</u>	<u>163,915</u>
民國101年1月1日	\$ 129,370	-	129,370
外幣換算差異(稅後淨額)：			
子公司	(85,629)	-	(85,629)
民國101年12月31日餘額	<u>\$ 43,741</u>	<u>-</u>	<u>43,741</u>

(十五)股份基礎給付

1.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計有下列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權益交割
類型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給與日	102.8.13
給與數量(千/單位)	3,000
合約期間	4年
既得條件	註
本期實際離職率	—
估計未來離職率	10%；19%；27.10%；34.39%；

註：屆滿一、二、三及四年之服務可取得受領新股比例分別為15%、15%、30%及40%。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四日經股東會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3,000千股，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申報生效，於民國一〇二年八月十三日(給與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認股名單及數量，並訂定民國一〇二年八月二十一日為本次發行新股之增資基準日，發行價格為每股新台幣15元，該項增資案業已辦妥法定變更登記程序。員工認購該新股後於未達既得條件前須全數交付信託機構保管，不得出售、質押、轉讓、贈與、設定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發行辦法規定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一經發行後，除依發行辦法交付信託保管及依規定之限制前受限制之權利外，其他權利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獲配員工於認購新股後若有未符合既得條件者，其股份由本公司全數以發行價格買回並予以註銷。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參數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度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若採用Black-Scholes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員工認股權之公平價值時，所考量之因素彙總如下：

	102年度
股利率	1.59%
預期價格波動性	33.25%
無風險利率	0.875%
預期存續期間	4年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增資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3,000千股，產生資本公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86,620千元。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員工未賺得酬勞餘額為69,251千元。

(3)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相關資訊

上述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詳細資訊如下：

	102年度
1月1日流通在外數量	-
本期給與數量	3,000
本期逾期失效數量	-
12月31日流通在外數量	3,000

2.員工認股權

(1)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計有下列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類型	權益交割			
	員工認股權計畫		現金增資保留 予員工認購	員工認股權計畫
給與日	96.01.19	96.12.19	101.10.04	102.8.13
給與數量(千/單位)	2,500	6,000	3,000	3,000
合約期間	6年	6年	6天	6年
既得條件	未來二年之服務	未來四年之服務	立即既得	未來四年之服務
本期實際離職率	—	—	—	—
估計未來離職率	—(註)	—(註)	—	36%

註：員工認股權計畫已於102年失效。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七月十一日經金管會核准發行員工認股權證，發行總數為3,000千單位，每單位得認購普通股1股，員工認股權轉換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認股價格不得低於發行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認股權存續期間為六年，預計因認股權行使而須發行之普通股總數為3,000千股。認股權人自被授與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後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累計可行使認股權比例如下：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96年度	102年度
屆滿二年	100%；40%	20%
屆滿三年	-；80%	60%
屆滿四年	-；100%	100%

(2)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參數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度、一〇一年度及一〇二年度發行之員工認股權證，若採用Black-Scholes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員工認股權之公平價值時，所考量之因素彙總如下：

	96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股利率	1.39%	2.06%	1.59%
預期價格波動性	52%	37.95%	33.25%
無風險利率	2.290%	1.1354%	0.875%
預期存續期間	6年	立即既得	6年

3.員工認股權計畫之相關資訊

上述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詳細資訊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認股權 數 量	加權平均履 約價格(元)	認股權 數 量	加權平均履 約價格(元)
1月1日流通在外	350	\$ 14.13	350	14.13
本期給與	3,000	37.50	3,000	84.00
本期執行	(313)	13.60	(1,438)	84.00
本期逾期失效	(37)	-	(1,562)	84.00
12月31日流通在外	<u>3,000</u>	<u>37.50</u>	<u>350</u>	<u>14.13</u>
12月31日可執行	<u>-</u>	<u>-</u>	<u>350</u>	<u>14.13</u>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通在外之認股權資訊如下：

	102.12.31	101.12.31
執行價格區間	37.5	10.2~14.2
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間(年)	6	0.05~0.96

4.員工費用及負債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度因股份基礎給付所產生之費用及負債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因員工認股權憑證所產生之費用	\$ 2,333	18,300
因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所產生之費用	14,176	-
合 計	<u>\$ 16,509</u>	<u>18,300</u>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六)每股(虧損)盈餘

	102年度	101年度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損)利	\$ (1,265,534)	671,192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266,802	243,026
	<u>\$ (4.74)</u>	<u>2.76</u>
稀釋每股(虧損)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損)利	\$ (1,265,534)	671,192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243,026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憑證		292
員工股票紅利之影響		951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		<u>244,269</u>
		<u>\$ 2.75</u>

民國一〇二年度為淨損，尚無稀釋效果，故無須揭露稀釋每股盈餘。

於計算股票選擇權之稀釋效果時，平均市場價值係以本公司股份於該選擇權流通在外期間之市場報價為基礎。

(十七)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 8,369	8,131

2.其他利益及損失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外幣兌換(損)益	\$ 86,765	(40,496)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	5,325	(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	(53,169)	38,605
淨(損失)利益		
其他收入		
資訊服務使用收入	42,297	41,980
補助款收入	50	16,634
模具補助收入	12,723	11,412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	6,942	2,502
其他應收款呆帳損失迴轉	2,547	-
其他	7,524	5,205
其他支出	-	(2,547)
	<u>\$ 111,004</u>	<u>73,289</u>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財務成本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9,837	11,253

(十八)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之種類

(1)金融資產

	102.12.31	101.12.31	101.1.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	\$ -	1,099	1,150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2,133,421	3,036,141	2,898,183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1,801,549	2,600,172	2,235,161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63,080	32,937	211,175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3,975	3,251	4,399
小計	4,002,025	5,672,501	5,348,918
合計	\$ 4,002,025	5,673,600	5,350,068

(2)金融負債

	102.12.31	101.12.31	101.1.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	\$ 7,281	-	-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50,000	70,000	60,000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900,009	1,250,040	1,099,795
其他應付款	268,123	280,005	330,016
應付工程及設備款	283,150	309,528	123,916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份)	1,636,557	1,331,289	1,503,182
小計	3,137,839	3,240,862	3,116,909
合計	\$ 3,145,120	3,240,862	3,116,909

2.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最大信用暴險金額分別為4,002,025千元、5,673,600千元及5,350,068千元。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本公司主要潛在信用風險係源自於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應收帳款之金融商品。本公司之現金存放於不同之金融機構。本公司控制暴露於每一金融機構之信用風險，且認為本公司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不會有重大之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虞。

本公司之客戶集中光電產業客戶，為減低應收帳款信用風險，本公司持續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並定期評估應收帳款回收之可能性並提列備抵呆帳。於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本公司某些特定客戶佔本公司同期間營業收入分別為60%及65%，於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些客戶佔本公司應收帳款分別為62%及38%。

3.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3年	3-5年	超過5年
102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擔保銀行借款	\$ 1,046,390	1,092,491	169,733	514,331	367,570	40,857
無擔保銀行借款	640,167	669,989	336,177	48,089	69,920	215,803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900,009	900,009	900,009	-	-	-
其他應付款	263,903	263,903	263,903	-	-	-
應付工程及設備款	283,150	283,150	283,150	-	-	-
衍生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7,281	7,281	7,281	-	-	-
	\$ 3,140,900	3,216,823	1,960,253	562,420	437,490	256,660
101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擔保銀行借款	\$ 952,789	985,644	287,134	598,315	100,195	-
無擔保銀行借款	448,500	452,616	352,771	99,845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250,040	1,250,040	1,250,040	-	-	-
其他應付款	276,651	276,651	276,651	-	-	-
應付工程及設備款	309,528	309,528	309,528	-	-	-
	\$ 3,237,508	3,274,479	2,476,124	698,160	100,195	-
101年1月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擔保銀行借款	\$ 968,182	1,009,164	216,688	688,494	103,982	-
無擔保銀行借款	595,000	607,005	254,361	352,644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099,795	1,099,795	1,099,795	-	-	-
其他應付款	326,662	326,662	326,662	-	-	-
應付工程及設備款	123,916	123,916	123,916	-	-	-
	\$ 3,113,555	3,166,542	2,021,422	1,041,138	103,982	-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4. 匯率風險

(1) 匯率風險之暴險

本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2.12.31			101.12.31			101.1.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72,227	29.8050	2,152,714	94,322	29.04	2,739,111	81,405	30.28	2,464,943
日幣：新台幣	1,966	0.2839	558	570,080	0.3364	191,775	2,055	0.391	804
歐元：新台幣	6,238	41.0900	256,310	4,171	38.49	160,542	-	-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28,276	29.8050	842,772	35,220	29.04	1,022,789	34,850	30.2800	1,055,258
日幣：新台幣	284,831	0.2839	80,864	586,661	0.3364	197,353	3,795	0.391	1,484
歐元：新台幣	3,165	41.0900	130,065	30	38.49	1,155	-	-	-

(2) 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歐元、及日圓貶值或升值3%，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33,764千元及46,375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5. 利率分析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之淨利將減少或增加16,866千元及14,013千元，主因係本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

6. 公允價值

(1) 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

本公司之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中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其公允價值。

(2) 公允價值層級

下表按評價方式，分析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各公允價值層級定義如下：

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102年12月31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	(7,281)	-	(7,281)
101年12月31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1,099	-	1,099
101年1月1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1,150	-	1,150

於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並無任何金融資產移轉之情形。

(十九)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本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本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本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董事會全權負責成立及監督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架構。董事會則由董事長室負責發展及控管本公司之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運作。

本公司之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本公司所面臨之財務風險，及設定適當財務風險限額及控制，並監督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財務風險管理政策經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本公司運作之變化。本公司透過訓練、管理準則及作業程序，以發展有紀律且具建設性之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了解其角色及義務。

本公司之董事會監督管理階層如何監控合併公司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之遵循，及覆核本公司對於所面臨風險之相關財務風險管理架構之適當性。內部稽核人員協助本公司董事會扮演監督角色。該等人員進行定期及例外覆核財務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並將覆核結果報告予董事會。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本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銀行存款與遠期外匯合約。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暴險主要受每一客戶個別狀況影響。惟管理階層亦考量本公司客戶基礎之統計資料，包括客戶所屬產業及國家之違約風險，因這些因素可能會影響信用風險。

本公司已建立授信政策，依該政策合併公司在給予標準之付款及運送條件前，須針對每一新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評等。

本公司設置有備抵呆帳帳戶以反映對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及投資已發生損失之估計。備抵帳戶主要組成部分包含了與個別重大暴險相關之特定損失組成部分，及為了相似資產群組之已發生但尚未辨認之損失所建立之組合損失組成部分。組合損失備抵帳戶係根據相似金融資產之歷史付款統計資料決定。

(2)投 資

銀行存款及遠期外匯合約之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保 證

本公司政策係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相關規定執行。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提供完全擁有之子公司保證情形，請詳附註七。

4.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本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本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本公司在一般及具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本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未使用之借款額度分別為7,321,000千元、4,827,500千元及3,948,283千元。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價格變動，如匯率及利率，而影響本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本公司為管理市場風險，從事衍生工具交易，並因此產生金融資產或負債。所有交易之執行均遵循董事會之指引。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暴露於非以各該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以新台幣為主、亦有美金。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新台幣、歐元及美元。

此外，本公司以自然避險為原則，依據本公司各幣別資金需求及淨部位依照市場外匯狀況進行避險。

(2) 利率風險

本公司之政策係確保借款利率變動暴險依照國際經濟情勢及市場利率進行評估。

(二十) 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保障繼續經營之能力，以持續提供股東報酬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減資退還股東股款、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清償負債。

本公司與同業相同，係以負債資本比率為基礎控管資本。該比率係以淨負債除以資本總額計算。淨負債係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負債總額減去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係權益之全部組成部分（亦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其他權益）加上淨負債。

民國一〇二年度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策略與民國一〇一年度一致，即維持負債資本比率於4%至12%之間，確保能以合理之成本進行融資。報導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u>102.12.31</u>	<u>101.12.31</u>	<u>101.1.1</u>
負債總額	\$ 3,269,779	3,443,338	3,256,114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u>(2,133,421)</u>	<u>(3,036,141)</u>	<u>(2,898,183)</u>
淨負債	1,136,358	407,197	357,931
權益總額	<u>8,927,547</u>	<u>10,215,218</u>	<u>7,520,301</u>
調整後資本	<u>\$ 10,063,905</u>	<u>10,622,415</u>	<u>7,878,232</u>
負債資本比率	<u>11%</u>	<u>4%</u>	<u>5%</u>

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年度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方式並未改變。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關係人交易

(一)母子公司間關係

本公司之子公司明細如下：

子公司名稱	設立地	業主權益(綜合持股%)		
		102.12.31	101.12.31	101.1.1
Fast Achievement Global Ltd.	開曼群島	100%	100%	100%
Golden Start Global Corp.	薩摩亞	100%	100%	100%
Brave Advance International Corp.	"	100%	100%	100%
Charmtex Global Corp.	"	100%	100%	100%
宏達光電玻璃(東莞)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100%	100%	100%
創邦光電有限公司	香港	100%	100%	100%
睿志達光電(香港)有限公司(註1)	"	- %	100%	100%
睿志達光電(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100%	100%	100%
睿志達光電(東莞)有限公司)(註2)	"	- %	100%	100%
睿志達光電(成都)有限公司	"	100%	100%	- %
GPIInnovation GmbH	德國	52%	52%	- %

註1：於民國一〇二年三月間業已完成清算程序。

註2：於民國一〇二年一月間業已完成清算程序。

(二)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為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之最終控制者。

(三)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子公司	\$ 53,174	51
其他關係人	894,209	1,545,642
	\$ 947,383	1,545,693

本公司對其他關係人銷貨之價格及收款條件月結45天~120天，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於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本公司因供料委託關係人及海外子公司生產形成按進銷貨交易處理，爰依規定沖銷屬去料加工之營業收入分別計1,039,644千元及2,134,452千元。

本公司與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間交易及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銷貨損益業已予以遞延。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進貨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金額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子公司	\$ 4,707,429	2,875,624
其他關係人	5,999	12,044
	<u>\$ 4,713,428</u>	<u>2,887,668</u>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係單一供應廠商，其付款條件為月結45～90天，一般供應商付款條件為LC120天及月結45～90天。

3.債權及債務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債權債務情形如下：

應收關係人款項			
	102.12.31	101.12.31	101.1.1
子公司	\$ 12,784	41,848	8,657
其他關係人	74,984	286,436	839,153
	<u>\$ 87,768</u>	<u>328,284</u>	<u>847,810</u>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帳列其他金融資產－其他)			
	102.12.31	101.12.31	101.1.1
子公司	\$ 26,235	23,882	187,570
其他關係人	1,423	-	21
	<u>\$ 27,658</u>	<u>23,882</u>	<u>187,591</u>

預付費用(帳列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102.12.31	101.12.31	101.1.1
子公司	\$ 14,349	447	4,939

應付關係人款項			
	102.12.31	101.12.31	101.1.1
子公司	\$ 779,024	363,407	416,131
其他關係人	5,763	-	237,085
	<u>\$ 784,787</u>	<u>363,407</u>	<u>653,216</u>

其他應付款及票據(帳列其他應付款)			
	102.12.31	101.12.31	101.1.1
子公司	\$ 1,497	491	-
其他關係人	8,862	327	14,301
	<u>\$ 10,359</u>	<u>818</u>	<u>14,301</u>

應付工程及設備款			
	102.12.31	101.12.31	101.1.1
其他關係人	\$ -	-	44,447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4.財產交易

(1)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2年度	101年度
子公司	\$ 37,514	-
其他關係人	5,294	-
	<u>\$ 42,808</u>	<u>-</u>

(2)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關係人類別	102年度		101年度	
	處分價款	處分(損)益	處分價款	處分(損)益
子公司	<u>\$ 46,562</u>	<u>3,397</u>	<u>-</u>	<u>-</u>

(3)代採購設備

關係人類別	102年度		101年度	
	處分價款	處分(損)益	處分價款	處分(損)益
子公司	<u>\$ 3,452</u>	<u>1,089</u>	<u>872,358</u>	<u>(7,238)</u>

上述處分及代採購交易之損益業已予遞延，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項，並按提列折舊年限按年予以迴轉。

5.租賃情形

於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度，本公司向其他關係人承租情形如下：

出租人	租賃標的物	期 間	押金	每月租金	租金支出	支付方式
102年度						
其他關係人	一廠：台南科學園區	100.01.01~102.08.31	\$ 18,163	8,649	<u>96,759</u>	按月付款
	南科九路10號及二	102.09.01~107.12.31		6,891		
	廠：台南科學園區園東路二段6號					
101年度						
其他關係人	苗栗縣銅鑼鄉中平村中隆一路168號東側空地	100.01.01~101.04.30	—	\$ 15	<u>60</u>	按月付款
其他關係人	一廠：台南科學園區南科九路10號及二廠：台南科學園區園東路二段6號	100.01.01~105.12.31	—	8,439	<u>101,276</u>	按月付款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6.背書保證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為其完全擁有之子公司背書保證金額分別為USD199,100千元、USD166,600千元及USD107,000千元與NTD150,000千元。

7.其他

本公司與Charmtex Global Corp.簽定資訊服務契約，合約期間分別為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之資訊服務收入分別為42,297千元及41,980千元。

(四)主要管理階層人員薪酬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薪酬包括：

	102年度	101年度
薪資	\$ 17,681	28,764
短期員工福利	140	6,198
股份基礎給付	9,107	1,116
	<u>\$ 26,928</u>	<u>36,078</u>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02.12.31	101.12.31	101.1.1
定期存款	海關保證金	\$ 500	-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長期借款	1,765,744	1,049,385	999,114
		<u>\$ 1,766,244</u>	<u>1,049,385</u>	<u>999,114</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重大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本公司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102.12.31	101.12.31	101.1.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387,925</u>	<u>134,143</u>	<u>894,692</u>

2.本公司已開立而未使用之信用狀：

	102.12.31	101.12.31	101.1.1
USD\$	<u>963</u>	<u>10,605</u>	<u>3,357</u>
EUR\$	<u>-</u>	<u>-</u>	<u>317</u>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其 他

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2年度			101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619,756	288,327	908,083	589,059	312,163	901,222
勞健保費用	54,345	22,320	76,665	45,000	21,346	66,346
退休金費用	25,586	11,698	37,284	21,512	11,412	32,924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24,682	9,859	34,541	19,932	4,460	24,392
折舊費用	366,515	42,625	409,140	207,152	30,378	237,530
折耗費用	-	-	-	-	-	-
攤銷費用	8,280	12,709	20,989	4,424	6,364	10,788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二年度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 1.資金貸與他人：無。
- 2.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 號	背書保 證者公 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 業背書保 證限額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 餘額	期末背 書保證 餘額	實際動 支金額	以財產擔 保之背書 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 證最高 限額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證
0	正達國際 光電股份 有限公司	宏達光電玻 璃(東莞)有 限公司	註二	8,927,547	888,000	807,716	266,121	-	9.07%	17,855,094	Y	-	Y
0	"	睿志達光電 (深圳)有限 公司	註二	8,927,547	1,847,910	1,847,910	605,787	-	20.75%	17,855,094	Y	-	Y
0	"	睿志達光電 (成都)有限 公司	註二	8,927,547	3,278,550	3,278,550	1,714,086	-	36.82%	17,855,094	Y	-	Y

註一：1.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200%為限。

2.本公司對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個別對象之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100%為限。

註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50%之公司。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美金千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 初		買 入		賣 出				期 末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	金額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Golden Start Global Corp.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	95,435,908	2,844,470 (USD95,436)	21,917,694	653,266 (USD21,918)	5,000,000	149,025 (USD5,000)	149,025 (USD5,000)	-	112,353,602	3,348,711 (USD112,354)
Golden Start Global Corp.	Charmtex Global Corp.	"	-	-	95,415,908	2,843,874 (USD95,416)	21,917,694	653,266 (USD21,918)	5,000,000	149,025 (USD5,000)	149,025 (USD5,000)	-	112,333,602	3,348,115 (USD112,334)
Charmtex Global Corp.	睿志達光電(香港)有限公司(註1)	"	-	-	5,000,000	149,025 (USD5,000)	-	-	5,000,000	149,025 (USD5,000)	149,025 (USD5,000)	-	-	-
"	睿志達光電(東莞)有限公司(註2)	"	-	-	5,000,000	149,025 (USD5,000)	-	-	5,000,000	149,025 (USD5,000)	149,025 (USD5,000)	-	-	-
"	睿志達光電(成都)有限公司	"	-	-	30,000,000	894,150 (USD30,000)	20,000,000	596,100 (USD20,000)	-	-	-	-	50,000,000	1,490,250 (USD50,000)

註1：於一〇二年二月註銷退回股款。

註2：於一〇二年一月註銷退回股款。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取得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苗栗縣銅鑼鄉七十分段土地及建物	102.04.11	273,000	已全數付清	錄德科技(股)公司	無	-	-	-	-	議價	自用	-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大股東與正達國際大股東相同	(銷)貨	(689,806)	(7.30)%	T/T120天	-		40,297	2.24%	
"	宏達光電玻璃(東莞)有限公司	正達國際間接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進貨	271,013	3.85%	T/T60天	-		(12,545)	(1.39)%	
"	睿志達光電(深圳)有限公司	"	進貨	2,726,412	38.71%	T/T45天	-		(383,183)	(42.58)%	
"	睿志達光電(成都)有限公司	"	進貨	1,695,152	24.07%	T/T45天	-		(382,712)	(42.52)%	
宏達光電玻璃	廣成光電(深圳)有限公司	該公司大股東與正達國際大股東相同	(銷)貨	(191,410)	(7.25)%	T/T90天	-		2,153	0.45%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

單位：千元/美金千元

交易公司	衍生性金融商品		契約本金	期間	公平市價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遠期外匯	賣出美金	USD 24,000	103/01/06~103/02/06	(7,281)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二年度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美金千元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 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Fast Achievement Global Ltd.	開曼群島	控股	724,858 (USD24,320)	724,858 (USD24,320)	24,320,000	100.00%	1,080,900	90,529 (USD3,044)	122,288 (USD4,112)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Golden Start Global Corp.	薩摩亞	控股	3,348,711 (USD112,354)	2,844,470 (USD95,436)	112,353,602	100.00%	2,375,382	(844,791) (USD28,406)	(844,791) (USD28,406)	
Fast Achievement Global Ltd.	Brave Advance International Corp.	薩摩亞	控股	723,665 (USD24,280)	723,665 (USD24,280)	24,280,000	100.00%	1,087,108 (USD36,474)	90,707 (USD3,050)	90,707 (USD3,050)	
Brave Advance International Corp.	創邦光電有限公司	香港	國際貿易	14,902 (USD500)	14,902 (USD500)	500,000	100.00%	8,137 (USD273)	(4,669) (USD157)	(4,669) (USD157)	
Golden Start Global Corp.	Charmtex Global Corp.	薩摩亞	控股	3,348,115 (USD112,334)	2,843,874 (USD95,416)	112,333,602	100.00%	2,423,683 (USD81,318)	(844,885) (USD28,409)	(844,885) (USD28,409)	
Charmtex Global Corp.	睿志達光電(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控股	-	149,025 (USD5,000)	-	- %	-	-	-	註
Charmtex Global Corp.	GPInnovation GmbH	德國	研發	217,696 (USD7,304)	207,055 (USD6,947)	13,000	52.00%	189,739 (USD6,366)	(3,450) (USD116)	(26,498) (USD891)	

註：業已於民國一〇二年二月清算完成。

(三)大陸投資資訊：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收 資本額	投資 方式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 列投資 損益	期末投 資帳面 價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宏達光電玻璃(東莞)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TFT-LCD平板顯示屏材料	707,571 (USD23,740)	(一)	707,571 (USD23,740)	-	-	707,571 (USD23,740)	95,376 (USD3,207)	100.00%	95,376 (USD3,207)	1,077,600 (USD36,155)	-
睿志達光電(深圳)有限公司	生產經營新型平板顯示屏及材料	1,490,250 (USD50,000)	(二)	1,490,250 (USD50,000)	-	-	1,490,250 (USD50,000)	(9,903) (USD333)	100.00%	(9,903) (USD333)	1,650,303 (USD55,370)	-
睿志達光電(東莞)有限公司(註5)	生產經營新型平板顯示屏及材料	-	(三)	149,025 (USD5,000)	-	133,467 (USD4,478)	-	-	- %	506 (USD17)	-	-
睿志達光電(成都)有限公司	生產和銷售TFT-LCD平板顯示屏材料	1,490,250 (USD50,000)	(四)	894,150 (USD30,000)	596,100 (USD20,000)	-	1,490,250 (USD50,000)	(782,489) (USD26,311)	100.00%	(782,489) (USD26,311)	509,338 (USD17,089)	-

註1：本公司經由第三地區投資事業Fast Achievement Global Ltd.之轉投資事業Brave Advance International Corp.間接對大陸投資宏達光電玻璃(東莞)有限公司。

註2：本公司經由第三地區投資事業Golden Start Global Corp.之轉投資事業Charmtex Global Corp.間接對大陸投資睿志達光電(深圳)有限公司。

註3：本公司經由第三地區投資事業Golden Start Global Corp.之轉投資事業Charmtex Global Corp.間接對大陸投資睿志達光電(東莞)有限公司。

註4：本公司經由第三地區投資事業Golden Start Global Corp.之轉投資事業Charmtex Global Corp.間接對大陸投資睿志達光電(成都)有限公司。

註5：業已於民國一〇二年一月十日完成註銷登記，該大陸投資註銷案已於民國一〇二年二月二十六日經投審會准予備查。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3,688,071 (USD123,740)	3,688,071 (USD123,740)	-
(含機器作價255,816) (USD8,583)	(含機器作價276,471) (USD9,276)	-

註：本公司已於民國一〇二年十月二十三日經經濟部工業局核發符合營運總部營運範圍證明文件，故不受投資限額規定。

3.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之說明。

十四、部門資訊

請詳民國一〇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十五、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報告原係依據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如附註四(一)所述，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編製。

附註四所列示之會計政策已適用於編製民國一〇一年度之比較個體財務報告、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表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本公司之轉換日)初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資產負債表。

於編製民國一〇一年相關報告時，本公司係以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財務報告報導金額為調整之起始點，將由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亦稱IFRSs)對本公司各該時點或期間之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的影響及說明列示於下表及其附註。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一)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101.12.31			101.1.1		
	先前之一 般公認會 計 原 則	轉換至 IFRSs 影響數	IFRSs	先前之一 般公認會 計 原 則	轉換至 IFRSs 影響數	IFRSs
資 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036,141	-	3,036,141	2,898,183	-	2,898,18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流動	1,099	-	1,099	1,150	-	1,150
應收票及帳款淨額	2,270,632	1,256	2,271,888	1,386,652	699	1,387,351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327,894	390	328,284	847,810	-	847,810
存 貨	889,980	18,839	908,819	162,594	11,087	173,681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32,937	-	32,937	211,175	-	211,175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10,608	(10,608)	-	13,653	(13,653)	-
其他流動資產	29,677	-	29,677	54,280	-	54,280
流動資產合計	6,598,968	9,877	6,608,845	5,575,497	(1,867)	5,573,630
其他投資，包含衍生性：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520,791	(54,077)	3,466,714	2,705,522	(34,127)	2,671,39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481,186	43,147	3,524,333	2,344,192	43,344	2,387,536
閒置資產	-	-	-	744	(744)	-
無形資產	-	32,168	32,168	-	11,424	11,424
遞延費用	94,154	(94,154)	-	65,111	(65,111)	-
遞延所得稅資產	-	14,921	14,921	-	21,649	21,649
預付投資款	-	-	-	98,202	-	98,202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3,251	-	3,251	4,399	-	4,399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20,051	(11,727)	8,324	19,535	(11,355)	8,180
非流動資產合計	7,119,433	(69,722)	7,049,711	5,237,705	(34,920)	5,202,785
資產總計	\$ 13,718,401	(59,845)	13,658,556	10,813,202	(36,787)	10,776,415
負 債						
短期借款	\$ 70,000	-	70,000	60,000	-	60,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	-	-	-	-	-
應付帳款	886,633	-	886,633	446,579	-	446,579
應付帳款-關係人	363,407	-	363,407	653,216	-	653,216
其他應付款	276,651	-	276,651	326,662	-	326,662
應付工程及設備款	309,528	-	309,528	123,916	-	123,916
當期所得稅負債	129,939	-	129,939	88,719	-	88,719
負債準備-流動	-	5,000	5,000	-	4,053	4,053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552,177	-	552,177	391,938	-	391,938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36,541	-	36,541	696	-	696
流動負債合計	2,624,876	5,000	2,629,876	2,091,726	4,053	2,095,779
長期借款	779,112	-	779,112	1,111,244	-	1,111,244
負債準備-非流動	27,547	-	27,547	27,266	-	27,266
遞延所得稅負債	2,490	4,313	6,803	13,829	7,996	21,825
遞延貸項	55,463	(55,463)	-	25,641	(25,641)	-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	-	-	-	-	-
非流動負債合計	864,612	(51,150)	813,462	1,177,980	(17,645)	1,160,335
負債總計	3,489,488	(46,150)	3,443,338	3,269,706	(13,592)	3,256,114
歸屬於母公司之業主權益						
股 本	2,655,255	-	2,655,255	2,355,255	-	2,355,255
資本公積	6,274,008	-	6,274,008	4,040,708	-	4,040,708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113,324	-	113,324	29,129	-	29,129
未分配盈餘	1,142,585	(13,695)	1,128,890	989,034	(23,195)	965,839
其他權益	43,741	-	43,741	129,370	-	129,370
權益總計	10,228,913	(13,695)	10,215,218	7,543,496	(23,195)	7,520,301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3,718,401	(59,845)	13,658,556	10,813,202	(36,787)	10,776,415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綜合損益項目之調節

	101年度		
	先前之一 般公認會 計原 則	轉換至 IFRSs 影響數	IFRSs
營業收入	\$ 9,045,702	-	9,045,702
營業成本	(7,491,210)	-	(7,491,21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31,194)	-	(31,194)
營業毛利	1,523,298	-	1,523,298
推銷費用	(81,148)	-	(81,148)
管理費用	(339,090)	12,357	(326,733)
研發費用	(203,121)	-	(203,121)
營業費用合計	(623,359)	12,357	(611,002)
營業利益	899,939	12,357	912,29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其他收入	8,131	-	8,131
其他收益及損失	86,018	(12,729)	73,289
財務成本	(11,253)	-	(11,253)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41,682)	9,872	(131,810)
稅前淨利	841,153	9,500	850,653
所得稅費用	(179,461)	-	(179,461)
本期淨利	661,692	9,500	671,192
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97,201)	(97,201)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	11,572	11,57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85,629)	(85,62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661,692</u>	<u>(76,129)</u>	<u>585,563</u>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元)	<u>\$ 2.72</u>	<u>0.04</u>	<u>2.76</u>
稀釋每股盈餘(元)	<u>\$ 2.71</u>	<u>0.04</u>	<u>2.75</u>

(三)現金流量表之重大調整

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之現金流量表與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者，並無其他重大差異。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調節說明

- 1.本公司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會計政策係將所有精算損益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本公司係依員工剩餘服務期間將精算損益認列於損益。轉換日，所有先前未認列之累積精算損益均認列於保留盈餘，並於以前年度之綜合損益表迴轉之。

茲彙總此項變動之影響如下：

	101年度	
綜合損益表		
管理費用	\$	(372)
所得稅前調整數	\$	<u>(372)</u>
	101.12.31	101.1.1
資產負債表		
預付退休金	\$	(11,727) (11,355)
保留盈餘調整數	\$	<u>(11,727) (11,355)</u>

- 2.現行會計準則就累積帶薪假未有相關規範；惟轉換IFRSs後，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九號公報「員工福利」規定員工休假權利如為累積給薪休假者，應於員工提供服務而增加未來給薪休假之權利時認列。

茲彙總此項變動之影響如下：

	101.12.31		101.1.1	
資產負債表				
負債準備—流動—應付帶薪假	\$	(3,354)		(3,354)
保留盈餘調整數	\$	<u>(3,354)</u>		<u>(3,354)</u>

- 3.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依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而認列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及IFRSs轉換差異之調整如下：

	101年度	
綜合損益表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	9,872
所得稅費用調整數	\$	<u>9,872</u>
	101.12.31	101.1.1
資產負債表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386 (8,486)
保留盈餘調整數	\$	<u>1,386 (8,486)</u>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4.上述變增加(減少)保留盈餘彙總如下：

	101.12.31	101.1.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386	(8,486)
其他非流動資產	(11,727)	(11,355)
其他應付款－應付帶薪假	(3,354)	(3,354)
保留盈餘減少數	<u>\$ (13,695)</u>	<u>(23,195)</u>

5.現行會計原則就銷貨退回及折讓係依經驗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於產品出售當年度列為銷貨收入之減項，並認列備抵退貨及折讓作為應收帳款之減項；轉換至IFRSs後，由於原帳列備抵退貨及折讓係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且未來清償之金額及時點並不確定，故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重分類至負債準備－流動，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分別為1,646千元及699千元。

6.依照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惟轉換至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一律分類為非流動項目。另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評估其可實現性後，認列相關備抵評價金額，惟轉換至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僅於所得稅利益很有可能實現時，始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而不再使用備抵評價科目。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故將迴轉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與遞延所得稅負債各自表達。茲彙總此項變動之影響如下：

	101.12.31	101.1.1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 (10,608)	(13,653)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14,921	21,649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4,313)	(7,996)
保留盈餘調整數	<u>\$ -</u>	<u>-</u>

7.本公司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會計政策，閒置資產持有之目的係為資本增值利益，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此項係揭露於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下。此項重分類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為744千元。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8.其他重分類

本公司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將帳列遞延費用、其他無形資產及遞延貸項依個別性質分別重分類。茲彙總此項變動之影響如下：

	101.12.31	101.1.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3,147	42,600
存貨－物料	18,839	11,087
無形資產－電腦軟體成本	17,462	8,291
無形資產－其他	14,706	3,133
其他非流動資產－遞延費用	(94,154)	(65,111)
遞延貸項	55,463	25,64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u>(55,463)</u>	<u>(25,641)</u>
	\$ -	-

另，本公司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將營業外收入－其他收入依交易性質重分類為管理費用項下，民國一〇一年度為12,729千元。

9.依IFRS1規定，除依選擇性豁免及強制性例外規定辦理者外，原則上公司於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時，應依所有在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時已生效之會計準則規定編製財務報表，並予以追溯調整。謹將本公司擬依選擇性豁免規定辦理之部分，擇要說明如下：

- (1)企業合併：本公司轉換日前所發生企業合併之交易(包括投資關聯企業及子公司)，選擇不予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合併及單獨財務報表」。
- (2)本公司選擇將員工福利計劃有關之所有未認列累積精算損益於轉換日認列於保留盈餘。
- (3)本公司於轉換日前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等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對於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既得或已交割者，不予追溯重新計算認列酬勞成本。
- (4)由客戶移轉之資產，本公司選擇適用IFRIC18豁免，自轉換日後取得資產開始適用IFRIC18規定。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自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鍾志明



日 期：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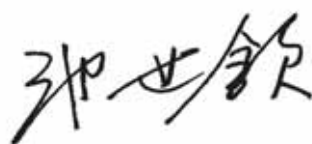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20000737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02.12.31			101.12.31			101.1.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及(十八))	\$ 3,258,070	18		4,544,600	23		1,054,001	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1,099	-		7,281	-	
(附註六(二)及(十八))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及(十八))	1,801,946	10		2,381,212	12		472,475	3	
1180 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十八)及七)	169,919	1		401,852	2		63,985	-	
130X 存貨(附註六(四))	513,683	3		2,028,419	10		696,097	4	
1220 當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三))	81,072	-		-	-		630,352	4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三)、(十八)、七及八)	98,713	1		90,482	-		6,611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496,101	3		499,725	2		84,994	-	
	6,419,504	36		9,947,389	49		1,410,542	8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五)及八)	11,080,775	62		9,650,323	49		328,925	2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六))	332,191	2		381,683	2		15,52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三))	11,131	-		17,417	-		4,770,788	27	
1960 預付投資款	-	-		-	-		1,827,257	10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十八))	6,881	-		5,573	-		27,830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六(十二))	8,412	-		8,324	-		13,455	-	
	11,439,390	64		10,063,320	51		285,658	1	
負債及權益：									
負債：									
非流動負債：									
1600 長期借款(附註六(八)、(十八)及八)	2540						1,827,257	10	
1780 負債準備-非流動	2550						27,830	-	
184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三))	2570						13,455	-	
1960 長期應付款	2612						285,658	1	
1980 應付租賃款-非流動(附註六(十))	2613						1,878,696	11	
199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2670						2,465	-	
							4,035,361	22	
負債總計									
							8,806,149	49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四))：									
股本	3100						2,688,389	15	
資本公積	3200						6,364,089	36	
保留盈餘	3300						(288,846)	(2)	
其他權益	3400						163,915	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36XX						8,927,547	50	
非控制權益(附註十五)							125,198	1	
權益總計							9,052,745	51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7,858,894	100	

董事長：

經理人：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2年度		101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七)	\$ 9,978,690	100	9,373,86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七)	9,914,062	99	7,437,538	79
	營業毛利	64,628	1	1,936,330	21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122,453	1	116,386	1
6200	管理費用	612,925	6	549,880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67,336	6	398,548	4
6300	營業費用合計	1,302,714	13	1,064,814	11
	營業淨利	(1,238,086)	(12)	871,516	1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十七))	14,250	-	12,490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十七))	144,318	1	57,800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七))	(162,735)	(2)	(79,680)	(1)
790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損)淨利	(1,242,253)	(13)	862,126	10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三))	47,739	-	191,742	2
	本期(淨損)淨利	(1,289,992)	(13)	670,384	8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193,110	2	(97,191)	(1)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	-	11,572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93,110	2	(85,619)	(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096,882)</u>	<u>(11)</u>	<u>584,765</u>	<u>7</u>
	本期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1,265,534)	(13)	671,192	8
8620	非控制權益	(24,458)	-	(808)	-
		<u>\$ (1,289,992)</u>	<u>(13)</u>	<u>670,384</u>	<u>8</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1,076,109)	(11)	585,563	7
	非控制權益	(20,773)	-	(798)	-
		<u>\$ (1,096,882)</u>	<u>(11)</u>	<u>584,765</u>	<u>7</u>
	每股(虧損)盈餘(附註六(十六))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u>\$ (4.74)</u>		<u>2.76</u>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u>\$ 2.75</u>			

董事長：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 本	其他權益項目							
	普通 股 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權益總計
			法定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 餘	換算之兌換 差 額	換算之兌換 差 額		
\$	2,355,255	4,040,708	29,129	965,839	994,968	129,370	7,520,301	7,520,301
-	-	-	-	671,192	671,192	-	671,192	670,384
-	-	-	-	-	-	(85,629)	(85,629)	(85,619)
-	-	-	-	671,192	671,192	-	585,563	584,765
-	-	84,195	-	(84,195)	-	-	-	-
-	-	-	-	(423,946)	(423,946)	-	(423,946)	(423,946)
300,000	2,215,000	-	-	-	-	-	2,515,000	2,515,000
-	-	-	-	-	-	-	-	137,538
-	18,300	-	-	-	-	-	18,300	18,300
2,655,255	6,274,008	113,324	1,128,890	1,242,214	43,741	-	10,215,218	10,351,958
-	-	-	(1,265,534)	(1,265,534)	-	-	(1,265,534)	(24,458)
-	-	-	-	-	189,425	-	189,425	193,110
-	-	-	(1,265,534)	(1,265,534)	189,425	-	(1,076,109)	(1,096,882)
-	-	66,169	(66,169)	-	-	-	-	-
-	-	-	(265,526)	(265,526)	-	-	(265,526)	(265,526)
3,134	3,461	-	-	-	-	-	6,595	6,595
-	-	-	-	-	-	-	-	9,231
30,000	86,620	-	-	-	-	(69,251)	47,369	47,369
2,688,389	6,364,089	179,493	(468,339)	(288,846)	233,166	(69,251)	8,927,547	9,052,745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民國一〇一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現金增資

非控制權益增減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之酬勞成本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本期淨損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民國一〇一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非控制權益增減

發行限制型員工股票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董事長：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2年度	10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利	\$ (1,242,253)	862,126
調整項目：		
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153,875	609,077
攤銷費用	65,880	11,363
呆帳費用提列(轉列收入數)	15	(12,56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53,169	(38,605)
利息費用	162,735	79,680
利息收入	(14,250)	(12,49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6,509	18,3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384)	(1,846)
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437,549	652,91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44,789)	38,565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減少(增加)	853,367	(529,033)
存貨減少(增加)	1,561,202	(1,527,214)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11,689	87,244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減少(增加)	44,294	(214,663)
其他資產減少(增加)	364	(51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2,426,127	(2,145,61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減少)增加	(716,708)	389,096
負債準備增加	83,631	947
其他應付款增加	84,581	234,072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32,140)	31,35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580,636)	655,46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845,491	(1,490,14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040,787	24,889
收取之利息	14,250	12,490
支付之利息	(191,522)	(84,631)
支付之所得稅	(454,094)	(157,02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409,421	(204,27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子公司	-	(61,52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112,523)	(4,220,64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4,719	389,675
取得無形資產	(7,258)	(32,634)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減少	(1,214)	1,14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096,276)	(3,923,98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短期借款	2,316,361	2,902,125
償還短期借款	(2,811,427)	(2,341,968)
舉借長期借款	1,908,600	3,312,854
償還長期借款	(2,175,475)	(1,982,202)
長期應付款項增加	295,548	338,779
發放現金股利	(265,526)	(423,946)
現金增資	-	2,515,0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49,262	-
非控制權益變動	12,916	1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669,741)	4,320,652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70,066	(47,79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286,530)	144,60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544,600	4,399,99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258,070	4,544,600

董事長：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八十五年六月二十七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苗栗縣銅鑼鄉中興路九十九號。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玻璃及玻璃製品、電子零組件製造及國際貿易業務等，請詳附註十四。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二十七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尚未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稱理事會)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生效日為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理事會於一〇〇年十二月將準則生效日延後至一〇四年一月一日，復於一〇二年十一月宣布刪除一〇四年一月一日為強制生效日之規定，以使財務報表編製者能有更充足之時間轉換至新規定，且尚未決定新生效日)。該準則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惟企業不得提前採用，應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金融工具」二〇〇九年版本之規定，且截至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止尚未公布生效日。若合併公司開始適用該準則，預期將會改變對合併財務報告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衡量。

(二)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經理事會新發布及修訂且對合併公司可能攸關，惟截至報導日止尚未經金管會認可及公布生效日之準則及解釋：

發布日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及可能影響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2011.5.12 2012.6.28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單獨財務報表」之修正	2011.5.12發布一系列與合併、關聯企業及合資投資相關之新準則及修正條文，新準則提供單一控制模式以判斷及分析是否對被投資者(包括特殊目的個體)具控制能力。惟合併程序仍維持原規定及作法。另將聯合協議分為聯合營運(整合原聯合控制資產及聯合控制營運之概念)及合資(類似原聯合控制個體)，並刪除比例合併法。	2013.1.1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發布日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及可能影響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2011.5.12 2012.6.28	•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	• 2012.6.28發布修訂條文闡明該等準則之過渡規定 若採用上述規定，可能會改變對部分被投資公司是否具控制之判斷，且預期將增加對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權益之揭露資訊。	2013.1.1
2011.5.1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該準則將取代其他準則對金融及非金融項目公允價值衡量之規範，以整合為單一準則。合併公司可能須進一步分析，若採用前述規定，對哪些資產或負債之衡量將造成影響。另此修正亦可能增加公允價值之揭露資訊。	2013.1.1
2011.6.16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之修正	應分別表達可重分類至損益及不可重分類至損益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若採用前述規定，將改變綜合損益表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7.1
2011.6.16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之修正	主要係刪除緩衝區法，取消現行準則允許企業將所有確定福利義務及計畫資產變動立即認列於損益之選擇，另規定前期服務成本不再攤銷而應立即認列於損益。若採用前述規定，將改變預付退休金及精算損益之衡量及表達。	2013.1.1
2013.5.29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修正	現行準則規定，當企業商譽或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之金額具重大性時，須揭露各受攤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此規定修正為，僅於提列或迴轉減損損失時，始應揭露該資訊。此外，新增以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為基礎計算可回收金額者，應揭露其公允價值等級及關鍵評價假設(第二或第三等級)之規定。經評估對本公司無重大影響。	2014.1.1，得提前適用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發布日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及可能影響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2013.11.21	•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之修正	2011生效之修正版本規定所有與服務有關且明定於計畫正式條款之員工提撥應歸屬於各服務期間作為負給付。本修正條文允許(但未要求)符合特定條件者，得於服務提供期間將該提撥作為服務成本之減少。若採用前述規定，將改變員工福利之衡量之表達。	2014.7.1，得提前適用
2013.12.12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修正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股份基礎給付」之修正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之修正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8號「營運部門」之修正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修正 • 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之修正 • 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關係人揭露」之修正 •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性不動產」之修正	發布「2010-2012及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主要修正： • 釐清股份基礎給付「既得條件」(包括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之定義 • 釐清企業合併或有對價之分類及衡量 • 明訂應揭露管理階層於適用彙總條件時所作之判斷 • 釐清以淨額基礎衡量公允價值金融工具合約之範圍 • 釐清關係人包括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KMP service)予報導個體或集團之管理個體(management entity) • 明訂取得投資性不動產時尚應評估其是否構成一項業務 若採用上述規定，將改變財務報告中揭露資訊。	2014.7.1，得提前適用
2010.5.28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修正	增修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分類及衡量之新規範，並將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之規範納入。經評估對本公司無重大影響。	尚未確定，得提前適用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發布日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及可能影響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2011.12.16	•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表達」之修正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揭露」之修正	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規定(提供更多判斷之指引)及相關揭露事項。經評估對本公司無重大影響。	2014.1.1(表達規定) 2013.1.1(揭露規定)
2011.12.16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揭露」之修正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修正	修正強制開始適用日(將準則生效日由2013.1.1延後至2015.1.1)及過渡揭露規定。惟理事會已於2013年11月宣布刪除2015.1.1為強制生效日之規定，以使財務報表編製者能有更充足之時間轉換至新規定。	尚未確定，得提前適用
2012.5.17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修正 •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之修正 •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修正 •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表達」之修正 • 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之修正	發布「2009-2011年國際財務報導年度改善」，主要闡明財務報表比較資訊之最低要求及期中財務報導對部門資產總額之揭露規定等。若採用上述規定，將改變財務報告揭露資訊。	2013.1.1
2012.10.31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之修正 •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單獨財務報表」之修正 •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	符合條件之投資個體對受控制之被投資者應採用公允價值會計，而非合併該投資。經評估對本公司無重大影響。	2014.1.1，得提前適用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及為轉換至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目的所編製之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初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資產負債表。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首份依據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編製之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且已適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轉換至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合併公司之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影響說明，請詳附註十五。

(二)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及
- (2)確定福利資產，係依退休基金資產加計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與未認列精算損失，減除未認列精算利益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

自取得子公司控制力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不再具有控制力之日為止。歸屬於子公司非控制權益之損益應歸屬於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用，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均已消除。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2.12.31	101.12.31	101.1.1	
正達國際光電	Fast Achievement Global Ltd. (簡稱Fast Global)	控股	100%	100%	100%	直接持有已發行之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50%之子公司
"	Golden Start Global Corp. (簡稱Golden Global)	"	100%	100%	100%	"
Fast Global	Brave Advance International Corp. (簡稱Brave Advance)	"	100%	100%	100%	Fast Global直接持有已發行之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50%之子公司
Golden Global	Charmtex Global Corp. (簡稱Charmtex Global)	"	100%	100%	100%	Golden Global直接持有已發行之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50%之子公司
Brave Advane	宏達光電玻璃(東莞)有限公司 (簡稱宏達光電)	生產和銷售TFT-LCD平版顯示屏材料	100%	100%	100%	Brave Advance直接持有已發行之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50%之子公司
"	創邦光電有限公司 (簡稱創邦光電)	國際貿易	100%	100%	100%	"
Charmtex Global	睿志達光電(香港)有限公司 (簡稱睿志達香港)	控股	- % (註1)	100%	100%	Charmtex Global直接持有已發行之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50%之子公司
"	睿志達光電(深圳)有限公司 (簡稱睿志達深圳)	生產經營新型平版顯示屏及材料	100%	100%	100%	"
"	睿志達光電(東莞)有限公司 (簡稱睿志達東莞)	"	- % (註2)	100%	100%	Charmtex Global直接持有已發行之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50%之子公司
"	睿志達光電(成都)有限公司 (簡稱睿志達成都)	生產和銷售TFT-LCD平版顯示屏材料	100%	100%	- %	"
"	GPIInnovation Gmbh (簡稱GPI)	研發	52%	52%	- %	"

註1：於民國一〇二年二月間，業已完成清算程序。

註2：於民國一〇二年一月間，業已完成清算程序。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4. 列入本期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之增減變動情形：

(1) 於民國一〇一年二月、七月、八月及九月間本公司增加投資Golden Start Global Corp.分別為美金9,500千元、美金5,000千元、美金5,500千元及美金10,000千元，由其轉投資Charmtex Global Corp.美金30,000千元，並再全額轉投資設立睿志達光電(成都)有限公司。

(2) 於民國一〇〇年十月本公司為提昇新產品技術，經董事會通過增加投資Golden Start Global Corp.再轉投資Charmtex Global Corp.，以歐元4,025千元購買德國GPIInnovation Gmbh 52%股權，另已於民國一〇一年五月三日完成股權移轉登記。

(四) 外幣

1. 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息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非貨幣性之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或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其餘係認列為損益。

2. 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除高度通貨膨脹經濟者外，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1. 預期於合併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1. 預期將於合併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 合併公司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六)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包括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原始到期日在三個月以內之銀行定期存款，係為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故列報於現金及約當現金。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係於合併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1.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以外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下列情況之一，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消除或重大減少因採用不同基礎衡量資產或負債並認列相關之利益及損失，而產生之衡量或認列不一致。

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基礎評估績效。

混合工具含嵌入式衍生工具。

此類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此類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投資，則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利息收入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收入項目。

(3)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個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針對應收帳款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當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時，若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連結至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投資於減損迴轉日之帳面金額不得大於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應收帳款之呆帳損失及回升係列報於管理費用。應收帳款以外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及回升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4)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當非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合併公司以移轉日各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至因持續參與而持續認列之部分及除列之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中分攤予除列部分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係依其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予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此類金融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以外之金融負債，合併公司於下列情況之一，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消除或重大減少因採用不同基礎衡量資產或負債並認列相關之利益及損失，而產生之衡量或認列不一致。

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基礎評估績效。

混合工具含嵌入式衍生工具。

此類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利息支出)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3)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長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4)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5)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八)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自建資產成本包含原料及直接人工、任何其他使資產達預計用途之可使用狀態的直接可歸屬成本、拆卸與移除該項目及復原所在地點之成本，以及符合要件資產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此外，成本亦包含因外幣計價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採購，屬現金流量避險有效而自權益轉入之部分。為整合相關設備功能而購入之軟體亦資本化為該設備之一部分。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2. 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3. 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各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租賃資產之折舊若可合理確認合併公司將於租賃期間屆滿時取得所有權，則依其耐用年限提列；其餘租賃資產係依租賃期間及其耐用年限兩者較短者提列。

土地無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房屋及建築	5~25年
(2)機器設備	3~30年
(3)其他設備	3~14年
(4)租賃資產	30年
(5)租賃改良	3~14年

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係於每個財務年度結束日加以檢視，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租 賃

依租賃條件，當合併公司承擔了幾乎所有之所有權風險與報酬者，分類為融資租賃。原始認列時，該租賃資產依公允價值及最低租賃給付現值孰低衡量，續後，則依該資產相關之會計政策處理。

其他租賃係屬營業租賃，該等租賃資產未認列於合併公司之資產負債表。

營業租賃之租金給付(不包括保險及維護等服務成本)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由出租人提供為達成租賃安排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支出之減少。

(十一)無形資產

1. 商 譽

(1)原始認列

收購子公司產生之商譽已包含於無形資產。

(2)後續衡量

商譽係依成本減累計減損予以衡量。關於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商譽之帳面金額係包含於投資之帳面金額內，且此類投資之減損損失並未分配至商譽及任何資產，而係作為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的一部分。

2.其他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取得其他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衡量之。

3.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的未來經濟效益時，方可將其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包括內部發展之商譽及品牌。

4.攤 銷

攤銷時係以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金額為可攤銷金額。

除商譽及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外，無形資產自達可供使用狀態起，依下列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 | | |
|-----------|----|
| (1)既有技術 | 7年 |
| (2)研發中技術 | 5年 |
| (3)其他知識技術 | 7年 |
| (4)電腦軟體 | 3年 |
| (5)其他無形資產 | 3年 |

每年至少於財務年度結束日時檢視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若有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十二)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存貨、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員工福利產生之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合併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商譽、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並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金額之部分，認列減損損失。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企業合併取得之商譽應分攤至合併公司預期可自合併綜效而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若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就已分攤至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減少其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各資產之帳面金額等比例分攤至各資產。已認列之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十三)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合併公司未來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負債準備係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評估之稅前折現率予以折現，折現之攤銷則認列為利息費用。

1.復原

依照適用之合約，合併公司對部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負有拆卸、移除或復原所在地點義務，故依拆除、移除或復原所在地點預期產生之成本現值認列為負債準備。

2.銷貨退回及折讓

係依經驗值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於產品出售當年度列為銷貨收入之減項，屬於過去事件之所產生之現時義務，其金額及時點均具有不確定性，因而列為負債準備。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四)收入認列

正常活動中銷售商品所產生之收入，係考量退回、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收入係俟具說服力之證據存在(通常為已簽訂銷售協議)、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買方、價款很有可能收回、相關成本與可能之商品退回能可靠估計、不持續參與商品之管理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加以認列。若折扣很有可能發生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則於銷售認列時予以認列作為收入之減項。

(十五)員工福利

1. 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2. 確定福利計畫

非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福利計畫為確定福利計畫。合併公司在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下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任何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及各項計畫資產的公允價值均予以減除。折現率係以到期日與合併公司淨義務期限接近，且計價幣別與預期支付福利金相同之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於財務報導日之利率為主。

企業淨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合併公司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任何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及未來得以從該計畫退還之資金或減少未來對該計畫之提撥等方式所可獲得經濟效益現值之總額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應考量任何適用於合併公司任何計畫之最低資金提撥需求。一項效益若能在計畫期間內或計畫負債清償時實現，對合併公司而言，即具有經濟效益。

當計畫內容之福利改善，因員工過去服務使福利增加之部分以直線法於福利之平均既得期間認列為損益。如福利立即既得，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當期損益。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轉換日，所有精算損益皆認列於保留盈餘。合併公司所有確定福利計畫續後產生之精算損益，其超過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或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如果有)兩者較高之10%的部分，以參加該計畫之員工預期平均剩餘服務年限予以攤銷認列於損益中。

合併公司於縮減或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縮減或清償損益。縮減或清償損益包括任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任何先前未認列之相關精算損益及前期服務成本。

3.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六)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給與員工之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員工達到可無條件取得報酬之期間內，認列酬勞成本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為基礎衡量。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之非既得條件，已反映於股份基礎給付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且預期與實際結果間之差異無須作核實調整。

(十七)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的調整。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 3.商譽之原始認列。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八)企業合併

1.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含)以後之收購

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含)以後之收購，合併公司依收購日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包括歸屬於被收購方任何非控制權益之金額，減除所取得之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淨額(通常為公允價值)來衡量商譽。若減除後之餘額為負數，則合併公司重新評估是否已正確辨認所有取得之資產及所有承擔之負債後，始將廉價購買利益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係依逐筆交易基礎，選擇對非控制權益按收購日之公允價值，或以可辨認淨資產按非控制權益之比例衡量之。

於分階段達成之企業合併中，合併公司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重新衡量其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若因而產生任何利益或損失，則認列為損益。對於被收購者權益價值之變動於收購日前已於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應依合併公司若直接處分其先前已持有權益之相同方式處理，若處分該權益時宜將其重分類至損益，則該金額係重分類至損益。

若企業合併之原始會計處理於合併交易發生之報導期間結束日前尚未完成，合併公司得對於尚未完成會計處理項目以暫定金額報導，該暫定金額於衡量期間內應予以追溯調整之，或認列額外之資產或負債，以反映於衡量期間所取得有關於收購日已存在事實與情況之新資訊。衡量期間自收購日起不超過一年。

除與發行債務或權益工具相關者外，與企業合併相關之交易成本均應於發生時立即認列為合併公司之費用。

2.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以前之收購

於轉換至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合併公司選擇僅重編發生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含)以後之企業合併，對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以前之收購，商譽之金額係依金管會民國九十八年一月十日發布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公佈之各號財務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以下簡稱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認列。

(十九)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

合併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得以股票發放之員工紅利與員工之股票選擇權。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當局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對於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未來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請詳下列附註：

- (一)附註六(三)，應收帳款減損評估
- (二)附註六(四)，存貨之評價
- (三)附註六(六)，無形資產之減損評估
- (四)附註六(十三)，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 (五)附註六(十二)，確定福利義務之衡量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2.12.31	101.12.31	101.1.1
現金及零用金	\$ 1,087	911	1,641
活期存款	2,754,628	3,121,535	3,698,312
支票存款	40	64	43
定期存款	502,315	1,422,090	700,000
合併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 3,258,070</u>	<u>4,544,600</u>	<u>4,399,996</u>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十八)。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102.12.31	101.12.31	101.1.1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負債)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			
遠期外匯合約	<u>\$ (7,281)</u>	<u>1,099</u>	<u>1,150</u>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從事衍生金融工具交易係用以規避因營業活動所暴露之匯率風險，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因未適用避險會計列報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負債)之衍生工具明細如下：

遠期外匯合約：

	102.12.31		
	合約金額(千元)	幣別	到期日
賣出遠期外匯	USD 24,000	美元兌台幣	103.01.06~103.02.06

	101.12.31		
	合約金額(千元)	幣別	到期日
賣出遠期外匯	USD 58,400	美元兌台幣	102.01.03~102.02.19

	101.1.1		
	合約金額(千元)	幣別	到期日
賣出遠期外匯	USD 15,000	美元兌台幣	101.01.02~101.02.03

(三)應收據票、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02.12.31	101.12.31	101.1.1
應收票據	\$ 14,927	5,306	680
應收帳款	1,798,418	2,379,368	1,400,068
其他應收款	56,372	46,904	10,029
減：備抵呆帳	(11,441)	(6,653)	(5,130)
	\$ 1,858,276	2,424,925	1,405,647

合併公司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2.12.31	101.12.31	101.1.1
逾期60天以下	\$ 325,877	300,691	18,243
逾期61~90天	1,506	419	-
逾期91~120天	10,972	2,309	-
逾期120天以上	-	4	-
	\$ 338,355	303,423	18,243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組合評估之減損損失	
	102年度	101年度
1月1日餘額	\$ 6,653	5,130
認列之減損損失	7,307	2,602
認列應收帳款之減損迴轉	(2,547)	(1,077)
匯率影響數	28	(2)
12月31日餘額	<u>\$ 11,441</u>	<u>6,653</u>

備抵呆帳評估所認列之減損為應收帳款帳面價值與預期清算回收之差額。合併公司對該等餘額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合併公司之應收款項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四)存 貨

	102.12.31	101.12.31	101.1.1
原料及物料	\$ 191,900	559,194	215,180
在製品	82,391	649,316	203,699
製成品	239,392	819,909	98,607
	<u>\$ 513,683</u>	<u>2,028,419</u>	<u>517,486</u>

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認列為銷貨成本及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9,914,062千元及7,437,538千元。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因存貨自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而認列銷貨成本分別為165,380千元及39,389千元。

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及 建築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租賃資產	租賃改良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	\$ 337,422	1,219,814	5,097,028	366,377	1,001,619	1,352,098	1,602,050	10,976,408
增 添	4,759	23,261	168,916	58,411	-	61,857	1,928,031	2,245,235
處分及報廢	-	(315)	(83,449)	(34,533)	-	(700)	-	(118,997)
重 分 類	211,761	119,091	1,320,390	22,044	-	157,347	(1,830,633)	-
匯率變動之影響	-	26,433	222,877	7,350	55,662	59,230	35,211	406,763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553,942</u>	<u>1,388,284</u>	<u>6,725,762</u>	<u>419,649</u>	<u>1,057,281</u>	<u>1,629,832</u>	<u>1,734,659</u>	<u>13,509,409</u>
民國101年1月1日餘額	\$ 161,710	663,922	3,001,846	196,220	-	894,117	995,893	5,913,708
增 添	175,650	537,304	1,087,209	186,082	767,031	485,192	2,399,180	5,637,648
處分及報廢	-	-	(365,444)	(40,860)	-	(18,725)	-	(425,029)
重 分 類	62	26,334	1,461,809	27,875	250,475	10,411	(1,776,966)	-
匯率變動之影響	-	(7,746)	(88,392)	(2,940)	(15,887)	(18,897)	(16,057)	(149,919)
民國101年12月31日餘額	<u>\$ 337,422</u>	<u>1,219,814</u>	<u>5,097,028</u>	<u>366,377</u>	<u>1,001,619</u>	<u>1,352,098</u>	<u>1,602,050</u>	<u>10,976,408</u>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	\$ -	139,616	760,834	122,781	14,382	288,472	-	1,326,085
本年度折舊	-	116,739	691,671	79,223	34,443	231,799	-	1,153,875
處分及報廢	-	(315)	(59,966)	(33,748)	-	(633)	-	(94,662)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745	20,344	2,641	1,138	17,468	-	43,336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257,785</u>	<u>1,412,883</u>	<u>170,897</u>	<u>49,963</u>	<u>537,106</u>	<u>-</u>	<u>2,428,634</u>
民國101年1月1日餘額	\$ -	109,594	486,466	67,323	-	107,856	-	771,239
本年度折舊	-	30,156	299,527	59,212	14,477	205,705	-	609,077
處分及報廢	-	-	(15,356)	(3,119)	-	(18,725)	-	(37,200)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34)	(9,803)	(635)	(95)	(6,364)	-	(17,031)
民國101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139,616</u>	<u>760,834</u>	<u>122,781</u>	<u>14,382</u>	<u>288,472</u>	<u>-</u>	<u>1,326,085</u>
帳面價值：								
民國102年12月31日	<u>\$ 553,942</u>	<u>1,130,499</u>	<u>5,312,879</u>	<u>248,752</u>	<u>1,007,318</u>	<u>1,092,726</u>	<u>1,734,659</u>	<u>11,080,775</u>
民國101年12月31日	<u>\$ 337,422</u>	<u>1,080,198</u>	<u>4,336,194</u>	<u>243,596</u>	<u>987,237</u>	<u>1,063,626</u>	<u>1,602,050</u>	<u>9,650,323</u>
民國101年1月1日	<u>\$ 161,710</u>	<u>554,328</u>	<u>2,515,380</u>	<u>128,897</u>	<u>-</u>	<u>786,261</u>	<u>995,893</u>	<u>5,142,469</u>

1.租賃廠房

合併公司以融資租賃安排租賃部分廠房，另其租賃提供合併公司於租賃期間屆滿時，租賃所有權無條件移轉。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租賃廠房及設備之淨帳面金額分別為1,007,318千元、987,237千元及零元。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建造中之廠房及設備資本化之借款成本及利率區間：

	102年度	101年度
資本化金額	\$ 33,057	19,969
資本化利率區間	1.62%~6.55%	1.71%~3.325%

3.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於報導日對供營運使用資產與無形資產之可回收金額進行減損評估，並以使用價值作為可回收金額之計算基礎，使用價值之計算，係以本公司未來五年度財務預測之現金流量作為估計基礎。財務預測之現金流量係考量產業變化、市場競爭情形、估計未來每年收入、毛利及其他營業成本之變動等綜合因素影響為編製基礎。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分別採用折現率8.73%及13.63%以反映相關現金產生單位之特定風險，依上述方式評估結果，並無認列對供營運使用資產與無形資產之減損損失。

4.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已提供部份予金融機構作為抵押擔保，請詳附註八。

(六)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無形資產之成本、攤銷及減損損失明細如下：

	商 譽	既有 技術	研發中技 術	其他 知識技術	電腦軟體	其他 無形資產	總 計
成 本：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	\$ 52,724	50,526	18,029	227,280	32,423	22,499	403,481
新 增	-	-	-	-	2,860	4,398	7,258
報 廢	-	-	-	-	(3,489)	-	(3,489)
匯率變動影響數	1,389	1,331	475	5,855	21	103	9,174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 54,113	51,857	18,504	233,135	31,815	27,000	416,424
民國101年1月1日餘額	\$ -	-	-	-	14,869	7,430	22,299
新 增	54,608	52,331	18,673	235,400	16,058	16,576	393,646
重 分 類	-	-	-	-	1,508	(1,508)	-
匯率影響數	(1,884)	(1,805)	(644)	(8,120)	(12)	1	(12,464)
民國101年12月31日餘額	\$ 52,724	50,526	18,029	227,280	32,423	22,499	403,481
攤銷及減損損失：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	\$ -	-	-	-	14,770	7,028	21,798
本期提列	-	7,392	3,693	33,251	13,003	8,541	65,880
報 廢	-	-	-	-	(3,489)	-	(3,489)
匯率變動影響數	-	16	8	(59)	12	67	44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 -	7,408	3,701	33,192	24,296	15,636	84,233
民國101年1月1日餘額	\$ -	-	-	-	6,304	4,147	10,451
本期提列	-	-	-	-	7,926	3,437	11,363
重 分 類	-	-	-	-	545	(545)	-
匯率影響數	-	-	-	-	(5)	(11)	(16)
民國101年12月31日餘額	\$ -	-	-	-	14,770	7,028	21,798
帳面價值：							
民國102年12月31日	\$ 54,113	44,449	14,803	199,943	7,519	11,364	332,191
民國101年12月31日	\$ 52,724	50,526	18,029	227,280	17,653	15,471	381,683
民國101年1月1日	\$ -	-	-	-	8,565	3,283	11,848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認列之攤提

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無形資產攤銷費用分別列報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之下列項目：

	102年度	101年度
營業成本	\$ 52,847	4,578
營業費用	13,033	6,785
	<u>\$ 65,880</u>	<u>11,363</u>

2.資產減損

管理當局相信各現金產生單位可回收金額所依據之關鍵假設，其任何合理之可能變動將不致使帳面價值超過可回收金額，依前述假設計算之可回收金額與評估日合併公司供營運使用資產相比較，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均無資產減損之情形。

3.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合併公司之無形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七)短期借款

合併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條件與條款如下：

	102.12.31	101.12.31	101.1.1
無擔保銀行借款	<u>\$ 1,054,001</u>	<u>1,478,399</u>	<u>954,177</u>
尚未使用額度	<u>\$ 6,040,000</u>	<u>4,220,000</u>	<u>3,348,283</u>
利率區間	<u>1.00%~2.530%</u>	<u>1.26%~5.60%</u>	<u>1.265%~7.2169%</u>

有關合併公司利率、外幣及流動性風險之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十八)。

(八)長期借款

合併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條件與條款如下：

102.12.31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 額
擔保銀行借款	NTD	1.715%~1.775%	106~109	\$ 1,046,390
無擔保銀行借款	NTD	1.000%~1.770%	103~117	590,866
	USD	1.300%~2.640%	104~105	1,600,543
				3,237,799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1,410,542)
合 計				<u>\$ 1,827,257</u>
尚未使用額度				<u>\$ 1,281,000</u>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1.12.31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 額
擔保銀行借款	NTD	1.000%~1.970%	104~108	\$ 952,789
無擔保銀行借款	NTD	1.000%~1.875%	103~108	378,500
	USD	1.300%~2.611%	102~105	2,062,659
				3,393,948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1,041,109)
合 計				<u>\$ 2,352,839</u>
尚未使用額度				<u>\$ 607,500</u>

101.1.1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 額
擔保銀行借款	NTD	1.600%~2.247%	101~107	\$ 968,182
無擔保銀行借款	NTD	1.000%~1.970%	102~103	535,000
	USD	1.671%~3.319%	102~104	601,983
				2,105,165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460,087)
合 計				<u>\$ 1,645,078</u>
尚未使用額度				<u>\$ 600,000</u>

1.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合併公司以部分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2.聯合授信借款合同

依聯合授信合約規定，本公司自民國九十八年底起於授信存續期間至全部債務清償前，應維持下列之財務比率及限制規定，另本公司業與銀行團簽訂第一次增補合約，下列財務比例自民國九十九年底起適用：

- (1)流動比率：維持於100%以上。
- (2)負債比率：不得高於70%。
- (3)利息保障倍數：不得低於300%。
- (4)有形淨值：維持於新台幣17億元以上。

上述比率與標準以經管理銀行同意之借款人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該年度合併財務查核報告為準；若違反上述財務比率之一，則應自借款人依主管機關規定公告其合併財務報告後次一曆月之應付息日起至借款人改善達符合上述約定之所有財務標準之日止，按原約定適用之利率再加碼年利率0.25%計息。另，授信銀行團得視實際情況以多數決議暫停本授信案之後續動用或宣告本授信案下之債務全部即日提前到期。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財務報表業已符合上述聯貸契約規定。另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本公司已提前全數清償上述聯貸借款。

3.有關本公司利率、外幣及流動性風險之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十八)。

(九)應付公司債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四月三十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發行國內第一次及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並於民國一〇二年五月二十八日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1020017986號函核准，並於民國一〇二年八月二十七日經金管會金管證發字第1020035302號函核准延長募集期間至民國一〇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惟近期國內資本市場波動較大，自本公司取得申報生效函至今尚無合適之發行時點；為符合股東權益並因應資本市場之波動，並考量公司整體及股東之最大權益下，業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二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1020049872號函同意撤銷前已申報生效之國內第請一次及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

(十)融資租賃負債

合併公司應付之融資租賃負債如下：

	102.12.31			101.12.31		
	未來最低租金給付	利息	最低租金給付現值	未來最低租金給付	利息	最低租金給付現值
一年至五年	\$ 796,445	(606,800)	189,645	450,529	(421,754)	28,775
五年以上	2,599,287	(910,236)	1,689,051	1,495,764	(513,703)	982,061
	<u>\$ 3,395,732</u>	<u>(1,517,036)</u>	<u>1,878,696</u>	<u>1,946,293</u>	<u>(935,457)</u>	<u>1,010,836</u>

合併公司於租賃起始日同額認列等同該設備估計公允價值之資產與負債，請詳附註六(五)。該項負債隱含之財務成本係以合併公司增額借款利率6.55%為基礎決定。

(十一)營業租賃

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的應付租金付款情形如下：

	102.12.31	101.12.31	101.1.1
一年內	\$ 94,325	112,815	112,074
一年至五年	389,646	357,185	459,649
五年以上	31,070	39,259	49,583
	<u>\$ 515,041</u>	<u>509,259</u>	<u>621,306</u>

合併公司租用廠房、土地及倉庫等係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協議，大部份租賃協議，可於租期結束時按市場價格續約。合併公司對租賃土地並無優惠承購權。

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營業租賃列報於損益之費用分別為111,366千元及113,935千元。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2.12.31	101.12.31	101.1.1
義務現值總計	\$ (24,351)	(26,507)	(23,935)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32,841	32,426	32,115
計畫剩餘	8,490	5,919	8,180
精算損益未攤銷餘額	(78)	2,405	-
已認列之確定福利義務資產	<u>\$ 8,412</u>	<u>8,324</u>	<u>8,180</u>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該專戶經苗栗縣政府勞工局核准，自民國一〇〇年九月至一〇二年九月止暫停提撥。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合併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以下簡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報導日，合併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32,841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網站公布之資訊。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26,507	23,935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398	418
精算損(益)	(2,554)	2,154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u>\$ 24,351</u>	<u>26,507</u>

(3)計畫資產公允現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現值之變動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32,426	32,115
計畫資產預計報酬	486	562
精算損(益)	(71)	(251)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32,841</u>	<u>32,426</u>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認列為損益之費用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利息成本	\$ 398	418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486)	(562)
	<u>\$ (88)</u>	<u>(144)</u>

費用係認列於綜合損益表內之下列項目：

	102度	101度
管理費用	\$ (88)	(144)
計畫資產實際報酬	<u>\$ 415</u>	<u>311</u>

(5)合併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累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精算損益均為零元。

(6)精算假設

合併公司於衡量日所使用之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12月31日折現率	1.875%	1.50%
1月1日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2.00%	1.50%
未來薪資增加	2.00%	1.50%

預期長期資產報酬率係以整體投資組合為基礎，而非加總個別資產類別之報酬。此一報酬率純粹以歷史報酬率為基礎，不作調整。

(7)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

	102.12.31	101.12.31	101.1.1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24,351	26,507	23,935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32,841)	(32,426)	(32,115)
確定福利義務淨(資產)	<u>\$ (8,490)</u>	<u>(5,919)</u>	<u>(8,180)</u>
確定福利計畫現值金額之經驗調整	<u>\$ (3,101)</u>	<u>2,154</u>	-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金額之經驗調整	<u>\$ 71</u>	<u>251</u>	-

合併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二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零元。

(8)計算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時，合併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相關精算假設，包含員工離職率及未來薪資變動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重大影響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民國一〇二年度報導日，合併公司預付退休金之帳面金額為8,412千元，當採用之折現率增減變動0.25%時，合併公司認列之預付退休金負債將分別增加925千元或減少973千元。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及中國基本養老保險法規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00%及12.00%~22.00%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及社會保險局。在此計畫下合併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及社會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及納入合併編製主體之各子公司認列之養老保險費分別為132,894千元及111,178千元。

3.短期帶薪假負債

	102.12.31	101.12.31	101.1.1
短期帶薪假負債	\$ 5,405	4,464	11,840

(十三)所得稅

1.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度之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36,190	164,635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451)	(7,056)
未分配盈餘加徵10%	-	33,381
	35,739	190,960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12,938	782
未認列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之變動	(938)	-
	12,000	782
所得稅費用	\$ 47,739	191,742

2.合併公司所得稅費用(利益)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稅前淨利	\$ (1,242,253)	862,126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211,183)	146,561
外國轄區稅率差異影響數	18,756	2,570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變動	243,749	34,491
投資抵減	-	(10,960)
前期低(高)估	(451)	(7,056)
未分配盈餘加徵10%	-	33,381
其他	(3,132)	(4,717)
	\$ 47,739	194,270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暫時性差異因合併公司控制該項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確信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故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其相關金額如下：

	102.12.31	101.12.31	101.1.1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暫時性差異彙總金額	\$ 90,114	61,458	34,746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之金額	\$ 90,114	61,458	34,746

(2)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合併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102.12.31	101.12.31	101.1.1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136,791	-	-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暫時性差異彙總金額	166,755	37,435	3,870
課稅損失	52,979	-	-
\$ 356,525	37,435	3,870	

課稅損失係依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該等項目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因本公司於未來並非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

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尚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課稅損失，其扣除期限如下：

虧損年度	尚未扣除之虧損	得扣除之最後年度
民國一〇二年度	\$ 311,639	民國一一二年度

(3)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投資 抵減	未實現 銷貨毛利	遞延出 售利益	其他	合計
民國102年1月1日	\$ -	7,799	4,126	5,492	17,417
(借記)貸記損益表	-	(7,799)	4,628	(3,115)	(6,286)
民國102年12月31日	\$ -	7,799	8,754	2,377	11,131
民國101年1月1日	\$ 10,960	-	4,359	6,330	21,649
(借記)貸記損益表	(10,960)	7,799	(233)	(838)	(4,232)
民國101年12月31日	\$ -	7,799	4,126	5,492	17,417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 兌換利益	未實現 評價利益	累積換算 調整數	合計
民國102年1月1日	\$ -	187	6,616	6,803
借記(貸記)損益表	6,839	(187)	-	6,652
民國102年12月31日	<u>\$ 6,839</u>		<u>6,616</u>	<u>13,455</u>
民國101年1月1日	\$ 3,637	-	18,188	21,825
借記(貸記)損益表	(3,637)	187	-	(3,450)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	-	(11,572)	(11,572)
民國101年12月31日	<u>\$ -</u>	<u>187</u>	<u>6,616</u>	<u>6,803</u>

4.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〇年度。

5.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102.12.31	101.12.31	101.1.1
屬民國八十六年度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 -	-	-
屬民國八十七年度以後之未分配盈餘	(468,339)	1,128,890	965,839
	<u>\$ (468,339)</u>	<u>1,128,890</u>	<u>965,839</u>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158,317</u>	<u>101,353</u>	<u>17,167</u>
	102年度(預計)	101年度(實際)	
對中華民國居住者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 %</u>	<u>19.50 %</u>	

前述兩稅合一相關資訊係依據財政部民國一〇二年十月十七日台財稅第10204562810號函規定處理之金額。

(十四)資本及其他權益

1.普通股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3,6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均為360,000千股。前述額定股本總額均為普通股，已發行股份分別為普通股268,839千股、265,526千股、及235,526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流通在外股數調節表如下：

	(以千股表達)	
	普 通 股	
	102年度	101年度
1月1日期初餘額	265,526	235,526
現金增資	-	30,000
員工認股權執行	313	-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3,000	-
12月31日期末餘額	<u>268,839</u>	<u>265,526</u>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七月三十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現金增資發行新股30,000千股，每股面額10元，發行價格為每股84元，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字第1010037345號函核准在案。現金增資日訂為民國一〇一年十月十五日，並已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一月一日完成法定變更登記程序。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因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購權而發行新股313千股，以面額，發行總金額為3,134千元，已辦妥法定登記程序。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四日經股東常會決議以現金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3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計3,000千股，每股發行價格15元。此項增資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並以民國一〇二年八月二十一日為增資基準日，所有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且相關法定登記程序已辦理完竣，並分類於權益項下。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四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擬於不超過伍仟萬股額度內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或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方式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另本公司復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一月七日經股東臨時決議通過一億股額度內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或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方式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及通過為引進策略性投資人擬以不超過二仟玖佰伍拾萬股內辦理私募普通股，截至出具查核報告日止，皆尚未募集發行。

2. 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02.12.31	101.12.31	101.1.1
發行股票溢價	\$ 6,248,513	6,247,385	4,032,385
員工認股權	28,956	26,623	8,323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86,620	-	-
	<u>\$ 6,364,089</u>	<u>6,274,008</u>	<u>4,040,708</u>

依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3. 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完納稅捐，再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1)撥補虧損
- (2)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3)其他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4)千分之一為董監事酬勞金，百分之八為員工紅利，員工分配股票紅利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相關辦法授權董事會制定之。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其餘加計前期未分配盈餘後為可供分配盈餘，由董事會依第二項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派案。

本公司目前屬成長階段，未來將配合業務發展擴充，盈餘之分派應考慮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方案，經股東會決議後分配。惟股東股利之分配，不低於本期稅後盈餘或本期可供分配盈餘取低者之百分之二十，當年度所分配之股利中，以現金股利為主，股票股利發放不得超過二分之一。

(1)法定盈餘公積

依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3)盈餘分配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員工紅利估列金額為47,642千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估列金額為595千元，係以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之稅後淨利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分配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〇一年度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另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為虧損，故無須估列員工紅利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估列之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分別為61,737千元及772千元與實際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分別為60,621千元及758千元差異分別為1,116千元及14千元，已列為民國一〇一年度之損益。民國一〇一年度之員工紅利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實際配發情形與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四日及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二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之股利如下：

	101年度		100年度	
	配股率(元)	金額	配股率(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 1.00	<u>265,526</u>	1.80	<u>423,946</u>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 員工未賺 得酬勞	合計
民國102年1月1日	\$ 43,741	-	43,741
員工未賺得酬勞：			
合併公司	-	(69,251)	(69,251)
清算完結重分類為損益：			
合併公司	(5,514)	-	(5,514)
外幣換算差異(稅後淨額)：			
合併公司	194,939	-	194,939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233,166</u>	<u>(69,251)</u>	<u>163,915</u>
民國101年1月1日	\$ 129,370	-	129,370
外幣換算差異(稅後淨額)：			
合併公司	(85,629)	-	(85,629)
民國101年12月31日餘額	<u>\$ 43,741</u>	<u>-</u>	<u>43,741</u>

(十五)股份基礎給付

1.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計有下列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權益交割
類型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給與日	102.8.13
給與數量(千/單位)	3,000
合約期間	4年
既得條件	註
本期實際離職率	—
估計未來離職率	10%；19%；27.10%；34.39%；

註：屆滿一、二、三及四年之服務可取得受領新股比例分別為15%、15%、30%及40%。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四日經股東會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3,000千股，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申報生效，於民國一〇二年八月十三日(給與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認股名單及數量，並訂定民國一〇二年八月二十一日為本次發行新股之增資基準日，發行價格為每股新台幣15元，該項增資案業已辦妥法定變更登記程序。員工認購該新股後於未達既得條件前須全數交付信託機構保管，不得出售、質押、轉讓、贈與、設定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發行辦法規定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一經發行後，除依發行辦法交付信託保管及依規定之限制前受限制之權利外，其他權利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獲配員工於認購新股後若有未符合既得條件者，其股份由本公司全數以發行價格買回並予以註銷。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參數

本公司採用Black-Scholes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員工認股權之公平價值時，所考量之因素彙總如下：

	102年度
股利率	1.59%
預期價格波動性	33.25%
無風險利率	0.875%
預期存續期間	4年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增資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3,000千股，產生資本公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86,620千元。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員工未賺得酬勞餘額為69,251千元。

(3)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相關資訊

上述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詳細資訊如下：

	102年度
1月1日流通在外數量	-
本期給與數量	3,000
本期逾期失效數量	-
12月31日流通在外數量	<u><u>3,000</u></u>

2.員工認股權

(1)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計有下列四項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權益交割

類型	員工認股權計畫		現金增資保留 予員工認購	員工認股權計畫
	96.01.19	96.12.19	101.10.04	102.8.13
給與日				
給與數量(千/單位)	2,500	6,000	3,000	3,000
合約期間	6年	6年	6天	6年
既得條件	未來二年之服務	未來四年之服務	立即既得	未來四年之服務
本期實際離職率	—	—	—	—
估計未來離職率	—(註)	—(註)	—	36%

註：員工認股權計畫已於102年失效。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七月十一日經金管會核准發行員工認股權證，發行總數為3,000千單位，每單位得認購普通股1股，員工認股權轉換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認股價格不得低於發行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認股權存續期間為六年，預計因認股權行使而須發行之普通股總數為3,000千股。認股權人自被授與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後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累計可行使認股權比例如下：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96年度	102年度
屆滿二年	100%；40%	20%
屆滿三年	-；80%	60%
屆滿四年	-；100%	100%

(2)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參數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度、一〇一年度及一〇二年度發行之員工認股權證，若採用Black-Scholes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員工認股權之公平價值時，所考量之因素彙總如下：

	96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股利率	1.39%	2.06%	1.59%
預期價格波動性	52%	37.95%	33.25%
無風險利率	2.290%	1.1354%	0.875%
預期存續期間	6年	立即既得	6年

3.員工認股權計畫之相關資訊

上述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詳細資訊如下：

(以千單位表達)

	102年度		101年度	
	認股權 數 量	加權平均履 約價格(元)	認股權 數 量	加權平均履 約價格(元)
1月1日流通在外	350	\$ 14.13	350	14.13
本期給與	3,000	37.50	3,000	84.00
本期執行	(313)	13.60	(1,438)	84.00
本期逾期失效	(37)	-	(1,562)	84.00
12月31日流通在外	<u>3,000</u>	<u>37.50</u>	<u>350</u>	<u>14.13</u>
12月31日可執行	<u>-</u>	<u>-</u>	<u>350</u>	<u>14.13</u>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通在外之認股權資訊如下：

	102.12.31	101.12.31
執行價格區間	37.50	10.2~14.2
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間(年)	6	0.05~0.96

4.員工費用及負債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度因股份基礎給付所產生之費用及負債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因員工認股權憑證所產生之費用	\$ 2,333	18,300
因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所產生之費用	14,176	-
合 計	<u>\$ 16,509</u>	<u>18,300</u>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六)每股(虧損)盈餘

	102年度	101年度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損)	\$ (1,265,534)	671,192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266,802	243,026
	<u>\$ (4.74)</u>	<u>2.76</u>
稀釋每股(虧損)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損)	\$ (1,265,534)	671,192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243,026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憑證		292
員工股票紅利之影響		951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		<u>244,269</u>
		<u>\$ 2.75</u>

民國一〇二年度為淨損，尚無稀釋效果，故無須揭露稀釋每股盈餘。

於計算股票選擇權之稀釋效果時，平均市場價值係以本公司股份於該選擇權流通在外期間之市場報價為基礎。

(十七)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 14,250	12,490

2.其他利益及損失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外幣兌換(損)益	\$ 102,875	(44,302)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	384	1,84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	(53,169)	38,605
淨(損失)利益		
其他收入		
補助款收入	36,951	26,197
模具補助收入	12,723	11,412
其他應收款呆帳損失迴轉	2,547	-
賠償收入	25,504	2,872
人力支援收入	-	12,000
其他	16,736	12,413
其他支出	(233)	(3,243)
	<u>\$ 144,318</u>	<u>57,800</u>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財務成本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162,735	79,680

(十八)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之種類

(1)金融資產

	102.12.31	101.12.31	101.1.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	\$ -	1,099	1,150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3,258,070	4,544,600	4,399,996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1,971,865	2,783,064	2,258,549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98,713	90,482	37,852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6,881	5,573	6,789
小計	5,335,529	7,423,719	6,703,186
合計	\$ 5,335,529	7,424,818	6,704,336

(2)金融負債

	102.12.31	101.12.31	101.1.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	\$ 7,281	-	-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1,054,001	1,478,399	954,177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536,460	1,219,080	853,803
其他應付款	700,317	763,322	534,128
應付工程及設備款	630,352	1,262,938	783,055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份)	3,237,799	3,393,948	2,105,165
長期應付款(含一年內到期部份)	614,583	302,085	-
應付租賃款	1,878,696	1,010,836	-
小計	8,652,208	9,430,608	5,230,328
合計	\$ 8,659,489	9,430,608	5,230,328

2.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最大信用暴險金額分別為5,335,529千元、7,424,818千元及6,704,336千元。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合併公司主要潛在信用風險係源自於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應收帳款之金融商品。合併公司之現金存放於不同之金融機構。合併公司控制暴露於每一金融機構之信用風險，且認為合併公司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不會有重大之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虞。

合併公司之客戶集中光電產業客戶，為減低應收帳款信用風險，合併公司持續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並定期評估應收帳款回收之可能性並提列備抵呆帳。於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合併公司某些特定客戶佔合併公司同期間營業收入分別為63%及64%，於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些客戶佔合併公司應收帳款分別為52%及36%。

3.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3年	3-5年	超過5年
102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擔保銀行借款	\$ 1,046,390	1,092,491	169,733	514,331	367,570	40,857
無擔保銀行借款	3,245,410	3,311,325	2,347,463	678,139	69,920	215,803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536,460	536,460	536,460	-	-	-
其他應付款	696,097	696,097	696,097	-	-	-
應付工程及設備款	630,352	630,352	630,352	-	-	-
長期應付款	614,583	614,583	328,925	285,658	-	-
應付租賃款	1,878,696	3,395,732	16,001	420,812	359,632	2,599,287
衍生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7,281	7,281	7,281	-	-	-
	\$ 8,655,269	10,284,321	4,732,312	1,898,940	797,122	2,855,947
101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擔保銀行借款	\$ 952,789	985,644	287,134	598,315	100,195	-
無擔保銀行借款	3,919,558	3,978,929	2,299,475	1,679,454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219,080	1,219,080	1,219,080	-	-	-
其他應付款	758,858	758,858	758,858	-	-	-
應付工程及設備款	1,262,938	1,262,938	1,262,938	-	-	-
長期應付款	302,085	302,085	-	302,085	-	-
應付租賃款	1,010,836	1,946,293	18,021	216,254	216,254	1,495,764
	\$ 9,426,144	10,453,827	5,845,506	2,796,108	316,449	1,495,764
101年1月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擔保銀行借款	\$ 968,182	1,009,164	216,688	688,494	103,982	-
無擔保銀行借款	2,091,160	2,134,755	1,335,666	799,089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853,803	853,803	853,803	-	-	-
其他應付款	522,288	522,288	522,288	-	-	-
應付工程及設備款	783,055	783,055	783,055	-	-	-
	\$ 5,218,488	5,303,065	3,711,500	1,487,583	103,982	-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匯率風險

(1)匯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2.12.31			101.12.31			101.1.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72,227	29.8050	2,152,726	94,322	29.0400	2,739,111	81,405	30.2800	2,464,943
美金：人民幣		53,920	6.0592	1,607,086	34,816	6.2896	1,011,057	27,025	6.3009	818,317
日幣：新台幣		1,966	0.2839	558	570,080	0.3364	191,775	2,055	0.3910	804
歐元：新台幣		6,238	41.0900	256,319	4,276	38.4900	164,583	15	39.1800	588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28,276	29.8050	842,766	35,220	29.0400	1,022,789	34,850	30.2800	1,055,258
美金：人民幣		99,397	6.0592	2,962,528	102,375	6.2896	2,972,970	46,574	6.3009	1,410,261
日幣：新台幣		284,831	0.2839	80,864	586,661	0.3364	197,353	3,795	0.3910	1,484
歐元：新台幣		3,165	41.0900	130,050	30	38.4900	1,155	-	-	-

(2)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歐元、及日圓貶值或升值3%，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32,501千元及30,895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5.利率分析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之淨利將減少或增加42,918千元及48,723千元，主因係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

6.公允價值

(1)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之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中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其公允價值。

(2)公允價值層級

下表按評價方式，分析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各公允價值層級定義如下：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102年12月31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	(7,281)	-	(7,281)
101年12月31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1,099	-	1,099
101年1月1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1,150	-	1,150

於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並無任何金融資產移轉之情形。

(十九)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董事會全權負責成立及監督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架構。董事會則由董事長室負責發展及控管合併公司之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運作。

合併公司之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合併公司所面臨之財務風險，及設定適當財務風險限額及控制，並監督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財務風險管理政策經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合併公司運作之變化。合併公司透過訓練、管理準則及作業程序，以發展有紀律且具建設性之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了解其角色及義務。

合併公司之董事會監督管理階層如何監控合併公司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之遵循，及覆核合併公司對於所面臨風險之相關財務風險管理架構之適當性。內部稽核人員協助合併公司董事會扮演監督角色。該等人員進行定期及例外覆核財務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並將覆核結果報告予董事會。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合併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銀行存款與遠期外匯合約。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暴險主要受每一客戶個別狀況影響。惟管理階層亦考量合併公司客戶基礎之統計資料，包括客戶所屬產業及國家之違約風險，因這些因素可能會影響信用風險。

合併公司已建立授信政策，依該政策合併公司在給予標準之付款及運送條件前，須針對每一新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評等。

合併公司設置有備抵呆帳帳戶以反映對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及投資已發生損失之估計。備抵帳戶主要組成部分包含了與個別重大暴險相關之特定損失組成部分，及為了相似資產群組之已發生但尚未辨認之損失所建立之組合損失組成部分。組合損失備抵帳戶係根據相似金融資產之歷史付款統計資料決定。

(2)投 資

銀行存款及遠期外匯合約之信用風險，係由合併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保 證

合併公司政策係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相關規定執行。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合併公司均無提供任何背書保證。

4.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合併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合併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合併公司在一般及具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合併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未使用之借款額度分別為7,330,000千元、4,827,500千元及3,948,283千元。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價格變動，如匯率及利率，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合併公司為管理市場風險，從事衍生工具交易，並因此產生金融資產或負債。所有交易之執行均遵循董事會之指引。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非以各該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以新台幣為主、亦有美金。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新台幣、歐元及美元。

此外，合併公司以自然避險為原則，依據合併公司各幣別資金需求及淨部位依照市場外匯狀況進行避險。

(2)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之政策係確保借款利率變動暴險依照國際經濟情勢及市場利率進行評估。

(二十)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保障繼續經營之能力，以持續提供股東報酬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合併公司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減資退還股東股款、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清償負債。

合併公司與同業相同，係以負債資本比率為基礎控管資本。該比率係以淨負債除以資本總額計算。淨負債係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負債總額減去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係權益之全部組成部分（亦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其他權益）加上淨負債。

民國一〇二年度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策略與民國一〇一年度一致，即維持負債資本比率於12%至38%之間，確保能以合理之成本進行融資。報導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02.12.31	101.12.31	101.1.1
負債總額	\$ 8,806,149	9,658,751	5,415,823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3,258,070)	(4,544,600)	(4,399,996)
淨負債	5,548,079	5,114,151	1,015,827
權益總額	8,927,547	10,215,218	7,520,301
調整後資本	\$ 14,475,626	15,329,369	8,536,128
負債資本比率	38%	33%	12%

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年度合併公司資本管理之方式並未改變。

(廿一)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非現金交易投資及籌資活動為以融資租賃方式取得建築物，請詳附註六(五)及六(十)。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關係人交易

(一)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為合併公司及合併公司之子公司之最終控制者。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其他關係人	\$ 1,209,487	1,702,536

合併公司對其他關係人銷貨之價格及收款條件月結45天～120天，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2. 進貨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進貨金額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其他關係人	\$ 5,999	13,391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進貨係單一供應廠商，其付款條件為月結45～90天，一般供應商付款條件為LC120天及月結45～90天。

3. 加工費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加工所產生之加工費用(帳列銷貨成本)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其他關係人	\$ 268,239	269,687

4. 其他收入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度人力支援其他關係人收取之收入為12,000千元，帳列什項收入。

5. 債權及債務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之債權債務情形如下：

	應收關係人款項		
	102.12.31	101.12.31	101.1.1
其他關係人	\$ 169,919	401,852	862,28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帳列其他金融資產－其他)		
	102.12.31	101.12.31	101.1.1
其他關係人	\$ 2,407	81	21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預付貨款(帳列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02.12.31	101.12.31	101.1.1
其他關係人	\$ -	1,375	-
應付關係人款項			
	102.12.31	101.12.31	101.1.1
其他關係人	\$ 63,985	51,215	262,471
其他應付款及票據(帳列其他應付款)			
	102.12.31	101.12.31	101.1.1
其他關係人	\$ 82,018	27,230	33,768
應付工程及設備款			
	102.12.31	101.12.31	101.1.1
其他關係人	\$ 12,393	645,043	197,726

6. 財產交易

(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2年度	101年度
其他關係人	\$ 5,294	820,275

(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關係人類別	102年度		101年度	
	處分價款	處分(損)益	處分價款	處分(損)益
其他關係人	\$ 223	-	-	-

7. 租賃情形

於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度，本公司向其他關係人承租情形如下：

出租人	租賃標的物	期間	押金	每月租金	租金支出	支付方式
102年度						
其他關係人	一廠：台南科學園區	100.01.01~102.08.31	\$ 18,163	8,649	<u>96,759</u>	按月付款
	南科九路10號及二	102.09.01~107.12.31		6,891		
	廠：台南科學園區園東路二段6號					
其他關係人	富士康科技園區部份廠房	100.09.01~102.07.31 102.08.01~103.07.31	\$ -	842	<u>10,108</u>	每月付款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出租人 101年度	租賃標的物	期 間	押金	每月租金	租金支出	支付方式
其他關係人	苗栗縣銅鑼鄉中平村 中隆一路168號東側 空地	100.01.01~101.04.30	—	\$ 15	<u>60</u>	按月付款
其他關係人	一廠：台南科學園區 南科九路10號及二 廠：台南科學園區園 東路二段6號	100.01.01~105.12.31	—	8,439	<u>101,276</u>	按月付款
其他關係人	富士康科技園區部份 廠房	100.09.01~102.08.31	—	820	<u>9,839</u>	按月付款

(三)主要管理階層人員薪酬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薪酬包括：

	102年度	101年度
薪資	\$ 19,790	31,764
短期員工福利	140	6,198
股份基礎給付	9,107	1,116
	<u>\$ 29,037</u>	<u>39,078</u>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之說明請詳附註六(十五)。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02.12.31	101.12.31	101.1.1
定期存款	海關保證金	\$ 500	-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長期借款	1,765,744	1,049,385	999,114
		<u>\$ 1,766,244</u>	<u>1,049,385</u>	<u>999,114</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重大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合併公司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102.12.31	101.12.31	101.1.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603,338</u>	<u>378,429</u>	<u>1,042,569</u>

2.合併公司已開立而未使用之信用狀：

	102.12.31	101.12.31	101.1.1
USD\$	<u>963</u>	<u>10,605</u>	<u>3,357</u>
EUR\$	<u>-</u>	<u>-</u>	<u>317</u>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2年度			101年度		
	屬於營業 成 本 者	屬於營業 費 用 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 本 者	屬於營業 費 用 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692,514	557,383	2,249,897	1,533,724	519,250	2,052,974
勞健保費用	79,158	29,445	108,603	25,992	25,853	51,845
退休金費用	101,458	31,348	132,806	87,500	23,534	111,034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91,411	32,786	124,197	51,262	14,165	65,427
折舊費用	1,082,818	71,057	1,153,875	553,837	55,240	609,077
折耗費用	-	-	-	-	-	-
攤銷費用	52,847	13,033	65,880	4,578	6,785	11,363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二年度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 1.資金貸與他人：無。
- 2.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 號	背書保 證者公 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 業背書保 證限額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 餘額	期末背 書保證 餘額	實際動 支金額	以財產擔 保之背書 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 證最高 限額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0	正達國際 光電股份 有限公司	宏達光電玻 璃(東莞)有 限公司	註二	8,927,547	888,000	807,716	266,121	-	9.07%	17,855,094	Y	-	Y
0	"	睿志達光電 (深圳)有限 公司	註二	8,927,547	1,847,910	1,847,910	605,787	-	20.75%	17,855,094	Y	-	Y
0	"	睿志達光電 (成都)有限 公司	註二	8,927,547	3,278,550	3,278,550	1,714,086	-	36.82%	17,855,094	Y	-	Y

註一：1.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200%為限。

2.本公司對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個別對象之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100%為限。

註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50%之公司。

註三：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美金千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 初		買 入		賣 出				期 末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	金額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Golden Start Global Corp.	採權益法之投資	-	-	95,435,908	2,844,470 (USD95,436)	21,917,694	653,266 (USD21,918)	5,000,000	149,025 (USD5,000)	149,025 (USD5,000)	-	112,353,602	3,348,711 (USD112,354)
Golden Start Global Corp.	Charmtex Global Corp.	"	-	-	95,415,908	2,843,874 (USD95,416)	21,917,694	653,266 (USD21,918)	5,000,000	149,025 (USD5,000)	149,025 (USD5,000)	-	112,333,602	3,348,115 (USD112,334)
Charmtex Global Corp.	睿志達光電(香港)有限公司(註1)	"	-	-	5,000,000	149,025 (USD5,000)	-	-	5,000,000	149,025 (USD5,000)	149,025 (USD5,000)	-	-	-
"	睿志達光電(東莞)有限公司(註2)	"	-	-	5,000,000	149,025 (USD5,000)	-	-	5,000,000	149,025 (USD5,000)	149,025 (USD5,000)	-	-	-
"	睿志達光電(成都)有限公司	"	-	-	30,000,000	894,150 (USD30,000)	20,000,000	596,100 (USD20,000)	-	-	-	-	50,000,000	1,490,250 (USD50,000)

註1：於一〇二年二月註銷退回股款。

註2：於一〇二年一月註銷退回股款。

註3：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取得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情况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苗栗縣銅鑼鄉七十份段土地及建物	102.04.11	273,000	已全數付清	鍊德科技(股)公司	無	-	-	-	-	議價	自用	-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大股東與正達國際大股東相同	(銷)貨	(689,806)	(7.30)%	T/T120天	-		40,297	2.24%	
"	宏達光電玻璃(東莞)有限公司	正達國際間接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進貨	271,013	3.85%	T/T60天	-		(12,545)	(1.39)%	
"	睿志達光電(深圳)有限公司	"	進貨	2,726,412	38.71%	T/T45天	-		(383,183)	(42.58)%	
"	睿志達光電(成都)有限公司	"	進貨	1,695,152	24.07%	T/T45天	-		(382,712)	(42.52)%	
宏達光電玻璃(東莞)有限公司	聚成光電(深圳)有限公司	該公司大股東與正達國際大股東相同	(銷)貨	(191,410)	(7.25)%	T/T90天	-		2,153	0.45%	

註：合併主體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

單位：千元/美金千元

交易公司	衍生性金融商品		契約本金	期間	公平市價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遠期外匯	賣出美金	USD 24,000	103/01/06~103/02/06	(7,281)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 關 係	102年度交易往來情形			
				科 目	金 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 或總資產之比率
0	正達國際光電(股)公司	宏達光電	1	營業成本	874,229	貨到60天	8.76%
			1	營業收入	53,169	月結60天	0.53%
			1	應收帳款	12,045	月結60天	0.07%
			1	應付帳款	12,545	貨到60天	0.07%
			1	其他應付款	937	貨到60天	0.01%
			1	採權益法之投資	2,687	依合約	0.02%
			1	其他利益及損失	400	依合約	-%
0	正達國際光電(股)公司	創邦光電	1	營業成本	15,122	貨到60天	0.15%
0	正達國際光電(股)公司	睿志達(深圳)	1	營業成本	3,018,419	貨到45天	30.25%
			1	應收帳款	739	月結60天	-%
			1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26,235	月結60天	0.15%
			1	應付帳款	385,915	貨到45天	2.16%
			1	採權益法之投資	29,117	依合約	0.16%
			1	其他利益及損失	4,695	依合約	0.05%
0	正達國際光電(股)公司	睿志達(成都)	1	營業成本	1,885,947	貨到45天	18.90%
			1	應付帳款	385,269	貨到45天	2.16%
			1	採權益法之投資	19,630	依合約	0.11%
			1	其他利益及損失	1,841	依合約	0.02%
0	正達國際光電(股)公司	Charmtex	1	其他利益及損失	42,297	依合約	0.42%
0	正達國際光電(股)公司	GPI	1	營業收入	5	月結60天	-%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189	依合約	0.01%
			1	應付帳款	584	貨到45天	-%
			1	其他應付款	1,497	貨到45天	0.01%
			1	其他流動資產	14,267	月結60天	0.08%
1	宏達光電	正達國際光電(股)公司	2	營業收入	874,229	月結60天	8.76%
			2	營業成本	53,169	貨到60天	0.53%
			2	應付帳款	5,996	貨到60天	0.03%
			2	存貨	(6,049)	貨到60天	(0.03)%
			2	應收帳款	12,630	月結60天	0.07%
			2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852	月結60天	-%
			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687	依合約	0.02%
			2	營業成本	400	依合約	-%
1	宏達光電	創邦光電	3	營業收入	137,362	月結60天	1.38%
			3	營業成本	266,763	貨到60天	2.67%
			3	應收帳款	71,043	月結60天	0.40%
			3	應付帳款	967	貨到60天	0.01%
1	宏達光電	睿志達(深圳)	3	營業成本	3,326	發票日45天	0.03%
			3	營業收入	292,563	發票日30天	2.93%
			3	其他應付款	2,066	發票日45天	0.01%
			3	應付設備款	26,638	依合約	0.15%
			3	應付帳款	1,281	發票日45天	0.01%
			3	存貨	(359)	發票日45天	-%
			3	應收帳款	208	發票日30天	-%
			3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00,514	依合約	0.56%
1	宏達光電	睿志達(成都)	3	營業收入	196,895	發票日30天	1.97%
			3	營業成本	153	發票日45天	-%
			3	應收帳款	1,495	發票日30天	0.01%
			3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43,775	依合約	0.80%
1	宏達光電	Charmtex	3	營業收入	810,157	月結30天	8.12%
			3	營業成本	175,456	月結30天	1.76%
			3	應收帳款	150,066	月結30天	0.84%
			2	應付帳款	190,812	貨到30天	1.07%
2	創邦光電	正達國際光電(股)公司	2	營業收入	15,122	月結60天	0.15%
2	創邦光電	宏達光電	3	營業成本	137,362	貨到60天	1.38%
			3	營業收入	266,763	月結60天	2.67%
			3	應付帳款	71,043	貨到60天	0.40%
			3	應收帳款	967	月結60天	0.01%
2	創邦光電	睿達達(深圳)	3	營業成本	184,592	發票日45天	1.85%
			3	應付帳款	9,783	發票日45天	0.05%
2	創邦光電	睿志達(成都)	3	營業成本	94,892	發票日45天	0.95%
			3	應付帳款	15,759	發票日45天	0.09%
3	睿志達(深圳)	正達國際光電(股)公司	2	營業收入	3,018,419	發票日45天	30.25%
			2	應付帳款	12,280	月結30天	0.07%
			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694)	依合約	(0.08)%
			2	應收帳款	385,915	發票日45天	2.16%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 關係	102年度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 或總資產之比率
			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9,117	依合約	0.16%
			2	營業成本	4,695	依合約	0.05%
3	睿志達(深圳)	宏達光電	3	營業收入	3,326	發票日30天	0.03%
			3	營業成本	292,563	發票日45天	2.93%
			3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2,066	依合約	0.01%
			3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26,638	依合約	0.15%
			3	應收帳款	1,640	發票日30天	0.01%
			3	其他應付款	12,359	依合約	0.07%
			3	應付設備款	9,930	依合約	0.06%
			3	應付帳款	78,433	發票日45天	0.44%
3	睿志達(深圳)	創邦光電	3	營業收入	184,592	發票日45天	1.85%
			3	應收帳款	9,783	發票日45天	0.05%
3	睿志達(深圳)	睿志達(成都)	3	營業收入	2,370	發票日45天	0.02%
3	睿志達(深圳)	Charmtex	3	營業收入	75,678	依合約	0.76%
			3	應收帳款	67,607	依合約	0.38%
			3	應付帳款	70,591	依合約	0.40%
4	睿志達(成都)	正達國際光電(股)公司	2	營業收入	1,885,947	發票日45天	18.90%
			2	應收帳款	385,269	發票日45天	2.16%
			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9,630	依合約	0.20%
			2	營業成本	1,841	依合約	0.02%
4	睿志達(成都)	宏達光電	3	營業成本	196,895	發票日30天	1.97%
			3	營業收入	153	月結60天	-%
			1	其他應付款	157	發票日30天	-%
			3	應付帳款	10,690	發票日30天	0.06%
			3	應付設備款	38,173	依合約	0.21%
4	睿志達(成都)	創邦光電	3	營業收入	94,892	發票日30天	0.95%
			3	應收帳款	15,759	發票日30天	0.09%
4	睿志達(成都)	睿志達(深圳)	3	營業成本	2,370	發票日30天	0.02%
4	睿志達(成都)	Charmtex	3	營業收入	77,779	發票日30天	0.78%
			3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65,617	發票日30天	0.37%
			3	應收帳款	36,528	發票日30天	0.20%
			3	應付帳款	73,895	發票日30天	0.41%
5	Charmtex	正達國際光電(股)公司	3	其他利益及損失	42,297	依合約	0.42%
	Charmtex	宏達光電	3	營業成本	810,157	發票日30天	8.12%
			3	營業收入	174,456	發票日30天	1.76%
			3	應付帳款	150,066	發票日30天	0.84%
			3	應收帳款	190,812	發票日30天	1.07%
5	Charmtex	睿志達(深圳)	3	營業成本	75,678	發票日30天	0.76%
			3	應付帳款	67,607	發票日30天	0.38%
			3	應收帳款	70,634	發票日30天	0.40%
			3	存貨	(43)	發票日30天	-%
5	Charmtex	睿志達(成都)	3	營業成本	77,779	發票日30天	0.78%
			3	其他流動負債	65,617	發票日30天	0.37%
			3	應付帳款	36,528	發票日30天	0.20%
			3	應收帳款	75,113	發票日30天	0.42%
			3	存貨	(1,218)	發票日30天	(0.01)%
6	GPI	正達國際光電(股)公司	3	營業成本	5	月結60天	-%
			3	應付帳款	2,189	月結60天	0.01%
			3	應收帳款	2,538	月結60天	0.01%
			1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457)	月結60天	-%
			3	其他流動負債	14,267	月結60天	0.08%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 1.0代表母公司。
-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 1.母公司對子公司。
- 2.子公司對母公司。
- 3.子公司對子公司。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二年度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美金千元

投資公司 名 稱	被投資公司 名 稱	所 在 地 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期中最高持股 或出資情形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Fast Achievement Global Ltd.	開曼群島	控股	724,858 (USD24,320)	724,858 (USD24,320)	24,320,000	100.00%	1,080,900	100.00%	90,529 (USD3,044)	122,288 (USD4,112)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Golden Start Global Corp.	薩摩亞	控股	3,348,711 (USD112,354)	2,844,470 (USD95,436)	112,353,602	100.00%	2,375,382	100.00%	(844,791) (USD28,406)	(844,791) (USD28,406)	
Fast Achievement Global Ltd.	Brave Advance International Corp.	薩摩亞	控股	723,665 (USD24,280)	723,665 (USD24,280)	24,280,000	100.00%	1,087,108 (USD36,474)	100.00%	90,707 (USD3,050)	90,707 (USD3,050)	
Brave Advance International Corp.	創邦光電有限公司	香港	國際貿易	14,902 (USD500)	14,902 (USD500)	500,000	100.00%	8,137 (USD273)	100.00%	(4,669) (USD157)	(4,669) (USD157)	
Golden Start Global Corp.	Charmtex Global Corp.	薩摩亞	控股	3,348,115 (USD112,334)	2,843,874 (USD95,416)	112,333,602	100.00%	2,423,683 (USD81,318)	100.00%	(844,885) (USD28,409)	(844,885) (USD28,409)	
Charmtex Global Corp.	睿志達光電(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控股	-	149,025 (USD5,000)	-	- %	-	100.00%	-	-	註1
Charmtex Global Corp.	GPIInnovation GmbH	德國	研發	217,696 (USD7,304)	207,055 (USD6,947)	13,000	52.00%	189,739 (USD6,366)	52.00%	(3,450) (USD116)	(26,498) (USD891)	

註1：業已於民國一〇二年二月清算完成。

註2：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三)大陸投資資訊：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 目	實 收 資本額	投資 方式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期中最高 持股或 出資情形	本期認 列投資 損 益	期末投 資帳面 價 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宏達光電玻璃(東莞)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TFT-LCD平板顯示屏材料	707,571 (USD23,740)	(一)	707,571 (USD23,740)	-	-	707,571 (USD23,740)	95,376 (USD3,207)	100.00%	100.00%	95,376 (USD3,207)	1,077,600 (USD36,155)	-
睿志達光電(深圳)有限公司	生產經營新型平板顯示屏及材料	1,490,250 (USD50,000)	(二)	1,490,250 (USD50,000)	-	-	1,490,250 (USD50,000)	(9,903) (USD333)	100.00%	100.00%	(9,903) (USD333)	1,650,303 (USD55,370)	-
睿志達光電(東莞)有限公司(註5)	生產經營新型平板顯示屏及材料	-	(三)	149,025 (USD5,000)	-	133,467 (USD4,478)	-	-	-%	100.00%	506 (USD17)	-	-
睿志達光電(成都)有限公司	生產和銷售TFT-LCD平板顯示屏材料	1,490,250 (USD50,000)	(四)	894,150 (USD30,000)	596,100 (USD20,000)	-	1,490,250 (USD50,000)	(782,489) (USD26,311)	100.00%	100.00%	(782,489) (USD26,311)	509,338 (USD17,089)	-

註1：本公司經由第三地區投資事業Fast Achievement Global Ltd.之轉投資事業Brave Advance International Corp.間接對大陸投資宏達光電玻璃(東莞)有限公司。

註2：本公司經由第三地區投資事業Golden Start Global Corp.之轉投資事業Charmtex Global Corp.間接對大陸投資睿志達光電(深圳)有限公司。

註3：本公司經由第三地區投資事業Golden Start Global Corp.之轉投資事業Charmtex Global Corp.間接對大陸投資睿志達光電(東莞)有限公司。

註4：本公司經由第三地區投資事業Golden Start Global Corp.之轉投資事業Charmtex Global Corp.間接對大陸投資睿志達光電(成都)有限公司。

註5：業已於民國一〇二年一月十日完成註銷登記，該大陸投資註銷案已於民國一〇二年二月二十六日經投審會准予備查。

註6：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3,688,071 (USD123,740)	3,688,071 (USD123,740)	-
(含機器作價255,816) (USD8,583)	(含機器作價276,471) (USD9,276)	-

註：本公司已於民國一〇二年十月二十三日經經濟部工業局核發符合營運總部營運範圍證明文件，故不受投資限額規定。

3.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以及「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之說明。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有三個應報導部門：苗栗、台南、大陸地區及其他部門，苗栗係製造及研發各類強化玻璃、減薄拋光及ITO鍍膜。台南係製造強化玻璃及光學鍍膜，大陸地區係從事玻璃產品之切割、強化玻璃及化學減薄之業務。其他部門係從事研發新產品技術。

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係策略性事業單位，以提供不同地區客戶各類玻璃產品需求。由於每一策略性事業單位需要不同的銷售策略，故須分別管理。

合併公司已分攤業外收支及所得稅費用(利益)至應報導部門。報導之金額與營運決策者使用之報告一致。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二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相同。合併公司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稅後損益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

(二)應報導部門損益、資產、負債及其衡量基礎與調節之資訊

合併公司係以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之內部管理報告之部門稅前損益(不包括非經常發生之損益及兌換損益)作為管理階層資源分配與評估績效之基礎。由於所得稅、非經常發生之損益及兌換損益係以集團為基礎進行管理，故合併公司未分攤所得稅費用(利益)、非經常發生之損益及兌換損益至應報導部門。此外，並非所有應報導部門之損益均包含折舊與攤銷外之重大非現金項目。報導之金額與營運決策者使用之報告一致。

除每一營運部門之退休金費用係以現金支付予退休金計畫之基礎認列及衡量外，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相同。

合併公司將部門間之銷售及移轉，視為與第三人間之交易。以現時市價衡量。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資訊及調節如下：						
102年度	苗栗	台南	大陸地區	其他	調整及銷除	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6,279,193	3,118,663	446,895	133,939	-	9,978,690
部門間收入	53,174	-	7,654,362	457,341	(8,164,877)	-
利息收入	8,155	214	5,630	251	-	14,250
收入合計	<u>\$ 6,340,522</u>	<u>3,118,877</u>	<u>8,106,887</u>	<u>591,531</u>	<u>(8,164,877)</u>	<u>9,992,940</u>
利息費用	\$ (9,553)	(284)	(151,752)	(1,146)	-	(162,735)
折舊與攤銷	(176,404)	(253,725)	(785,886)	(10,676)	6,936	(1,219,755)
部門損益	<u>\$ (183,324)</u>	<u>(350,310)</u>	<u>(696,482)</u>	<u>(3,672)</u>	<u>(31,746)</u>	<u>(1,265,534)</u>
非流動資產資金支出	<u>\$ 945,392</u>	<u>336,231</u>	<u>838,117</u>	<u>41</u>	<u>-</u>	<u>2,119,781</u>
部門總資產	<u>\$ 5,991,282</u>	<u>2,749,762</u>	<u>9,671,573</u>	<u>537,835</u>	<u>(1,091,558)</u>	<u>17,858,894</u>
部門負債	<u>\$ 1,746,228</u>	<u>1,523,551</u>	<u>6,828,349</u>	<u>461,895</u>	<u>(1,753,874)</u>	<u>8,806,149</u>
101年度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5,726,483	3,319,219	280,982	47,184	-	9,373,868
部門間收入	51	-	5,071,972	90	(5,072,113)	-
利息收入	7,966	165	4,359	-	-	12,490
收入合計	<u>\$ 5,734,500</u>	<u>3,319,384</u>	<u>5,357,313</u>	<u>47,274</u>	<u>(5,072,113)</u>	<u>9,386,358</u>
利息費用	\$ (10,964)	(289)	(67,575)	(852)	-	(79,680)
折舊與攤銷	(139,731)	(108,531)	(374,674)	(6)	2,502	(620,440)
部門損益	<u>\$ (101,304)</u>	<u>820,147</u>	<u>(19,314)</u>	<u>9,452</u>	<u>(37,789)</u>	<u>671,192</u>
非流動資產資本支出	<u>\$ 432,929</u>	<u>1,176,660</u>	<u>2,643,689</u>	<u>-</u>	<u>-</u>	<u>4,253,278</u>
部門總資產	<u>\$ 6,103,496</u>	<u>4,088,346</u>	<u>9,425,044</u>	<u>406,631</u>	<u>(12,808)</u>	<u>20,010,709</u>
部門負債	<u>\$ 2,776,125</u>	<u>667,213</u>	<u>6,196,818</u>	<u>69,192</u>	<u>(50,597)</u>	<u>9,658,751</u>
101年1月1日						
應報導部門資產	<u>\$ 9,153,221</u>	<u>1,623,194</u>	<u>2,208,733</u>	<u>561,751</u>	<u>(610,775)</u>	<u>12,936,124</u>
應報導部門負債	<u>\$ 2,407,752</u>	<u>848,362</u>	<u>2,770,484</u>	<u>25,641</u>	<u>(636,416)</u>	<u>5,415,823</u>

(三)產品別及勞務別資訊

合併公司係經營高科技光學玻璃加工之單一產業。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地區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地 區 別	102年度	101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臺 灣	\$ 1,626,399	2,514,621
美 國	5,694,208	4,593,360
大 陸	2,651,509	2,195,993
日 本	170	46,507
德 國	4,778	23,387
荷 蘭	1,626	-
	\$ 9,978,690	9,373,868
非流動資產：		
臺 灣	\$ 4,319,284	3,311,053
大 陸	6,780,010	6,401,544
德 國	313,672	319,409
合 計	\$ 11,412,966	10,032,006

非流動資產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惟不包含金融工具、遞延所得稅資產、退職福利之資產及由保險合約產生之權利之非流動資產。

(五)主要客戶資訊

	102年度	101年度
群創光電	\$ 689,806	1,455,618
己客戶	5,638,581	4,555,268
戊客戶	-	373,177
	\$ 6,328,387	6,384,063

十五、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報告原係依據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如附註四(一)所述，本合併財務報告係首份依據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之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且已適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附註四所列示之會計政策已適用於編製民國一〇一年度之比較合併財務報告、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資產負債表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合併公司之轉換日)初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資產負債表。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於編製民國一〇一年相關報告時，合併公司係以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財務報告報導金額為調整之起始點，將由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亦稱IFRSs)對合併公司各該時點或期間之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的影響及說明列示於下表及其附註。

(一)合併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101.12.31			101.1.1		
	先前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IFRSs影響數	IFRSs	先前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IFRSs影響數	IFRSs
資 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544,600	-	4,544,600	4,399,996	-	4,399,99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流動	1,099	-	1,099	1,150	-	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2,379,956	1,256	2,381,212	1,395,689	578	1,396,267
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淨額	401,462	390	401,852	862,161	121	862,282
存 貨	2,010,064	18,355	2,028,419	505,501	11,985	517,48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90,482	-	90,482	37,852	-	37,852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10,608	(10,608)	-	13,653	(13,653)	-
其他流動資產	488,929	10,796	499,725	431,954	-	431,954
流動資產合計	9,927,200	20,189	9,947,389	7,647,956	(969)	7,646,987
其他投資，包含衍生性：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607,176	43,147	9,650,323	5,099,125	43,344	5,142,469
閒置資產	-	-	-	744	(744)	-
無形資產	207,177	174,506	381,683	-	11,848	11,848
遞延費用	104,803	(104,803)	-	66,433	(66,433)	-
遞延所得稅資產	-	17,417	17,417	-	21,649	21,649
預付投資款	-	-	-	98,202	-	98,202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5,573	-	5,573	6,789	-	6,789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20,051	(11,727)	8,324	19,535	(11,355)	8,180
非流動資產合計	9,944,780	118,540	10,063,320	5,290,828	(1,691)	5,289,137
資產總計	\$ 19,871,980	138,729	20,010,709	12,938,784	(2,660)	12,936,124
負 債						
短期借款	\$ 1,478,399	-	1,478,399	954,177	-	954,17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	-	-	-	-	-
應付帳款	1,167,865	-	1,167,865	591,332	-	591,332
應付帳款-關係人	51,215	-	51,215	262,471	-	262,471
其他應付款	758,858	-	758,858	522,288	-	522,288
應付工程及設備款	1,262,938	-	1,262,938	783,055	-	783,055
當期所得稅負債	143,475	-	143,475	105,464	-	105,464
負債準備-流動	-	6,110	6,110	-	12,539	12,539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041,109	-	1,041,109	460,087	-	460,087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41,094	-	41,094	27,274	-	27,274
流動負債合計	5,944,953	6,110	5,951,063	3,706,148	12,539	3,718,687
長期借款	2,352,839	-	2,352,839	1,645,078	-	1,645,078
負債準備-非流動	27,547	-	27,547	27,266	-	27,266
遞延所得稅負債	2,490	4,313	6,803	13,829	7,996	21,825
長期應付款	302,085	-	302,085	-	-	-
應付租賃款-非流動	1,010,836	-	1,010,836	-	-	-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7,578	-	7,578	2,967	-	2,967
非流動負債合計	3,703,375	4,313	3,707,688	1,689,140	7,996	1,697,136
負債總計	9,648,328	10,423	9,658,751	5,395,288	20,535	5,415,823
歸屬於母公司之業主權益						
股 本	2,655,255	-	2,655,255	2,355,255	-	2,355,255
資本公積	6,274,008	-	6,274,008	4,040,708	-	4,040,708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113,324	-	113,324	29,129	-	29,129
未分配盈餘	1,142,585	(13,695)	1,128,890	989,034	(23,195)	965,839
其他權益	43,741	-	43,741	129,370	-	129,37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10,228,913	(13,695)	10,215,218	7,543,496	(23,195)	7,520,301
非控制權益	(5,261)	142,001	136,740	-	-	-
權益總計	10,223,652	128,306	10,351,958	7,543,496	(23,195)	7,520,301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9,871,980	138,729	20,010,709	12,938,784	(2,660)	12,936,124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合併綜合損益表項目之調節

	101年度		
	先前之一 般公認會 計 原 則	轉換至 IFRSs 影響數	IFRSs
營業收入	\$ 9,373,868	-	9,373,868
營業成本	(7,444,102)	6,564	(7,437,538)
營業毛利	1,929,766	6,564	1,936,330
推銷費用	(116,460)	74	(116,386)
管理費用	(559,132)	9,252	(549,880)
研發費用	(398,843)	295	(398,548)
營業費用合計	(1,074,435)	9,621	(1,064,814)
營業利益	855,331	16,185	871,51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其他收入	12,490	-	12,490
其他收益及損失	66,981	(9,181)	57,800
財務成本	(79,680)	-	(79,680)
稅前淨利	855,122	7,004	862,126
所得稅費用	(194,238)	2,496	(191,742)
本期淨利	660,884	9,500	670,384
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97,191)	(97,191)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	11,572	11,57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85,619)	(85,61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660,884</u>	<u>(76,119)</u>	<u>584,765</u>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661,692	9,500	671,192
非控制權益	(808)	-	(808)
本期淨利	<u>\$ 660,884</u>	<u>9,500</u>	<u>670,384</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661,692	(76,129)	585,563
非控制權益	(808)	10	(79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660,884</u>	<u>(76,119)</u>	<u>584,765</u>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元)	<u>\$ 2.72</u>	<u>0.04</u>	<u>2.76</u>
稀釋每股盈餘(元)	<u>\$ 2.71</u>	<u>0.04</u>	<u>2.75</u>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現金流量表之重大調整

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之現金流量表與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者，並無其他重大差異。

(四)調節說明

- 1.合併公司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會計政策係將所有精算損益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合併公司係依員工剩餘服務期間將精算損益認列於損益。轉換日，所有先前未認列之累積精算損益均認列於保留盈餘，並於以前年度之綜合損益表迴轉之。

茲彙總此項變動之影響如下：

	101年度	
綜合損益表		
管理費用	\$	(372)
所得稅前調整數	\$	<u>(372)</u>
	101.12.31	101.1.1
資產負債表		
預付退休金	\$	(11,727) (11,355)
保留盈餘調整數	\$	<u>(11,727) (11,355)</u>

- 2.現行會計準則就累積帶薪假未有相關規範；惟轉換IFRSs後，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九號公報「員工福利」規定員工休假權利如為累積給薪休假者，應於員工提供服務而增加未來給薪休假之權利時認列。

茲彙總此項變動之影響如下：

	101年度	
綜合損益表		
營業成本	\$	(6,564)
推銷費用		(74)
管理費用		(443)
研究費用		<u>(295)</u>
所得稅前調整數	\$	<u>(7,376)</u>
	101.12.31	101.1.1
資產負債表		
負債準備－應付帶薪假	\$	(4,464) (11,840)
保留盈餘調整數	\$	<u>(4,464) (11,840)</u>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 本公司現行之處理係對順流交易於認列未實現損益時，依本公司稅率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對於逆流交易則係透過調整投資損益時，依本公司之稅率一併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惟IAS 12「所得稅」之規定，暫時性差異係藉由比較合併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之帳面價值金額與適當之課稅基礎所決定。因此對於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應以買方稅率衡量其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

茲彙總此項變動之影響如下：

	101年度	
合併綜合損益表		
所得稅費用調整數	\$	<u>(2,496)</u>
	101.12.31	101.1.1
合併資產負債表		
遞延所得稅資產	\$ 2,496	-
保留盈餘調整數	<u>\$ 2,496</u>	<u>-</u>

4. 上述變增加(減少)保留盈餘彙總如下：

	101.12.31	101.1.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2,496	-
其他非流動資產	(11,727)	(11,355)
負債準備—流動—應付帶薪假	(4,464)	(11,840)
保留盈餘減少數	<u>\$ (13,695)</u>	<u>(23,195)</u>

5. 現行會計原則就銷貨退回及折讓係依經驗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於產品出售當年度列為銷貨收入之減項，並認列備抵退貨及折讓作為應收帳款之減項；轉換至IFRSs後，由於原帳列備抵退貨及折讓係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且未來清償之金額及時點並不確定，故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重分類至負債準備—流動，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分別為1,646千元及699千元。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6.依照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惟轉換至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一律分類為非流動項目。另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評估其可實現性後，認列相關備抵評價金額，惟轉換至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僅於所得稅利益很有可能實現時，始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而不再使用備抵評價科目。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故將迴轉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與遞延所得稅負債各自表達。茲彙總此項變動之影響如下：

	101.12.31	101.1.1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 (10,608)	(13,653)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14,921	21,649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4,313)	(7,996)
保留盈餘調整數	<u>\$ -</u>	<u>-</u>

- 7.合併公司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會計政策，閒置資產持有之目的係為資本增值利益，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此項係揭露於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下。此項重分類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為744千元。
- 8.合併公司於轉換日後取得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係依IFRS3之規定，於併購日，對非控制權益價值採以被收購公司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按非控制權益之比例衡量。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無形資產及非控制權益因而增加142,001千元。
- 9.其他重分類

合併公司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將帳列遞延費用及其他無形資產依個別性質分別重分類。茲彙總此項變動之影響如下：

	101.12.31	101.1.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3,147	42,600
存貨—物料	18,355	11,985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10,796	-
無形資產—電腦軟體成本	17,653	8,291
無形資產—其他	14,852	3,557
其他非流動資產—遞延費用	(104,803)	(66,433)
	<u>\$ -</u>	<u>-</u>

另，合併公司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將營業外收入—其他收入依交易性質重分類為管理費用項下，民國一〇一年度為9,181千元。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依IFRS1規定，除依選擇性豁免及強制性例外規定辦理者外，原則上公司於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時，應依所有在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時已生效之會計準則規定編製財務報表，並予以追溯調整。謹將合併公司擬依選擇性豁免規定辦理之部分，擇要說明如下：

- (1)企業合併：合併公司轉換日前所發生企業合併之交易(包括投資關聯企業及子公司)，選擇不予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合併及單獨財務報表」。
- (2)合併公司選擇將員工福利計劃有關之所有未認列累積精算損益於轉換日認列於保留盈餘。
- (3)合併公司於轉換日前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等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對於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既得或已交割者，不予追溯重新計算認列酬勞成本。
- (4)由客戶移轉之資產，合併公司選擇適用IFRIC18豁免，自轉換日後取得資產開始適用IFRIC18規定。

MEMO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 鍾志明



